



# 弘一律師文學研究

顧斯進

**KOO SEE JIN**

拉曼大學中文系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2**

#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

中文系

## 弘一律師文學研究

科目編號：ULSZ 3068

學生姓名：顧斯進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方美富師

呈交日期：6-4-2012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分條件

# 目次

題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謝 .....	iv
第一章：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4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	4
第四節 遇到之難題 .....	6
第二章：國學為基，新學為用 .....	7
第一節 初露鋒芒，才華橫溢 .....	8
第二節 離開天津，發迹上海 .....	19
第三節 師蔡元培，學習新學 .....	31
第三章：東渡日本，改革藝術 .....	41
第一節 東瀛進修，名揚海外 .....	42
第二節 歸國執教，改革藝術 .....	53
第三節 杭州任教，深受愛戴 .....	67

第四章：結束教務，披剃出家·····	79
第一節 因緣具足，圓頂出家·····	80
第二節 潛心學戒，振興律學·····	106
第三節 號召弟子，念佛報國·····	124
第五章：結語·····	139
參考書目·····	140

# 弘一律師文學研究

## 宣誓

謹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於註釋中具體註明出處，並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號：09AAB04862

日期：6-4-2012

## 摘要

李叔同出生於鹽商之家，自小接受傳統儒家教育而長大。在學習的過程中，還接觸了傳統的藝術，如：書法、篆刻、繪畫、詩詞等，並且在藝術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詣。因為自小受到儒家思想的熏陶，自少年起心中便有一股為國家社稷效勞的思想。在參與科舉考試時，少年李叔同便發表了幾篇很有對國家社稷很有見地的文章。眼見清朝政府衰敗不堪，李叔同將他的愛國情操轉化為支持民主運動。這樣的轉變與他接觸過西方思想不無關係。李叔同離開天津到上海之後，視野更加開擴與自由。一同交遊的朋友以及之後進入南洋公學學習，使到他思想更加進步。

之後，李叔同到日本留學，延續并開展了他的藝術道路，在這段時間學習到的西方藝術，與同期的藝術家們，將他們所學帶回來中國，自此中國藝術進入了另一個轉折點。除了身為中國近代藝術的開拓者之一，也為中國培養了許多藝術天才，在學生的眼裡，李叔同是一位可敬的恩師。在杭州的這段期間，李叔同的人生卻進入了嶄新的一頁。他這一時期的作品外在形式趨向樸素，著重內在審美的體驗，表達了他心靈的疲憊和欲尋求依歸的渴望。在此他接觸了佛教，以致最後從藝術界轉向宗教界，成為佛教律宗的代表人物之一。

**关键词：**學貫中西；藝術改革；佛教改革

## 致謝

所謂：「法不孤起，必仗緣生」，這篇論文的誕生，也是仰仗種種微妙因緣的湊合之下所完成的。知道李叔同這位人物，已經是很久的事情了，但對他實在瞭解不深，就只是知道他是一位偉大的和尚。直到有一天，在偶然的機會之下，我得到了電影《一輪明月》的光碟。觀賞了之後，讓我對李叔同有更深點的認識，也加深了我對他的興趣，因此當初選著論文題目的時候，心中閃過的便是他的身影，最終選擇他作為論文的對象。

當然，空有目標是不足夠的，透過論文指導老師的協助，也是促成這篇論文誕生的重要因緣之一。記得第一次見到方美富老師，是在「工具書使用法」這門課的課堂上，當時方老師可愛的摸樣以及有趣的教學方式在學生心中留下很深刻的印象。除此此外，方老師是一位學富五車的老師，對於古今各方面的學問都有很深入研究以及瞭解，令學生羨慕不已，因此決定請求方老師擔任學生的論文指導老師。方老師在學生完成論文的當兒，提供了學生許多的資料及書本，並且給予多方面的建議與指導，使到論文能夠更加出色且順利地完成。學生在此要深深感謝方美富老師對學生循循善誘的指導以及關懷，讓學生有機會在其門下學習，學生獲益良多。

學生還要感謝父母提供學生那麼好的學習機會及環境，以及在書本的購買上提供的金錢協助。沒有他們，學生根本不可能有足夠的資源及良好的學習環境來完成這篇論文。此外，感謝檳城三慧講堂不辭辛勞地將資料分成四十多個檔案，每天將資料分批電郵給學生。在學生完成論文的同時，有許多法師、朋友及善知識們給予學生協助及鼓勵，學生在此向他們致以萬二分的謝意。學生乃一介凡夫，在研究李叔同的同時，難免有疏漏及錯誤之處，



學生向弘一律師及三寶懺悔。倘若這篇論文能夠利益到某些人，讓他對弘一律師產生歡喜之心的話，願將這份功德與一切眾生分享。

## 第一章 緒論

弘一律師李叔同多姿多彩的一生有許多值得人們探討的事蹟，他出生於清末的鹽商世家，自小受到傳統儒家教育及藝術的燻陶。在那個年代，中西思想的撞擊與交流，擦出了燦爛的學術、藝術和文化的火花，李叔同正是在那樣的環境下成長。進入了南洋公學就讀後的李叔同，在蔡元培等諸師的教育之下，接觸了西方進步的文明思想。李叔同與一般人不同的是，雖然接觸到中西思想的燻陶，但他思想上不會傾向一方，反而是取長補短，互相學習。青年時期的李叔同，在留日風潮的牽引之下，他依然離別祖國，留學與日本。當時日本思想與西方思想同步接軌，而李叔同從小愛好藝術的興趣在日本不但得到了延續，而且更加地昇華。他在日本接觸西洋繪畫、音樂、話劇等藝術，回國後將這些西洋藝術引渡回中國，成為中國近代藝術發展的主要先鋒之一。李叔同的身份一向來是多變的。歸國之後，他進入浙江兩級師範學院任教圖畫及音樂。從小儒家教育的培養，身為教師的李叔同「身教」重於「言教」，使到學生及同事對他敬愛有加，並且培育不少中國近代藝術大家。然而，李叔同在杭州任教的這段期間，心情卻異常苦悶。在夏丏尊與馬一浮的牽引之下，李叔同虔誠信仰了佛教，最後決然拋下世俗的一切事物，披剃出家，成為弘一法師。當時佛教正處於改革階段，其中的宣導者有太虛、虛雲等高僧，而弘一卻選擇研修佛教法門中最嚴格的律宗，以自己嚴格持律作為榜樣，以正視聽。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既然李叔同不論在出家前或出家後，在文化及宗教領域上都有非常卓越及優秀的成績。而且，作為一位文化及宗教的偉人，他的行為舉止對當時這些領域是有一定的影響。清末民初，航海交通的發達，使到西方文化思潮漸漸流入中國，中西文化的撞擊與交流，使到當時中國的社會文化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學術界也開始百花齊放。此外，中國帝王制度因為內部的貪污腐敗，西方文化的滲入使到人民民主意識的萌芽，千年來的皇家制度開始瓦解。李叔同正是生活在如此繽紛多彩的時代之中。少年期間離鄉背井，與母親一同到上海租借生活，他與一班志同道合的朋友義結金蘭，成立學會，一同交遊於茫茫的詩詞世界。中西學術的教育，使到他的眼界更加開闊；中西的藝術交流，使到他的才藝更為全面。在這樣的文化下打造出來的李叔同，思想及行為上有許多令人值得探討的地方。

李叔同一直以來都很活躍與藝術界，到了日本留學後的他，依然活躍與藝術界當中。日本留學的經歷，使他同傳統中國藝術跳向西洋藝術。此外，身在日本的李叔同不忘家國之艱難，成立「春柳社」進行話劇義演，為祖國籌募款項賑災。不但如此，他還將西洋音樂、話劇、美術引入當時傳統藝術為主流的中國，成為當代中國藝術先鋒之一。此外，從日本歸國之後，李叔同擔任起浙江兩級師範學院的美術與音樂教師，他成為一位受到同學與同事們敬重的人物。而李叔同之所以能夠成為這樣的一名人物，必定有他過人之處，也是值得探討及研究的所在。

在浙江時期的李叔同，家國面對內憂外患，加上政府對藝術教育的打壓，李叔同的心情異常苦悶。因此，他需要一個能讓他抒發苦悶以及解脫的法門，在因緣的牽引之下，他接觸了佛教。李叔同信仰佛教的方式並不像一般人燒香拜佛，以祈求平安，而是真正研究佛教的經論，從心底上去認同佛教的理論而信仰的。最後，李叔同決然披上僧服，成為一位出家人——弘一律師，這樣鮮明的思想轉變，的確很耐人尋味。

弘一並不像當時大多數的出家人一樣，爲了自身的金錢利益，或者在生活上遭遇挫折而出家。當時後的佛教面對著內部的腐敗以及外來宗教的競爭，佛教正要找到一條適合的出路，以便繼續在中國生存。值得探討的是，當時佛教中人高喊改革口號的聲音不絕於耳，但是弘一卻以比較平和的方式來改革佛教，也就是選擇佛教中最難修持的律宗作為主要的修持法門。在李叔同的晚年，中國面臨日寇的襲擊，身為僧人的李叔同，並不選擇歸隱山林，卻擔起護國愛教的大旗，號召佛門弟子抵抗外敵，拯救同胞。這樣的舉動在漢傳佛教界是很稀有的，而且戰爭和佛教的戒律必須抓到一個平衡點，否則不是破戒，便是將家國雙手拱讓。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旨在研究李叔同在不同時期思想上的轉變。然而，思想是一個很抽象的東西，假如它不附著於一項實體之上，根本讓人捉摸不到。因此，本文的研究範圍之一便是從李叔同的文學作品下手，來探討他在不同時期思想上的變化。然而，單靠李叔同的文學作品來研究他個人的思想是不足夠的，結合他人，包括李叔同的摯友、同事、學生，甚至出家後的弟子、信徒等的文章評論，進而覓得李叔同在不同階段的思想，這是必要的。因此，本文也將目標鎖定在李叔同身邊的人的文章作為研究對象，來探討李叔同的思想及轉變。

## 第三節 前人研究結果

李叔同研究在自民國以來，隨著人們對李叔同以及其對中國藝術界及宗教界的貢獻的認識越來越廣，對他的研究也越來越多且越來越深刻，至今依然不衰。初期，人們只是憑著自己對李叔同的印象寫過一些文章。但這樣的研究方式是不夠客觀且需在斟酌一番的。直至現代，越來越多人對他進行客觀且科學地研究，並出現幾位研究李叔同的大家，例如：陳慧劍先生，陳星先生、林子青先生等等。此外，在中國和台灣都有針對李叔同的學會紛紛成立，例如：李叔同紀念館及中華民國弘一大

師紀念學會等的成立，對於李叔同研究產生了積極的作用。李叔同研究大家以及學會的出現，使到關於李叔同的著也紛紛面世。

本文的研究，也有參考研究李叔同前輩的著作，今將它們列表如下：

	作者	書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1	弘一大師全集 編輯委員會編	《弘一大師全集》	福建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2	陳慧劍	《弘一大師論》	台北	東大圖書股份郵 箱公司	1996
3	田濤	《百年家族——李叔 同》	台北	立緒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	2001
4	陳星	《藝術人生——走近 大師李叔同》	杭州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4年
5	陳星	《李叔同身邊的文化 名人》	北京	中華書局	2005年
6	陳靜野	《李叔同學堂樂歌研 究》	北京	中華書局	2007年

#### 第四節 研究難題

由於研究李叔同所要涉及的方面太廣，對於清末民初的政治、思想、學術、藝術等等都要有一定的瞭解，這方面牽涉道德不但只是中國本有的部份。因為當時西方新思想已經進入中國，因此對與西方學術思潮、藝術、政治等，都要瞭解。此外，李叔同後期剃度出家，專研律宗，在研究他後期的思想時，一定會涉及到漢傳佛教及律宗的源流，一直到民國時期佛教的狀況，都是研究的範圍之一。此外，對於佛典的掌握，也要有一定的能力，否則對於一些佛教的名相、儀式等不解的話，對於研究工作上也是一個障礙。李叔同身為一個文化及宗教名人，所涉及的範圍已經很廣，加上他有大量的文章、詩詞、歌詞等著作，以及他的同事、摯友、學生所寫關於他的大量文章，處理起來十分吃力。因此，在篩選文章反面也是一個考究的功夫，倘若篩選不對，將會影響論文的視野及角度。

## 第二章 國學為基，新學為用

李叔同出生在傳統的鹽商家庭，當時的社會階級觀念根深蒂固，雖然鹽商主宰著當時主要的經濟脈絡，但是活在傳統思想所謂：士、農、工、商，的枷鎖之下的商人，爲了要提升自己家族的地位，唯有努力培養後代子孫讀書，希望透過科舉考試入仕而光耀門楣。李叔同的家族也不例外，因此李叔同從小接受傳統儒家思想教育的熏陶，背負著進士及第的包袱。但幼年嚴苛的教育及培養，卻打造出他對傳統文學及藝術的造詣，凡舉詩詞、書畫、音樂、篆刻，李叔同無不樣樣精通，也培養出他對文學及藝術的熱愛。成年後的李叔同，爲了逃離大家庭的束縛，攜母離開天津到上海生活。當時的上海屬於英國的租借地，因此西方文化在這裡受到良好的發展。李叔同來到上海後，交遊和視野更加自由、開闊。他在這裡結交了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新式學堂接觸了西方的進步思想，使到他在思想上得到了中和。他一來繼承了儒家教育思想，對於優良的傳統文化與藝術，不因接觸西方觀念而有所摒棄；相反的，對於中國固有的陋習，李叔同勇於打破改革，對其他的思想、信仰有更大的包容。本章將從李叔同早期的文學作品及遭遇，來探討李叔同在少年時期的思想及轉變。



## 第一節 初露鋒芒，才華橫溢

李叔同幼名成蹊，學名文濤，字叔同又號漱筒。光緒六年庚辰（1880年）九月二十日，出生於天津河東地藏庵前陸家胡同老宅。父親李筱樓是清朝進士，做過吏部主事，後辭官從商，經營鹽業。李叔同同父異母的哥哥李文熙「體質羸弱，恐其不壽」<sup>1</sup>，因此李筱樓才又納妾王氏，即李叔同之生母，排行第四。李筱樓為李家起名「存樸堂」，並自書匾額，懸掛於大廳中堂，故當時人們稱之為「存樸堂李筱樓家」或「桐達李家」。李叔同出生時，父親已六十八歲，母親芳齡十九。相傳李叔同「降生時，有雀銜松枝降其室，此枝到了他臨滅度時，還在身邊保存著。」<sup>2</sup>關於此事，圓拙法師曾問過大師圓寂時為其料理後事的妙蓮法師，他說：「掛在禪房壁上的樹枝是泉州的龍眼樹枝，大師平時用以懸掛笠子帽子之類者。」<sup>3</sup>這件事情的真偽，我們無從考究，但李叔同的一生卻是為中國藝術界及佛教界有巨大的貢獻，這是無可置疑的。光緒十年甲申（1884年），李筱樓便病故，李叔同當時才五歲。「桐達李家」素來信仰佛教，因此家中便延請僧人啟建薦亡佛事。李叔同見到僧人之舉止，深感愛敬，故與侄輩模仿僧人進行「瑜伽焰口」<sup>4</sup>施食佛事。

---

<sup>1</sup> 李端：《家事瑣記》，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45。

<sup>2</sup> 倭虛老法師：《影塵回憶錄》，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年，頁205。

<sup>3</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18。

<sup>4</sup> 瑜伽：瑜伽竺國語，此翻相應，密部之總名也。約而言之，手結密印，口誦真言，意專觀想，身與口協，口與意符，意與身會，三業相應，故曰瑜伽。推而廣之，即與密部中乘，境行果，所有諸法，亦莫不相應也。《瑜伽焰口施食要集》，頁14。焰口：是以阿難尊者。林間習定。夜見鬼王口吐火燄。頂髮煙生。身形醜惡。肢節如破車之聲。饑火交然。咽喉似針鋒之細。見斯怪異。問是何名。答曰面然。汝三日之中。當墮我類。阿難驚怖。歸投大覺慈尊。敘說前因。啟請救苦之法。佛垂方便。利濟洪深。使延年而益算。誦威德之真詮。令餓鬼以充資。施甘露之法食。加持必專於

李筱樓病故后，李家失去了家庭的重要支柱，加上義和團運動，天津遭八國聯軍兵火洗劫等社會動盪，桐達李家家境日益衰弱。李叔同的母親王氏對兒子的蒙學教育很重視，也很關兒子的前途，因此同父異母的二哥文熙則擔當起李叔同的蒙學教育的責任。李叔同幼年從長雲莊某先生受業，讀《孝經》、《毛詩》、唐詩、《千家詩》諸類，同時還學習詩詞、篆刻、訓詁、書畫、品戲等，可說是八面玲瓏，多才多藝。據說母親和兄長對李叔同的督教非常嚴格，不得逾越禮教。出家後的李叔同晚年在廈門南普陀寺的一次演講中，曾回憶起以前在「桐達李家」受教的情景：

我記得從前小孩子的時候，我父親請人寫了一副大對聯，是清朝劉文定公的句子，高高地掛在大廳的抱柱上，上聯是「惜食，惜衣，非為惜財緣惜福」。我的哥哥時常教我念這句子，我念熟了，以後凡是臨到穿衣或是飲食的當兒，我都十分注意，就是一粒米飯，也不敢隨意糟掉；而且我母親也常常教我，身上所穿的衣服當時時小心，不可損壞或污染。這因為母親和哥哥怕我不愛惜衣食，損失福報以致短命而死，所以常常這樣叮囑著。諸位可曉得，我五歲的時候，父親就不在世了！七歲我練習寫字，拿整張的紙瞎寫；一點不知愛惜，我母親看到，就正顏厲色的說：「孩子！你要知道呀！你父親在世時，莫

---

神呢。嚴衛須假於壇儀。雖然啟請一時。法傳千古。《瑜伽焰口施食要集》，成都：慧恩書院，2010年，頁1。

說這樣大的整張的紙不肯糟蹋，就連寸把長的紙條，也不肯隨便丟掉哩！」母親這話，也是惜福的意思啊！<sup>5</sup>

胡宅梵曾在《記弘一大師之童年》寫到：

师幼时食必置姜一碟，盖效乃父不撒姜食之义。一日师食时，桌少偏，其

生母训之曰：「席不正不坐」；盖公之守「乡党篇」之则，已感化于妇孺矣。

由此可見「桐達李家」對李叔同的家教甚嚴。李叔同逐漸成年後，其性格遂憤世嫉俗，養成了反抗思想。《記弘一大師之童年》一文中，記錄了當時一件趣事：

至十餘歲，嘗見乃兄待人接物，其禮貌輒隨人之貴賤而異，心殊不平，

遂反其兄之道而行之，遇貧賤者敬之，富貴者輕之。<sup>6</sup>

日常生活的規範，很容易昇華到對人格修養的追求，但這不代表他真正繼承了父親的精神遺產，一直到李叔同到杭州任教後，存澗堂李筱樓的內省功夫才在他的身上浮現出來。李叔同出家後在一次演講中說道：「余於三十歲時，即覺知自己惡習慣太重，頗思盡力對治。」<sup>7</sup>可見中年的李叔同是他生活發生變化的開始。

---

<sup>5</sup> 釋弘一：〈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61。

<sup>6</sup> 胡宅梵：〈記弘一大師之童年〉，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78。

<sup>7</sup> 釋弘一：〈改習慣〉，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59。

李叔同十七歲時曾從天津名士趙幼梅學詞，又從唐靜巖學習篆隸刻石，皆有很優秀的表現。李叔同在少年時期雖致力於新學，開始學習英文，但「其父為清末進士，欲繼承光大其門楣，仍甚熱衷於科舉功名。」<sup>8</sup>光緒二十三年丁酉（1897年），十八歲的李叔同奉母之命，與經營茶葉生意的俞氏之女結婚了。同年以童生資格應天津縣儒學考試，發表了《致知在格物論》、《非靜無以成學論》和《論廢八股興學論》，今節錄如下：

### 《致知在格物論》<sup>9</sup>

昔宋孝宗即位，詔中外臣庶，陳時政闕失。朱子封事，首言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是知格物致知之學，為帝王所不廢。然世之欲致其知者，往往輕視夫格物之理，抑何謬也……所以泰山之高，非一石所能積。瑯琊之東，渤澥稽天，非一水之鐘。格物之理，微奧紛繁，非片端之能盡，此則人之欲致，夫知者所不可不辨也……語云：「通天地人謂之儒。」又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其此之謂歟。

---

<sup>8</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1。

<sup>9</sup> 李叔同：〈致知在格物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79。

《非靜無以成學論》<sup>10</sup>

從來主靜之學，大人以之治躬，學者以之成學，要惟恃此心而已。《言行錄》云：「周茂叔志趣高遠，博學力行，而學以主靜為主。」……蓋靜者安也。如莫不靜、好靜言思之類。是靜如水之止，而停畜彌深；靜如玉之藏，而溫潤自斂。《嘉言篇》云：「非靜無以成學」，其即此歟？成學者何？蓋以氣躁則學不精，氣浮則學不利……能靜則學可成矣。不然遊移而無真見，泛驚而多馳思，則雖朝誦讀而夕謳吟，主宰必不克一也，又安望其成哉？

《論廢八股興學論》<sup>11</sup>

至今時則八股之作，愈變愈失其本來。昔時八股之興，以其闡發聖賢之義理，可以使人共明孝悌之大原。至今時則以詞藻為先，以聲調為尚，於聖賢之義理毫無關係。胸無名理，出而治兵，所以無一謀。是此革舊章，變新制，國家又烏能振乎？雖然，新制者何？亦在於通達時務而已。時務莫要於策論。策論者何？亦策論夫天文、地理、機汽、算學而已。…允若茲，則策論興而八股

<sup>10</sup> 李叔同：〈非靜無以成學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79。

<sup>11</sup> 李叔同：〈論廢八股興學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79。

廢，將文教於以修，則武教亦於以備。今伏讀聖諭，改試策論，寰宇悉服，率土咸親。能識時務之儒，皆各抒所見，豈僅鋪張盛事，揚厲鴻庥已哉。

由以上文章可看出早年的李叔同學術思想上繼承了中國學術的傳統，如諸：及「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得能得」<sup>12</sup>及「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sup>13</sup>等傳統儒家觀念。此外，李叔同對國家之政治、經濟及教育有很獨特的見解：

《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使命論》<sup>14</sup>

間嘗審時度勢，竊歎我中國以仁厚之朝，而出洋之臣，何竟獨無一人能體君心而達君意者乎？推其故，實由於行己不知恥也…然而我中國之大臣，其少也不讀一書，不知一物，以受搜檢。抱八股韻，謂極宇宙之文。守高頭講章，謂窮天人之奧。是其在家時已忝然無恥也。即其仕也，不學軍旅，而敢於掌兵。不識會計，而敢於理財。不習法律，而敢於司理。瞽聾跛疾，老而不死；年逾耄頤，猶戀棧豆。接見西官，栗栗變色。聽言若聞雷，睹顏若談虎。其下焉者，飽食無事，趨衙聽鼓，旅進旅退，濡濡若驅群豕，曾不為恥。是其行己

<sup>12</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

<sup>13</sup> 詳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3-4。

<sup>14</sup> 李叔同：〈行己有恥游於四方不辱使命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79-180。

如是。一旦銜君命，遊四方…見有開礦產者，有習格致者，有圖制作者，彼將曰區區小道，吾儒不屑為也。其實彼則不識時務者也…此所以辱君命者。然則所恥者何？亦恥己之所不能者耳。己之所不能者，莫如各國之時務。首考其地理，次問其風俗，繼稽夫人心。又必詳察夫天文，觀其分野而知其地輿。今日者，人臣苟能於其所不能而恥者…使於四方，又何至貽強鄰之訕笑，而辱於君命乎？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論》<sup>15</sup>

《易》云：「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吾蓋三複其詞，而歎天之生材，有利於天下者，固不乏也，況美利乎！而今天下之美利，莫外於礦產，而中國之礦產，尤盛於他國。今山東之礦已為他人所籠。山西之礦，亦為西商所覬。若東三省之金，湖南、四川、雲南，以及川滇界夷地番地之五金煤炭，最為豐饒。他省亦復不少。……有礦之處，宜由紳商公議，立一礦學會。籌集斧資，

---

<sup>15</sup> 李叔同：〈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80-181。

公舉數人出洋，赴礦學堂學習數年，學成回華，再議開采。察礦之質性，而後采礦。能不用西師固善，即仍用西師，我亦可辨其是非而不為所欺。……中國近年來部庫空虛，司農幾乎束手，而實逼處此，又不能不勉強支持。以故款愈絀而事愈多，事愈多而費愈重。除軍警之餉需、文武之廉俸、各局廠委員司事之薪水、工食諸正款概不計算外，他若修鐵路也、立學堂也、定造兵輪、購辦槍炮，以及子彈火藥也，種種要需，均屬萬不得已。…扼要之圖，厥有四事：一曰習礦師。開礦之法，識苗為先。當日所延礦師，半系外洋無賴，誇張詭詐，愚弄華人，婪薪棒數萬金，事後則飄然竟去。滇南延諸日本，受弊亦同。必須令出洋學生專門學習，參以西法，精心考驗，明試以功，斯則非人之選也。二曰集商本。近日集股之事，聞者鹹有戒心。苟有虧蝕，查究著償。股票由商部印行，務使精美，不能作偽，乃能取信於民也。三曰弭事端。眾逾千人，派兵彈壓，並礦丁團練，以防未然。秩之崇卑，視礦之大小，督撫兼轄。礦政如鹽政之例，以一事權。礦中危險頗多，仍參仿西國章程辦理。四曰征稅課。礦稅不能定額，情形時有變遷，宜略仿泰西二十分抽一，信賞必罰，酌盈



劑虛，因時制宜，隨地立法。事之濟否，首在得人矣。…蓋以士為四民之首，人之所以待士者重，則士之所以自待者益不可輕。士習端而後鄉黨視為儀型，風俗由之表率。務令以孝悌為本，才能為末。器識為先，文藝為後。

這兩篇文章中，「前者感歎國家之無人才，揭露清末外交界之黑幕，及外交官之不學無術與無恥。後者主張中國欲富強應開礦產，謂今天下之美利，莫外於礦產。而中國之礦產，尤盛於他國。並主張設立礦學會，公舉數人出洋赴礦學堂，學習數年，學成回國，再議開採。最後提出士以『器識為先，文藝在後』之觀點。」<sup>16</sup>

「器識為先，文藝在後」最先出自于《新唐書·裴行儉傳》，後由清代顧亭林在《與人書十八》中加以發揮：「《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命為文人，無足觀矣。』僕自一讀此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sup>17</sup>「『先器識而後文藝』，譯為現代話，大約是『首重人格修養，次重文藝學習』，更具體地說：『要做一個好文藝家，必先做一個好人。』可見李先生平日致力於演劇、繪畫、音樂、文學等文藝修養，同時更致力於『器識』修養。」<sup>18</sup>據豐子愷的《李叔同先生的文藝觀》中說：

四十年前我是李先生在杭州師範任教時的學生，曾經在五年間受他的文藝

教育，現在我要回憶往昔。李先生雖然是一個演話劇，畫油畫、彈鋼琴、作

<sup>16</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3。

<sup>17</sup> 謝國楨：《顧亭林學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 89。

<sup>18</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文藝觀——先器識而後文藝〉，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2。

文、吟詩、填詞、寫字、刻圖章的人，但在杭州師範的宿舍（即今貢院杭州一中）裡的案頭，常常放著一冊《人譜》（明劉宗周著，書中列舉古來許多賢人的嘉言懿行，凡數百條），這書的封面上，李先生親手寫著「身體力行」四個字，每個字旁加一個紅圈，我每次到他房間裡去，總看見案頭的一角放著這冊書。當時我年幼無知，心裡覺得奇怪，李先生專精西洋藝術，為什麼看這些陳貓古老鼠，而且把它放在座右，後來李先生當了我們的級任教師，有一次叫我們幾個人到他房間裡去談話，他翻開這冊《人譜》來指出一節給我們看。唐初，王（勃）、楊、盧、駱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許其貴顯，裴行儉見之，曰：士之致遠者，當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章，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見《人譜》卷五，這一節是節錄《唐書·裴行儉傳》的。）他紅著臉，吃著口（李先生是不善講話的），把「先器識而後文藝」的意義講解給我們聽，並且說明這裡的「顯貴」和「享爵祿」不可呆板地解釋為做官，應該解釋道德高尚，人格偉大的意思。<sup>19</sup>

---

<sup>19</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文藝觀〉，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71-272。

「先器識而後文藝」的文藝觀一直到李叔同出家後也未曾改變，他在寫給許晦廬的信中說：

世典亦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況乎出家離俗之侶。朽人昔嘗誡人

云：「應使文藝以人傳，不可以人以文藝傳。」即此意也。<sup>20</sup>

李叔同不但認為「先器識而後文藝」是藝術界應有的藝術方向，出家後李叔同更將此文藝觀拓展到僧界，認為俗人尚且「先器識而後文藝」，何況是已經出家離俗的僧眾，更要先修正好自己，方能度人，否則必將墮入「說時似悟，對境還迷」的窘境。雖然李叔同青年時期收的是新式的教育，但他沒有因此放棄中國本有的思想學說，甚至對它還極為推崇。1915年李叔同曾寫過一封信給劉質平說：

吾弟臥病多暇，可取古人修養格言（如《論語》之類）讀之，胸中必另有一番境界。<sup>21</sup>

出家後的李叔同除了教授佛法之外，偶爾也引用如諸：「『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過而能知，可以謂明。知而能改，可以即聖。』、『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

---

<sup>20</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 255。

<sup>21</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85。

吾憂也。』、『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sup>22</sup>等儒家經典來勸誡弟子們，這與他少年時接受傳統中式不無關係。

## 第二節 離開天津，發迹上海

胡宅梵對李叔同一生的認識是：「綜觀大師之生平，十齡全學聖賢；十二歲至二十，頗類放蕩不羈之狂士；二十至三十，力學風流儒雅之文人；三十以後，始漸復其初性焉。」<sup>23</sup>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李叔同攜母南遷上海，擺脫了「桐達李家」的束縛。雖然李叔同遷居上海，拉開了與家族在生活上的距離，但他的少年和青年時代的生活方式，卻是以鹽商家庭為背景，沾染著濃厚的鹽商子弟的習氣。天津鹽商一般上都是富商巨賈，以豪華奢侈的生活而聞名，鹽商子弟把時間消磨在梨園、妓院、澡堂和各種娛樂場所。聲色犬馬的感官享受，成了他們日常生活的重要內容，但鹽商子弟消磨時間的方式，又參合了一些文人的習性，攀附文士的傳統。李叔同的父親李筱樓雖然是位鹽商，但卻是進士出身。李叔同雖然沒有繼承父親的衣鉢從商，但他卻繼承了家族的書卷傳統。

---

<sup>22</sup> 詳見釋弘一：〈改過實驗談〉，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56-557。

<sup>23</sup> 胡宅梵：〈記弘一大師之童年〉，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79。

初到上海時，李叔同與母親居住在法租界的卜鄰里。李叔同年少才盛，舊學新知一應俱全，不久便加入上海的「城南文社」。「城南文社」成立於 1897 年，其組織者是曾肄業於上海龍門書院的袁希濂。「城南文社」是一個切磋詩詞文章的團體，活動地點就在「城南草堂」。「城南草堂」的主人許幻園是上海新學界的一位領袖人物，經常進行懸賞徵文活動。根據袁希濂的記載：「是時弘一大師年十九歲，初來入社，小課擬小言賦，寫作俱佳，名列第一……」<sup>24</sup>。除了詩文以外，李叔同也擅長書畫，因此「其與江灣蔡小香、江陰江小樓、華亭許幻園及余，尤為莫逆，吾等五人遂結金蘭之誼，誓同甘苦」<sup>25</sup>，人稱「天涯五友」。當時許幻園的夫人宋貞曾為五位友人題詩，詩曰：

李也文名大似斗，等身著作膾人口。酒酣詩思湧如泉，直把杜陵呼小友。

26

由此可見，李叔同加入文社後，立即顯露出眾的才華。許幻園因仰慕其才華，特地讓出「城南草堂」的一部份請李叔同一家搬來同住，並書「李廬」二字相贈，故李叔同自稱「李廬主人」。李叔同曾填《清平樂·贈許幻園》一詞，透露出他與才子名士們一同交遊的情趣：

城南小住。情適閒居賦。文采風流合傾慕。閉戶著書自足。陽春常駐山

家。金樽酒進胡麻。籬畔菊花未老，嶺頭又放梅花。<sup>27</sup>

<sup>24</sup> 袁希濂：〈余與大師之關係〉，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19。

<sup>25</sup> 袁希濂：〈余與大師之關係〉，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19。

<sup>26</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 李叔同》，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4 年，頁 6。

在《和宋貞題城南草堂原韻》中，李叔同再次表達了這種文人情調：

門外風花各自春，空中樓閣畫中身。而今得結煙霞侶，休管人生幻與真。

28

他們這一段交遊的經歷，一直到李叔同到了杭州浙江省第一師範學院任教時，依然神迷不已，比如他當時就有《早秋》一詞，透露出他對這段日子的情感影子：

十里明湖一葉舟，城南煙月水西樓，幾許秋容嬌欲流，隔著垂楊柳。遠山

明淨眉尖瘦，閒雲飄忽羅紋縷，天末涼風送早秋，秋花點點頭。<sup>29</sup>

「天涯五友」這班莫逆之交之間的友情是真摯的，同時又是令他們彼此留戀。即便是李叔同 1901 年暫時離開上海，北上內黃探親，臨行前也要題有一首《南浦月·將北行矣留別海上同人》，訴說他的情懷：

楊柳無情，絲絲化作愁千縷。惺忪如許，縈起心頭緒。誰道銷

魂，心意無憑據。離亭外，一帆風雨，隻有人歸去。<sup>30</sup>

除了寫詩作詞外，李叔同也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1900 年），會同友人組織「海上書畫公會」，每週出書畫報一紙，由《中外日報》社隨報發行。李叔同擔任畫報

---

<sup>27</sup> 李叔同：〈清平樂 贈許幻園〉，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7。

<sup>28</sup> 李叔同：〈和宋貞題城南草堂原韻〉，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1。

<sup>29</sup> 李叔同：〈早秋〉，張竟無編：《李叔同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 年，頁 170。

<sup>30</sup> 李叔同：〈南浦月 將北行矣留別海上同人〉，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7。

的主編，還親自編了《李廬印譜》、《李廬詩鐘》等書籍，其影響就如同他自己所言之「二十文章驚海內」。<sup>31</sup>

嫖妓在當時的社會被認為是文人學士的韻事之一。李叔同家資富厚，看慣了鹽商的驕奢荒淫的生活，加上博學多識，因此與當時的許多名士公子一樣，有過一段走馬章台、拈柳平康，寄情於聲色情場的糜爛生活。雖然李叔同已經結婚，並育有一子，但他戀過名妓，捧過坤伶，交好於歌郎，與她們多有交往酬唱。我們可以從他為「天涯五友」之一的蔡小香寫的《戲贈蔡小香四絕》一詩中，看出他對這樣的生活情形是很熟悉的：

眉間愁語燭邊情，素手摻摻一握盈。艷福者般真羨煞，侍人個個喚先生。

雲髻蓬鬆粉薄施，看來西了捧心時。自從一病恹恹後，瘦了春山幾道眉。輕減

腰圍比柳姿，劉楨平視故遲遲。佯羞半吐丁香舌，一段濃芳是口脂。願將天上

長生藥，醫盡人間短命花。自是中郎精妙術，大名傳遍滬江涯。<sup>32</sup>

曾經與李叔同接觸來往的風塵女子實在不少，如：金娃娃、朱慧百、李苹香、谢秋云、高翠娥等，都與他有過密切的交往，李叔同也曾為她們賦詩寫詞。其中最為深刻的是李叔同在天津時與京劇名伶——楊翠喜的一段感情。

---

<sup>31</sup> 李叔同：〈金縷曲 留別祖國並呈同學諸子〉，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8。

<sup>32</sup> 李叔同：〈戲贈蔡小香四絕〉，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1。

長蘆鹽商熱衷於戲曲，在他們的帶動下，崑曲和京戲都先後流行於天津，在天津的文化裏留下很深的痕跡。<sup>33</sup>天津鹽商肯花大錢從北京請戲班演出，有的鹽商家裡甚至有私人戲班和樂隊，喜好戲曲的鹽商們還組織自己的票房。<sup>34</sup>在這種風氣的影響下，李叔同很早就對戲曲有特別的嗜好。李叔同與楊翠喜在戲曲方面志同道合，而李叔同每晚都會到楊翠喜唱戲的「天津大觀園」給楊翠喜捧場。李叔同還為楊翠喜解說戲曲歷史背景，更指導楊翠喜唱戲的身段和唱腔，對楊翠喜而言，李叔同是她亦師亦友的至交，關係非比尋常。李叔同返回上海後，曾為她提過一首《菩薩蠻·憶楊翠喜》的詞：

燕支山上花如雪，燕支山下人如月；額發翠雲鋪，眉彎淡欲無。夕陽微雨

後，葉底秋痕瘦；生怕小言愁，言愁不耐羞。<sup>35</sup>

或許是天意弄人，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預備改東北為行省制，派農工商部尚書載振、巡警部尚書徐世昌等出關考察。載振和徐世昌路過天津，由袁世凱黨人、天津巡警總辦段芝貴伺候。有一次，載振在天津大觀園戲園看戲，見到楊翠喜驚艷非凡，載振對她贊不絕口。段芝貴遂以一萬二千金將楊翠喜買下，並獻給載振，釀成了轟動一時的「楊翠喜案」。從此，一代名伶消失在津門舞臺，與李叔同的塵世情緣也就此了結。

<sup>33</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79。

<sup>34</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79。

<sup>35</sup> 李叔同：〈菩薩蠻 憶楊翠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7。



然而，李叔同流連于聲色場所的時間並不長。1901 年秋他入南洋公學後，就意識到脫離這種生活的必要性。我們可以從 1902 年秋寫給許幻園的信，看出他對公子哥兒的生活有了憂慮，他寫道：

別來將半載矣，比維起居萬福，餐衛佳勝為頌。弟于前日由汴返滬，側聞足下有返里之意，未識是否？秋風菁鱸，故鄉之感，烏能已已；料理歸裝，計甚得也。小樓兄在南京甚得意，應三江師範學堂日文教習之選，束金頗豐，今秋亦應南闈鄉試，聞二場甚佳，當可高攀巍科也。××兄已不在方言館，終日花叢征逐，致迷不返，將來結局，正自可慮。<sup>36</sup>

值得注意的是「××兄已不在方言館，終日花叢征逐，致迷不返，將來結局，正自可慮。」可見李叔同已經決心要放棄「花叢征逐」的生活了。李叔同放棄聲色情場的生活後，並不意味著他與青樓女子們斷絕個人情感之間的來往與交流。一直到李叔同在杭州任教時，都有為青樓女子們而作的詩詞，今選錄兩首：

《為老妓高翠娥作》<sup>37</sup>

殘山賸水可憐宵，慢把琴樽慰寂寥。頓老琵琶安娘曲，紅樓暮雨夢南朝。

---

<sup>36</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1-2。

<sup>37</sup> 李叔同：〈為老妓高翠娥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4。

《七月七夕在謝秋雲妝閣，有感詩以謝之》<sup>38</sup>

風風雨雨憶前塵，悔煞歡場色相因，十日黃花悉見影，一彎眉月懶窺人；

冰蠶絲盡心先死，故國天寒夢不春，眼界大千皆淚海，為誰惆悵為誰嚶？

遊戲歸遊戲，只不過是暫時寄身，擁有滿身天賦與藝術才華的李叔同並不甘於浪跡於聲色場館，藏身於藝伎歌郎們的深閨館閣之中。雖然如此，身為戲曲愛好者的李叔同，在赴日留學之前，還不時粉墨登場，置身於早期的戲劇活動之中。在上海期間，李叔同至少票演過兩出戲，即京劇《蟲八蠟廟》飾黃天霸和褚彪，以及在《白水灘》飾穆玉玠。<sup>39</sup>

對於李叔同來說，離開天津的大家庭，與母親遷居上海，然他擁有更豁然的生活，擁有更多施展自己才華的機會。然而，落葉終須歸根，李叔同身上畢竟是流著「桐達李家」的血。他並不可能完全割捨自己與家族之間的親情，這是一種難以言喻的心裡矛盾，叛逆後的一絲悔意，偶爾也會有莫名的傷感湧上心頭。1900年正月的某一個夜晚，李叔同作成了《二十自述詩》，他在序中寫道：

墮地苦晚，又撻塵勞。木替花榮，駒隙一瞬。俯仰之間，歲已弱冠。回思

曩事，恍如昨晨。欣戚無端，抑鬱誰語？爰托毫素，取志遺蹤。旅邸寒燈，光

僅如豆，成之一夕，不事雕剗。言屬心聲，乃多哀怨。江關庾信，花鳥徐陵。

<sup>38</sup> 李叔同：〈七月七夕在謝秋雲妝閣，有感詩以謝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3。

<sup>39</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李叔同》，頁11。

為溯前賢，益增慚！凡屬知我，庶幾諒予。庚子正月。<sup>40</sup>

李叔同回想起這二十幾年來的生活回憶，猶如白駒過隙，急景流年。美好的年華已逝，回首往事，不免有幾分惆悵，幾分傷感。他把自己墮地苦晚視為不幸，因為這讓他幼年便失去了父親，失去了沐浴在家庭幸福的滋味。流落異鄉的風塵顛簸也讓他初嘗人生之苦，讓他把自己的命運和庚信、杜陵相比較，可以看得出他此時的心境。同年冬月，李叔同的長子李準出生，李叔同曾做《老少年曲》以自勉：

梧桐樹，西風黃葉飄，夕日疎林杪。花事匆匆，零落凭誰吊。朱顏鏡里

凋，白髮悉邊繞。一霎光陰底是催人老，有千金也難買韶華好。<sup>41</sup>

才二十歲出頭的少年郎，可謂旭日東昇，才高八斗，為何作品中都含有感歎世事無常，如夢幻泡影之感呢？出家後的李叔同曾回憶道自己「年七八歲，即有無常、苦、空之感」<sup>42</sup>，這與幼年時受到家庭中佛教氛圍的影響與成年後的遭遇不無關係，在第四章中將會詳細剖析。

雖說李叔同出生鹽商世家，身懷八斗之才，又風流倜儻，應是一位不識愁滋味的玩世青年。但李叔同卻心懷憂國之心，悲憫蒼生之情。年紀輕輕已作有《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使命論》、《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論》等治國文章，發表了自己對治國的理念，顯示出對國家社稷的關心。

---

<sup>40</sup> 李叔同：〈二十自述詩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639。

<sup>41</sup> 李叔同：〈老少年曲〉，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7。

<sup>42</sup> 釋弘一：〈余出家之宿因〉，金梅編著：《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 14。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 年），光緒皇帝接納康、梁之維新主張，下詔定國是。李叔同亦認為「中華老大帝國，非變法無以圖存。」<sup>43</sup>因此極力贊同康、梁的主張。是年秋，李叔同攜母移居上海。一般的說法是，當時李叔同思想上是傾向康、梁的變法，因此刻有「南海康君是吾師」的印章。變法失敗後，康、梁流亡海外，當時有傳李叔同是其同黨，因此李叔同攜母避禍上海。按照常理推測，雖然李叔同曾奉康有為為精神導師，但以他當時的身份，頂多只能稱為「狂妄之少年」而已，未必會受到株連。根據李叔同次子李端在《家事瑣記》的敘述：

先父有一個貼往來書信的本子，將來信的信箋和信封都貼在一起，有二三寸厚的一摞，也沒有保存住。還見過一本流水帳，是先父和我祖母王氏、母親俞氏等在上海居住時，由滬莊的帳房給開的。記得上面寫著：「三老爺用××」、「三老爺購傢具用××」、「三老爺購××用××」等等。從此也可以見到，我們一家當時在上海的生活是較闊綽的，先父當時舉家南遷是想在南方安家立業的說法，是有一定根據的。<sup>44</sup>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1900 年）爆發庚子事變，天津為主要戰場之一。大沽炮臺失陷的同日（6 月 17 日），清軍和義和團圍攻天津租界……宣戰後直隸全境無

---

<sup>43</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3。

<sup>44</sup> 李端：〈家事瑣記〉，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49。

處不在燒殺。<sup>45</sup>李叔同之兄文熙一家逃難至河南內黃，李叔同擬前往探視。李叔同到達天津後，因時局動盪，交通阻塞，沒有順利到達內黃，反而留住天津半個月。半個月後，李叔同仍然回到上海。他將此行往返途中的所見所聞及與親友的交往，以日記體寫成了《辛丑北征淚墨》，其中載有多首詩詞，無不充滿感國憂懷之情，今節錄數首：

途經大沽口，沿岸殘壘敗灶，不堪極目。《夜泊塘沽》詩云：「杜宇聲聲歸去好，天涯何處無芳草。春來春去奈愁何？流光一霎催人老。新鬼故鬼鳴喧嘩，野火磷磷樹影遮。月似解人離別苦，清光減作一鉤料。」<sup>46</sup>

到津次夜，大風怒吼，金鐵皆鳴，愁不成寐，詩雲：「世界魚龍混，天心何不平！豈因時事感，偏作怒號聲。燭盡難尋夢，春寒況五更。馬嘶殘月墜，笳鼓萬軍營。」<sup>47</sup>

晤日本上岡君，名岩太，字白電，別號九十九洋生，赤十字社中人，今在病院。筆談竟夕，極為契合，蒙勉以「盡忠報國」等語，感愧殊甚。因成七絕一章，以當詩雲：「杜宇啼殘故國愁，虛名遑敢望千秋。男兒若論收場好，不

<sup>45</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29。

<sup>46</sup> 李叔同：〈辛丑北征淚墨〉，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1。

<sup>47</sup> 李叔同：〈辛丑北征淚墨〉，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1。

是將軍也斷頭。」<sup>48</sup>

這篇淚墨抒發了眼見國勢衰頹、人民飽受痛苦的深沉感慨，表達了對國家、民族命運的深重憂慮。面對經過八國聯軍燒殺搶掠後滿目瘡痍的北方大地，李叔同發出了憤慨的呼聲。或借怒吼大風抒發了眼見國勢衰頹、時局動蕩的悲憤。面對壓迫和屈辱，熱血青年該怎麼辦？李叔同的回答是「不是將軍也斷頭」表達了以天下為己任，隨時為國獻身的願望和抱負。

當時中國正經歷庚子事變，國事日非；八國聯軍侵佔北京，中方簽訂了辱國條約，賠款講和。正如黃炎培所說：「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戰，敗於日本；一八九五年割地賠款與日本講和。一八九七年德佔膠州灣，一八九八年英佔威海衛，清廷發生戊戌政變。一八九九年法佔廣州灣，一九零零年八國聯軍佔北京，一九零一年訂約賠款講和，中國還成了國家麼！」<sup>49</sup>李叔同在南洋公學求學期間，曾寫過一篇《論強國對弱國不守功法之關係》的論文，強調了弱國欲生存，唯有自強自立之一途，表達了他對國家命運的關心：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零五年），李叔同尚未到日本留學前，曾在滬學會的刊物上發表了親筆撰詞和作曲的《祖國歌》：

上下數千年，一脈延，文明莫與肩。縱橫數萬裡，膏腴地，獨享天然利。

國是世界最古國，民是亞洲大國民。嗚呼，大國民！嗚呼，唯我大國民！幸生

---

<sup>48</sup> 李叔同：〈辛丑北征淚墨〉，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2。

<sup>49</sup> 黃炎培：〈我也來談談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9。

珍世界，琳琅十倍增聲價。我將騎獅越崑崙，駕鶴飛渡太平洋。誰與我仗劍揮

刀？嗚呼，大國民！誰與我鼓吹慶昇平？<sup>50</sup>

看得出來，這歌詞的氣勢確實浩大超凡。那時候的有志青年，大家憂心忡忡，慷慨激昂地發揮他們的愛國熱忱。這歌曲在滬學會的刊物上發表之後，立刻不脛而走，全中國各地的學校都採作教材。豐子愷回憶到：「我在小學裡唱到這《祖國歌》的時候，正是『勸用國貨』的時期。我唱到『上下數千年，一脈延，文明莫與肩；縱橫數萬裡，膏腴地，獨享天然利』的時候，和同學們肩了旗子排隊到街上去宣傳『勸用國貨』時的情景，憬然在目。我們排隊遊行時唱著歌，李叔同先生的《祖國歌》正是其中之一。但當時我不知道這歌的作者是誰。」<sup>51</sup>

李叔同年輕時正值中國面對列強侵襲的時代，當時愛國者可分成兩派：一、提倡護主救國的守舊派，二、提倡民主改革的維新派。從李叔同少年時的作品，我們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傾向守舊派；但成年後，離開了大家庭的束縛，進入南洋公學學習，讓他接觸了新思潮的衝擊，因此提倡民主改革運動。無論如何，李叔同和當時的年輕的知識份子一樣，有著強烈的愛國熱血，從他年輕時的文學作品與歌曲創作一覽無遺。

---

<sup>50</sup> 李叔同：〈祖國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66。

<sup>51</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愛國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0。

### 第三節 師蔡元培，學習新學

李叔同生長的年代，正是西方文化對傳統文化強烈衝擊的時代。自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大開，掀起了西學東漸的浪潮。天津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後開埠通商，是當時北方最重要的通商口岸，西方文明也在這裡登陸。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李叔同不可能不受到影響。他早年接受傳統中式教育的燻陶，沉溺于金石書畫，流連文人風情，有很好的舊學造詣。與此同時，他也與一些新學之士有過交往，如後來創辦南開學校的嚴凡孫等，對新學有過一定的接觸。後來李叔同攜母遷居上海，與新學接觸的機會更多。不過，李叔同真正對新學有所探究，應由他在南洋公學師從蔡元培算起。甲午戰爭以前，中國新式教育僅限於清政府舉辦的部份洋務學堂和來華傳教士舉辦的教會學堂。在十九世紀末的維新運動中，朝廷為了解決語言不通、文字不辨的問題，而開設「同文館」教授英文，只限八旗子弟參與學習。而後又成立「廣方言館」、「天文算學館」、「機器學堂」等新式教育機構，部份官紳或進行書院改造，或辦新學，使到新式教育漸成氣候。

南洋公學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1896年），由當時的招商局、電報局督辦，首任督辦盛宣懷設立於上海徐家匯。該校經費全是由兩局之紳商所捐，故名「公學」。南洋公學一改清朝的舊教育體制，參照西方的辦學體制設立四院：師範院、外院、中院和上院，相當於現代的師範、小學、中學和大學。南洋公學的學生主要學習工藝、機械、冶礦、鐵路、商務、船政等科目，是當時中國最重要的西學教育機構之一。庚子事變之後，朝廷宣佈推行新政，新政其中一條內容，便是選拔通曉事物之人才，於是南洋公學在代理公學總理張元濟的建議之下，於光緒二十七



年辛丑（1901 年）開設特班。南洋公學特班課程重在西學，招收能作古文者二十多人，預定畢業後能將一些優秀的學生保送經濟特班，成為國家新式的從政人才和洋務骨幹，李叔同改名李廣平參加入學考試。李叔同通過筆試和口試，以總分七十五分，位居第十二位被錄取，於這年秋天進入特班學習。<sup>52</sup>

李叔同從蔡元培受業，與黃炎培、召力子等為同學。關於李叔同在南洋公學給同學們的印象，黃炎培在《我也來談談李叔同先生》一文中說：

我和叔同是一九零一、一九零二年上海南洋公學——後來被先後改名南洋大學、交通大學——特班的同學。同學時他剛二十一二歲。書、畫、篆刻、詩歌、音樂都有過人的天資和素養。南洋公學特班宿舍有一人一室的，有二人一室的。他獨居一室，四壁都是書畫，同學們很樂意和他親近。特班同學很多不能說普通話，大家喜愛叔同，因他生長北方，成立小組請他教普通話，我是其中的一人。他的風度一貫地很溫和，很靜穆。<sup>53</sup>

南洋公學所設的學科，除了教授傳統意義上的經世之學外，為了應付未來的經濟特科，因此也很重視學生外語的學習。在如此的學習環境之下，讓李叔同打下了良好的外語基礎。朝廷設立南洋公學，希望透過該校來選拔人才，其實是一個變相的科

---

<sup>52</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89。

<sup>53</sup> 黃炎培：〈我也來談談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9。

舉制度。李叔同加入南洋公學，似乎還未完全放棄考取功名，光大門楣的願望。李叔同的這種期望，在他就讀南洋公學期間又另行參加了河南鄉試能看得出來。當時他曾致函許幻園，略提了他的行蹤：

別來將半載矣，比維起居萬福，餐衛佳勝為頌。弟于前日由汴返滬，側聞

足下有返里之意，未識是否？<sup>54</sup>

按常理來說，李叔同如南洋公學後，當不會無故赴汴（河南開封），或許是鄉試不中，心灰意冷，故略提行蹤而已。但李叔同是否真的有赴河南應付鄉試，便無從考證了。

南洋公學雖然有蔡元培這樣的民主思想大師，但是學校內新舊思想的交鋒仍然非常激烈。當時《國民報》、《新民叢報》、《譯書彙編》等進步刊物在學生群中競相傳閱，導致民主思想不斷膨脹，成為校園裡的熱門話題。1902年8月，在蔡元培的引領下，學校還成立了一個演說會，以愛國主義相激勵，成為學生的嚮導和前旌。<sup>55</sup>新思想在南洋公學與舊思想的撞擊，引起了專制主義的壓迫。1902年冬，南洋公學的學生因為不滿校方強制開除學生，並禁止學生閱讀《新民叢報》等進步刊物，引起了罷課風潮。最後因部份學生與保守派教師僵持不下，校方勒令有關學生退學而爆發學潮。蔡元培與提倡進步思想的學生力爭到底，最終憤慨的與其他師

---

<sup>54</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1。

<sup>55</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93。

生一同離開南洋公學，因此李叔同在南洋公學僅讀了兩年。從黃炎培的描述中，可以感覺到這些生活在一起的年輕人思想上有著相似的躁動：

某一時代的社會存在，決定了某一代人們的意識，特別是敏感而猛進的青年。必須認識：庸懦貪污的清朝統治著的中國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在帝國主義包圍的侵略下，簡直是支撐不住了……那時候青年們的內心只有一股愛國狂熱，南洋公學就在一九零二年冬天因反對學校當局無理由地一批又一批開除學生而全體自動散學。<sup>56</sup>

雖然退出了南洋公學，李叔同爲了宣揚民權思想，在蔡元培的引導之下學習日語，於 1903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翻譯了《法學門徑書》和《國際私法》。這兩本書分別在日本東京出版，是中國近代法律學最初介紹國際法公權與私權的譯著。在處理出版事宜的同時，也說明了李叔同當時與日學界已經有聯繫，他後來赴日留學也是早有前因的。從南洋公學散學以後，經過一個時期，在上海集合一班思想先進分子，擇地租借以外——那時是 1904、1905 年——創設了一個「滬學會」，經常召開演說會，辦補習學校——也許是全國第一個補習學校。<sup>57</sup>原以為能夠進入南洋公學謀求功名，怎知事與願違；加上庚子以後，國事日非，八國聯軍侵佔北京，中方

---

<sup>56</sup> 黃炎培：〈我也來談談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9。

<sup>57</sup> 黃炎培：〈我也來談談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9。

簽訂了辱國條約，賠款講和。面對如是種種衝擊，李叔同一腔熱血，無處發憤，唯有以詩詞抒發其滿腹牢騷，李叔同此時作有《書憤》：

文采風流上座傾，眼中豎子遂成名！某山某不留奇蹟，一草一花是愛根。

休矣著書俟赤鳥，悄然揮記扇避青蠅。眾生何用乾霄哭，隱隱朝廷有笑聲。<sup>58</sup>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年），李叔同見曾志忞所編的《教育歌唱集》與沈心工所編《學校歌唱初集》分別由上海和東京出版後，在當時新興學堂風靡一時。李叔同將曾、沈二人稱為「紹介西樂與我學界」<sup>59</sup>，但對其歌詞卻認為「僉出近人撰著；古義微言，非所加意，余心恫焉。」<sup>60</sup>因此李叔同從《詩經》、《楚辭》與古詩詞中選出十三篇，分為五類<sup>61</sup>，一一配以西洋與日本曲調，連同兩段昆曲譯譜，合為一集，出版了《國學歌唱集》，成為中國提倡歌曲創作的先鋒之一。

李叔同雖然自小受傳統中國學術的熏陶下長大，但因在少年時期離家來到上海，入南洋公學從蔡元培學習，因此思想上接收了新思潮的影響頗多，而且影響了他的一生，我們可以從李叔同的一些軼事中窺探一二。李叔同雖然中年出家為僧，但是對於西教——基督教卻採取包容的態度，這與他年輕時接觸新思想教育不無關係。1935年6月，錢山小學校長莊連福聽說附近的淨峰寺來了一位雲遊弘法的高

<sup>58</sup> 李叔同：〈書憤〉，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3。

<sup>59</sup> 李叔同：〈國學歌唱集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640。

<sup>60</sup> 李叔同：〈國學歌唱集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640。

<sup>61</sup> 《毛詩》三百，古唱歌集，數典忘祖，可為于邑，揚葩第一；風雅不作，齊竽競嘈，高矩遺我，厥惟《楚騷》，翼騷第二；五言、七言，濫觴漢魏，環偉卓絕，正聲罔愧，修詩第三；詞托比興，權輿古詩，楚雨含情，大道在茲，摘詞第四；余生也晚，古樂靡聞，夫唯大雅，卓彼西昆，登昆第五。李叔同：〈國學歌唱集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640。

僧，叫弘一（李叔同出家後之德號），頓時萌發前去拜訪之心。某一天，他與禮拜堂的傳道士一同前往淨峰寺拜晤弘一律師時，竟然在還沒踏入寺門前便被傳貫法師以宗教異己為由給攔住，不許他們進入拜見弘一。他們極力向傳貫闡述道：「我們基督教是以『自由、平等、博愛、捨身流血』為教義；而佛教則以『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為宗旨。其濟世之心是一致的。」<sup>62</sup>但傳貫還固執己見，雙方僵持不下，兩人便鬱鬱不樂地下山了。

第二天，莊連福在教室裡上課，竟然看見一位和尚跪在門口，他出外探個究竟，這才認得出這位和尚就是阻攔他們見弘一的傳貫法師。莊連福還是請他到宿舍里喝茶，傳貫硬是不肯，還對莊連福說：「我是奉法師之命，特地來向你們賠罪的，萬萬不可接受你們的招待。」<sup>63</sup>並將弘一律師手書的四幅單條及一本《華嚴經》贈送給莊連福。後來經過莊連福的打聽，原來是傳貫將當晚把與他們起爭執的過程告訴弘一，弘一聽後馬上要他前去登門謝罪。弘一如此兼容的態度，感動了這幾位虔誠基督教徒。幾天後，莊連福連同陳連友、陳秀奎、楊靜如、楊成法、邱振德等教友以前吃了午飯，一起前往淨峰寺聽弘一律師講經呢！若不是弘一對其他宗教毫無異己成見，又怎能度化幾位基督教徒來寺院聽經呢！

又有一次，弘一律師雲遊上海，在豐子愷江灣的寓中小住。某日，他在豐子愷的書架上看見謝頌羔所著的《理想中人》，臉上從滿歡喜之色。謝頌羔是一位基督

---

<sup>62</sup> 莊連福口述，陳炎興、陳作二整理：〈毫無宗教異己的人〉，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24。

<sup>63</sup> 莊連福口述，陳炎興、陳作二整理：〈毫無宗教異己的人〉，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325。

教徒，但弘一以居士稱呼他。豐子愷有意邀請他到寓中與弘一相聚，但弘一認為邀請人家過來很對人不起，並手書「慈良清直」相贈。次日，豐子愷就懷了這橫額來到廣學會，訪問謝頌羔，並把這回事告訴他，又把這橫額轉送他。他非常感激，決定下星期日親自拜訪弘一。豐子愷感歎道：「我在席上看見一個虔敬的佛徒和一個虔敬的基督徒相對而坐著，談笑著。我心中不暇聽他們的談話，只是對著了目前的光景而冥想世間的『緣』的奇妙：目前的良會的緣，是我所完成的。但倘使謝君不著這冊理想中人，或著而不送我，又倘使弘一法師不來我的寓中，或來而不看我書架上的書，今天的良會我也無從完成。再進一步想，這書原來久已埋在書架的下層，倘使我的小孩子不拿出來鋪鐵路，或我的大女兒整理的時候不把它放在可使弘一法師隨手抽著的地方，今天這良會也決不會在世間出現。仔細想來，無論何事都是大大小小，千千萬萬的『緣』所湊合而成，缺了一點就不行。世間的因緣何等奇妙不可思議！」<sup>64</sup>

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李叔同之母親王太夫人於上海逝世。出家後的李叔同曾回憶道：「我母親不在的時候，我正在買棺木，沒有親送。我回來，已經不在了！還只四十幾歲！」<sup>65</sup>可見不能親送母親的餘哀，在李叔同出家后仍然存在。而後，李叔同協同家眷等人扶柩乘輪返回天津老家。依據當時的習俗，在外逝世的亡者不允許停柩於宅內，而李叔同不顧叔父以及大哥等人的反對，執意將母親的靈柩停放於其老家前院的五間大客廳中，按著西式的禮儀開弔出殯，盡除一切繁文縟節。根據李叔同的侄孫女李孟娟的回憶道：「喪儀為西式，有人致悼詞

<sup>64</sup> 豐子愷：〈緣〉，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178。

<sup>65</sup> 豐子愷：〈法味〉，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171。

（不是孝子跪地讀祭文），叔祖父（李叔同）彈鋼琴，唱悼歌，待客是吃中西餐兩種，全家是穿黑色衣裳送葬（未穿白色孝袍）。」<sup>66</sup>李叔同這樣的舉動，確實在當時的社會照成了很大的轟動，當時的報章——天津《大公報》都有針對此事作出報導：

河東李叔同君廣平，新世界之傑士也。其母王太夫人月前病故，李君特定

於本月廿九日開追悼會，盡除一切繁文縟節，別定新儀。<sup>67</sup>

而當時李叔同針對其母親之喪禮發出了一篇《哀啟》，說明此次喪禮之儀式與細節。從此文中，我們亦可得知李叔同對傳統喪禮之繁文縟節加以改革的前衛、文明的思想：

啟者：我國喪儀，繁文縟節，俚俗已甚。李叔同君廣平，願意力祛其舊。

爰與同人商酌，據東西各國追悼會之例，略為變通，定新喪儀如下：

（一）凡我同人，倘願致敬，或撰文詩，或書聯句，或送花圈花牌，請毋饋以

呢緞軸幛、紙箱紮彩、銀錢洋圓等物；

（二）諸君光臨，既免弔唁舊儀，倘願致敬，請於開會時行鞠躬禮；

（三）追悼會之儀式：（甲）開會，（乙）家人致哀詞，（丙）家人獻花，

---

<sup>66</sup> 李夢娟：〈弘一法師的俗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53。

<sup>67</sup> 天津大公報館：〈文明喪禮〉，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66。

(丁)家人行鞠躬禮，(戊)來賓行鞠躬禮，(己)家人致謝來賓行鞠躬禮，

(庚)散會。同人謹白。<sup>68</sup>

縱觀上文，李叔同為其母王氏安排之喪禮，盡除傳統的紙紮冥錢、軸幛弔唁，而採用西式的花圈花牌、文詩聯句、行鞠躬禮。此外，在王氏的喪禮當中，並沒有禮請僧道舉行薦亡道場，誦經拜懺，而是由李叔同親自彈鋼琴，吟唱他為母親而作的悼念歌曲——《夢》：

哀游子瑩瑩其無依兮，在天之涯。惟長夜漫漫而獨寐兮，時恍惚以魂馳。

夢偃臥搖籃以啼笑兮，似嬰兒時。母食我乾酪與粉餌兮，父衣我以彩衣。月落

烏啼，夢影依稀，往事知不知？汨半生哀樂之長逝兮，感親之恩其永垂。哀子

愴愴其自憐兮，弔形影悲。惟長夜漫漫而獨寐兮，時恍惚以魂馳。夢獨自出門

辭父母兮，歎生別離。父語我眠食宜珍重兮，母語我以早歸。月落烏啼，夢

影依稀，往事知不知？汨半生哀樂之長逝兮，感親之恩其永垂。<sup>69</sup>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天津日報》的〈文藝副刊〉，金圖、塞科兩位先生曾發表名為《李叔同史料的新發現》的報導分析，就李叔同母親的喪禮，他們分析道：

---

<sup>68</sup> 天津大公報館：〈事件 天津追悼會之儀式及哀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66。

<sup>69</sup> 李叔同：〈夢〉，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10。



李母之喪還在清末，戊戌變法失敗，封建勢力反撲，以二十六歲的青年，能在腳上還遠為守舊的天津倡導喪禮改革，的確表現了很大的膽識。那時他尚未留學，並非出於洋教育的灌輸。可見他的思想何等開通。<sup>70</sup>

李叔同當時實行如此新潮、文明的喪葬禮儀，在當時的社會是稀有并新奇的。李叔同這樣的舉動，不止在他的親朋戚友中轟動，也轟動的當時的天津社會，說是「李三爺辦了一件奇事」。王氏喪禮掀起了這時候社會對於現代喪禮的關注：喪禮后數日，八月三、四日的報上又連續刊載了《西國喪服制考》。這很顯然是李叔同改革喪禮后的連鎖效應，明顯見到李叔同這項舉動對社會深廣的影響。李叔同的母親逝世後，標誌著李叔同自謂的幸福生活宣告結束，李叔同覺得再也沒有令他牽掛的人與事。完成母親的喪禮後，同年秋，他決定東渡日本，找尋自己新的人生旅程。

---

<sup>70</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35。

### 第三章 東渡日本，改革藝術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社會文化和教育方面有了很明顯的改變。在社會文化方面，日本提倡向西方社會學習文明及文化，這段時期日本翻譯了許多西方的重要著作，立志與西方文明共進退。另一方面，教育在日本得到了良好的發展，許多教育設施，包括小學、中學和大學都紛紛設立，國勢日趨富強。反觀中國，經歷了甲午戰爭，中國一敗塗地，固步自封的教育政策，朝廷的貪污腐敗，使到國勢日趨衰弱。眼見日本的強盛與中國的衰敗，引起中國人民思想上的震驚，爲了尋求自救的方法，很自然就將日本之進步成為模仿的對象，因此這時紛紛出現了留日風潮。李叔同母親的逝世，使到他在中國已沒有任何牽掛，加上爲了自己前途的著想，他毅然選擇離開祖國，留學日本。原本在藝術上很有造詣的李叔同，在留學日本這段期間，因接觸西洋繪畫、戲劇、音樂，而得到了更好的進化。然而，骨子里有著強烈愛國情操的李叔同，不因身在國外而不理祖國事。眼見祖國面對天災人禍，身在日本的李叔同用最實際的行動來幫助國家與人民。從日本畢業歸國後，李叔同投身教育界，傳統儒家思想教育在此發揮了功用。身教重於言教的他深深攝受了學校裡的學生，無人不對他由衷地敬佩。這一章將就李叔同留學日本到他畢業歸國後投身教育這段時期的文學作品及遭遇，來探討他的思想及轉變。

## 第一節 東瀛進修，名揚海外

1905年，張之洞、袁世凱奏請罷免科舉，清政府遂下令自丙午科舉為始，所有鄉會考試，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李叔同就像當時呈現上萬的讀書人一樣，進士及第的希望被徹底斷絕。當時大清帝國搖搖欲墜，昔日的歌舞繁華已成為過眼雲煙，加上李叔同母親的去世，使到身在中國的李叔同已經沒有了牽掛。當時的中國掀起東渡日本留學的風潮。出現此種情形，一半是因為科舉制廢除后，國內仕子為尋找出路，不得不有這樣的選擇；一半則是當時有救亡心願的愛國青年視留學為救國的途徑，想知道日本因何而強，照方抓藥，以救治中國的弊病。<sup>71</sup>為了自身與國家的前途著想，李叔同選擇了留學日本。同年秋間，李叔同辦理好母親的喪事後，東渡扶桑島國。臨行前，李叔同填了一首《金縷曲·留別祖國並呈同學諸子》：

披發佯狂走，莽中原，暮鴉啼徹，幾行衰柳。破碎河山誰收拾？零亂西風依舊，便惹得離人消瘦。行矣臨流重歎息，說相思，刻骨雙紅豆。愁黯黯，濃於酒。漾情不斷淞波溜，恨年來絮飄萍泊，遮難回首。二十文章驚海內，畢竟空談何有？聽畫底蒼龍狂吼！長夜淒風眠不得，度眾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國，忍孤負。<sup>72</sup>

<sup>71</sup>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106。

<sup>72</sup>李叔同：〈金縷曲 留別祖國並呈同學諸子〉，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8。

在學術界看來。李叔同確實是一位在舊學與新學都有非凡造詣的文人；在藝術界來說，無論是中國藝術或者是西洋藝術，他都樣樣精通，是一位難得一見的全能藝術家，所謂「二十文章驚海內」並非誇大之詞。豐子愷說：「李先生人格上的第二特點是『多才多藝』。西洋文藝批評家批評德國的歌劇大家華葛納爾（Wagner）有這樣的話：『阿普洛（Appolo，文藝之神）右手持文才，左手持樂才，分贈給世間的文學家和音樂家。華葛納爾卻兼得了他兩手的贈物。』意思是說，華葛納爾能作曲，又能作歌，所以做了歌劇大家。拿這句話批評我們的李先生，實在還不夠用。李先生不但能作曲，能作歌，又能作畫，作文，吟詩，填詞，寫字，治金石，演劇。他對於藝術，差不多全般皆能。而且每種都很出色。」<sup>73</sup>

當時日本正值明治末葉，漢詩在日本頗為流行，許多作歌的大家都善於創作漢詩，因此詩社在日本紛紛成立，其中以「隨鷗吟社」最為著名。同年七月，該社在東京偕樂園舉行「追薦物故副島滄海等十名士」宴會，李叔同首次以李哀之名賦詩兩首，詩曰：

蒼茫獨立欲無言，落日昏昏虎豹蹲。剩卻窮途兩行淚，且來瀛海吊詩

魂。

---

<sup>73</sup> 豐子愷：〈為青年說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17。

故國荒涼劇可哀，千年舊學半塵埃。沉沉風雨雞鳴夜，可有男兒奮袂

來。<sup>74</sup>

李叔同的兩首詩深得與會名士的讚賞，從那時開始李叔同便參與「隨鷗吟社」的集會。同年九月，李叔同考入東京美術學校油畫科，當時留日學生很少學習美術。袁希濂寫道：「甲辰（一九零四）余東渡，留學東京法政大學；師亦翌年（乙巳）東渡，入上野美術專門學校。中國留學生之得入日本美術學校者，以師為第一人。」<sup>75</sup>因此李叔同考入美術科不久後，東京《國民新聞》記者便特地前往採訪李叔同，其訪問題記為《清國人志于洋畫》，其中有一段對話很耐人尋味：

「您的雙親都在嗎？」

「都在。」

「您不想故鄉嗎？」

他搖頭說：「不。」

「太太呢？」

---

<sup>74</sup> 李叔同：〈東京十大名士追薦會即席賦詩〉，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5。

<sup>75</sup> 袁希濂：〈余與大師之關係〉，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20。

「沒有，是一個人，二十六歲還是獨身。」說著笑了起來。<sup>76</sup>

很顯然李叔同是連續說了三個謊。當時李叔同雙親經已逝世，而李叔同在中國也有了家室。為何李叔同要說謊呢？我們無從得知。或許是李叔同來到了一個全新的環境，希望能夠重新生活，因此希望能夠將往事不再重提，因此編了這麼一個個謊話。李叔同在日本的生活卻實像個道道地地的日本人，內山完造對李叔同在日本的生活有過記敘：

據說弘一律師……曾留學東京，學洋畫於上野美術學校，有在音樂學校學洋琴。在留學時生活曾大改變，早浴、和服、長火鉢，諸如此類的江戶趣味，也曾道道地地嘗過呢！據說……直至今日為止，油畫的造詣，尚無出他之右者。<sup>77</sup>

至於李叔同在訪問中說不懷念家鄉，我們可以從李叔同在日本期間所作的一些詩詞當中，證明他的的確確是懷念祖國的，因為在這些作品里，不乏感懷家國之作。詩歌方面，有《初夢》和《簾衣》二絕，分別如下：

---

<sup>76</sup> 日本國民新聞社記者：〈清國人志于洋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68。

<sup>77</sup> 內山晚造：〈弘一律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3。

《初夢》<sup>78</sup>

雞犬無聲天地死，風景不殊山河非。妙蓮華開大尺五，彌勒松高腰十圍。

恩仇恩仇若相忘，翠羽明珠繡襦。隔斷紅塵三萬里，先生自號水仙王。

《簾衣》<sup>79</sup>

簾衣一桁晚風輕，艷艷銀燈到眼明。薄倖吳兒心木石，紅山娘子喚花名。

秋於涼雨燕支瘦，春入離弦斷續聲。後日相思渺何許，芙蓉開老石家城。

光緒丙午（1906年），李叔同曾經從日本返回天津，此時作有《醉時》、《昨夜》和《喝火令》，都是感歎家國山河動盪的詩詞：

《醉時》<sup>80</sup>

醉時歌哭醒時迷，甚矣吾衰慨鳳兮。帝子祠前芳草綠，天津橋上杜鵑

啼。空梁落月窺華髮，無主行人唱大隄。夢裡家山渺何處？沈沈風雨暮天

西。

<sup>78</sup> 李叔同：〈初夢〉，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5。

<sup>79</sup> 李叔同：〈簾衣〉，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5。

<sup>80</sup> 李叔同：〈醉時〉，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5。

《昨夜》<sup>81</sup>

昨夜星辰人倚樓，中原咫尺山河浮。沈沈萬綠寂不語，梨華一枝紅小秋。

《喝火令》<sup>82</sup>

故国鸣鶉鴿，垂楊有暮鴉。江山如画日西斜。新月撩人透入碧窗紗。陌上青青草，樓頭艷艷花。洛陽兒女學琵琶。不管冬青一樹屬誰家，不管冬青樹底影事一些些。

除了透過詩詞來抒發愛國情操之外，李叔同也以實際行動來支持及幫助祖國。李叔同早年愛好喜劇，在天津和上海也有親自登臺演出的經驗，而他對戲劇的愛好，在他留學生涯當中得到了延續。李叔同與東京美術學校同學曾延年也是戲劇愛好者，他們一同向日本著名戲劇家藤澤淺二郎、川上音二郎夫婦請教學習。經過一段時期的燻陶之後，終於在 1907 年二月，由李叔同與曾延年發起，與一些熱愛戲劇藝術的留學生，創辦了中國第一個話劇團體——春柳社。春柳社的宗旨是研究文藝，開通知識，鼓舞精神，在春柳社公開發表的《春柳社演藝部專章》里宣稱：

報章朝刊一言，夕成輿論，左右社會，為效迅矣。然與目不識丁者接，而

---

<sup>81</sup> 李叔同：〈昨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5。

<sup>82</sup> 李叔同：〈喝火令 哀國民之心死〉，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8。



用以窮。濟其窮者，有演說，有圖畫，有幻燈（即近時流行影戲之一種）。第  
演說之事蹟，有聲無形；圖畫之事蹟，有形無聲；兼茲二者，聲應形成，社會  
靡然而向風，其惟演戲歟？挽近號文明者，曰歐美，曰日本。歐美優伶，靡不  
學博洽多聞，大儒愧弗及；日本新派優伶，泰半學者，早稻田大學文藝協會有  
演劇部，教師生徒，皆獻技焉。夫優伶之學行有如是，國家所以禮遇之者亦至  
隆厚，如英王、美大統領之於亨利阿文格（氏英人，前年死，英王、美大統領  
皆致詞弔唁，葬遺骸於寺院，生時曾授文學博士與法律博士學位），日本西園  
寺侯之於中村芝翫輩（今年二月，西園寺侯宴名優芝翫輩十餘人於官邸，一時  
傳為佳話），皆近事卓著者。吾國倡改良戲曲之說有年矣，若者負于賞，若者  
迷諸途，雖大史提倡之，士夫維持之，其成效卒莫由觀。走輩不揣樛昧，創立  
演藝部，以研究學理，練習技能為的。藝界沉沉，曙雞曉曉，勉旃同人，其各  
興起！息霜詩曰：「誓渡眾生成佛果，為現歌台說法身。」願吾同人共矢茲志  
也。<sup>83</sup>

---

<sup>83</sup> 〈春柳社演藝部專章〉，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63。

另外，《春柳社演藝部專章》也寫到：「一演藝之大別有二：曰新派演藝（以言語動作感人為主，即今歐美所流行者），曰舊派演藝（如吾國之崑曲、二黃、秦腔、雜調皆是）。本社以研究新派為主，以舊派為附屬科（舊派腳本故有之詞調，亦可擇用其佳者，但場面佈景必須改良）。」<sup>84</sup>可見春柳社最主要是借鑒西方的戲劇模式，以語言、動作為主要的表現手段，以適應現代文明需要，故稱「文明新戲」<sup>85</sup>。

1907年初，江蘇等地因水災造成嚴重的饑荒，急需救濟。春柳社的成員從報章得知消息後，有了舉辦賑災遊藝會以籌募善款救濟難民的想法。在藤澤淺二郎的指導下，二十多天後在東京蒙瑪德劇場演出了春柳社第一次的演出——《茶花女》。演出中，李叔同飾瑪格麗特，唐肯飾亞猛，曾孝谷飾亞猛的父親，孫宗文飾配唐。<sup>86</sup>李叔同本來是蓄有鬍子的，為了飾演瑪格麗特一角，犧牲了本來留著的鬍鬚。日本戲劇雜誌《芝居》中有一位松居松翁寫了一篇《對於中國戲劇的懷念》一文中，評論李叔同說：

中國的俳優，是我佩服的，便是李叔同君。當他在日本時，在樂座上演《椿姬》（即《茶花女》）一劇，實在非常之好。不，與其說這個劇團好，寧可說就是這位飾椿姬（茶花女）的李君演得非常好……尤其是李君的優美婉麗，絕非日本的俳優所能比擬，……我當時看過以後，頓時又回想到孟瑪德小

<sup>84</sup> 〈春柳社演藝部專章〉，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364。

<sup>85</sup> 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26。

<sup>86</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152。

劇場所見裘菲列表演的椿姬，不覺感到十分興奮，竟跑到後臺去與李君握手為禮了。……雖然後來這個劇團消滅了，但也有許多受他默化的留學生們，立刻拋棄了學業，回國去從事新劇運動的。可知李叔同君，確是在中國放了新劇的烽火。但他現在卻以皈依佛門，棲隱於杭州湖畔，謝絕塵俗，倘使自椿姬以來，李君仍在努力這種藝術，那麼豈容梅蘭芳、尚小雲輩馳名於中國劇界？……<sup>87</sup>

的確，李叔同在飾演《茶花女》中的瑪格麗特是扮演得唯妙唯俏的。李叔同的學生李鴻梁曾說：「後來，當我成了他的學生時，大師還送了我兩張他化妝茶花女的照片。當時我幾乎笑了出來，這樣莊嚴的李先生，竟會裝成那裊娜的西洋女子，其腰之細，真叫人吃驚，就是西洋女子，恐怕也要減食餓肚以後才能束成這樣的細腰呢。」<sup>88</sup>徐半梅在《話劇創始期回憶錄》這樣寫道：

李君本來留有美術式小鬍子，特地爲了扮茶花女，竟剃去鬍鬚，而且還自己制好幾身漂亮的女西裝。這次破天荒的中國話劇，成績當然不能苛責；但使東京留學界感到興趣，連日本的優伶們，也有人來參觀。這第一次中國人正式

---

<sup>87</sup> 孟憶菊：〈東洋人士對李叔同先生的印象〉，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74。

<sup>88</sup> 李鴻梁：〈我的老師弘一法師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6。

演的話劇，雖不能說好，但比國內以往的素人演劇，總能夠說像樣的了。因為既有了良好的舞臺裝置，而劇中人對白、表情、動作等等，絕對沒有京劇氣味，創造一種新的中國話劇來了。李叔同這一次的戲單上，用的藝名叫息霜；扮亞猛父親的一位四川學生，姓曾，藝名存吳。不了這話劇的發起人李叔同，演了這一齣《茶花女》後，從此沒有聽過他再演第二次；不過他後來又制了好幾身女西裝，他自己穿了，拍過許多照片，如此而已。他從此不但與戲劇界不發生關係，回國以後，便遁入空門，這就是後來大家知道的弘一上人。<sup>89</sup>

當然，每個人對春柳社及李叔同飾演的《茶花女》褒貶不一。日本人另外一些評價則說李叔同扮相並不好，聲音也不美，表情動作生硬。<sup>90</sup>但這些評價並不影響李叔同當時的興致。在《茶花女》的演出成功後，李叔同以《茶花女遺事演後感賦》為題，從留日前為上海滬學會所撰的《文野婚姻新戲冊》中摘錄了兩首詩，以表達他當時的心情：

東鄰有女背佝僂，西鄰有女猶含羞。蟋蟀寧識春與秋，金蓮鞋子玉搔頭。

91

---

<sup>89</sup> 徐半梅：《話劇創始期回憶錄》，北京：中華戲劇出版社，1957年，頁12-13。

<sup>90</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156。

<sup>91</sup> 李叔同：〈為滬學會撰《文野婚姻新戲冊》既竟繫之以詩〉，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4。

誓度眾生成佛果，為現歌臺說法身。孟旃不作吾道絕，中原滾地皆胡塵。

92

從這兩首詩我們可以看出，李叔同既寫了《茶花女》的演出，又表達了演出的目的，可見當時李叔同的愛國情操。中國著名戲劇家洪深譽之為「中國戲劇革命先鋒隊」<sup>93</sup>。1907年7月，春柳社在東京本鄉座劇場上演了《黑奴籲天錄》，李叔同飾演愛美柳夫人一角，並客串了一個跛醉客。關於這一次演出，歐陽予倩說：

春柳社第二次又要公演了。第一次的試演頗引起許多人的興趣，社員也一天一天地多起來——日本學生、印度學生，有好幾個加入的。其餘還有些，現在都不記得了。中堅分子當然首推曾李，重要的演員有李文權、莊雲石、黃二難諸君。……這一次演的《黑奴籲天錄》，……《黑奴籲天錄》當然喊著很深的民族意義。戲本是曾孝谷編的，共分五幕呢，不記得還是七幕，——好像是七幕。其中舞會一幕，客人最多，日本那樣寬闊的舞臺都坐滿了：日本人也，印度人也有，朝鮮人也有，各國的裝束都照原樣裝扮起來，真是熱鬧……

94

---

<sup>92</sup> 李叔同：〈為滬學會撰《文野婚姻新戲冊》既竟繫之以詩〉，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4。

<sup>93</sup> 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43。

<sup>94</sup> 歐陽予倩：《記春柳社的李叔同》，全集10，頁179。

《黑奴籲天錄》的內容是描述美國南部黑奴的悲慘生活，評擊美國的奴隸制度，思想傾向是非常鮮明的。這樣的劇目上演，導致清政府深感不安，不時對春柳社的活動加以阻撓，甚至以取消參加演戲者的留學費用相威脅，迫使春柳社停止活動。同時，李叔同因為和春柳社的社員意見不能一致，使到他演戲的興致漸漸淡了下去，最後專門彈琴畫畫，離開了春柳社。雖然東京春柳社的活動告一段落，但是它所播下的戲劇種子卻開始漂洋過海，在中國發芽生長起來。由於春柳社及以後的新劇同志會、春陽社、進化團的努力，文明新戲從國外演到國內，從上海、廣州、天津、香港等沿海口岸城市擴展到東北、蘇州、鎮江、紹興、蕪湖、福州、重慶、長沙、貴陽、武漢等內地，從而具有了全國性的影響。<sup>95</sup>

## 第二節 歸國執教，改革藝術

宣統三年辛亥（1911年）三月，三十二歲的李叔同畢業於東京美術學校，歸國後先在天津直隸模範工業學堂圖畫教員。在天津的這一年時間，是李叔同自1898年奉母南下後，在故鄉住得最久的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在故鄉生活。<sup>96</sup>根據袁希濂的說法，當時李叔同的數十萬元的家產為票號所倒，他說：「余曾數次飯於其家。師之兄為天津名醫，兄弟極相得。且富有資產，一倒於義善源票號五十餘萬元，

---

<sup>95</sup> 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頁126-127。

<sup>96</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175。

再倒於源豐潤票號亦數十萬元，幾破產，而百萬家資蕩然無存矣。」<sup>97</sup>但這件事似乎對李叔同沒什麼重大的影響。民國元年壬子（1912年）春，李叔同離開天津到上海，從此再也沒有北返故里。李叔同抵達上海後，便應摯友兼上海城東女學之校長楊白民的邀請，在城東女學講授文學和音樂。李叔同與楊白民的交情，始於李叔同在日本留學的時候，當時楊白民曾到日本考察教育，曾與李叔同相聚過，一直到李叔同在上海任教後，他倆的交往才逐漸增多。李叔同離開上海到杭州任教後，他們之間也常有書信來往，楊白民也曾到杭州探望摯友。1918年，李叔同出家的消息傳到上海，楊白民曾為他的出家流了一夜的淚。1923年，出家後的李叔同在溫州收到楊白民之女的來信，知老友辭世，悲痛至極。他給楊白民之女楊雪玖的回信中稱：「二十年來老友，當以尊翁最為親厚。」<sup>98</sup>從以上種種的交往實例看來，李叔同與楊白民有著深厚且相惜的感情。

這一年，陳英士在上海創辦了一份《太平洋報》，葉楚傖為總主筆，李叔同柳亞子、蘇曼蘇、林百舉、姚鵬鵬、胡樸安、胡寄塵、陳無我等同任主筆，負責編輯廣告和文藝副刊。<sup>99</sup>《太平洋報》還隨報贈送《太平洋畫報》給讀者。李叔同在《太平洋報》的出版祝詞寫到：

天禍我民於甲乙之間，使我國民之生命財產，以逮種種自由之權，有受非

我族類之宰割。載筆之士偶鳴不平，禁錮戮首不旋踵而至。甚且株連逮於妻

<sup>97</sup> 袁希濂：〈余與大師之關係〉，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20。

<sup>98</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18。

<sup>99</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175-176。

子，系縲及於親朋。攬二百六十餘年曆史之陳跡，固滴滴皆吾民血也。人怨鬼怒，集於辛亥。民軍起漢水，拔幟樹幟，圍國左袒。未逾百旬，遂奠大業。惟師武臣力，赫然邁於前古；而紀事必信，擇言必昌，使我國民人人有虐我則仇之感，而堅其同袍同澤之志者，伊誰為之，而至於是歟！不可謂非報界記者之功矣。曰若壬子，夏聲昌昌。作於太平洋之沿岸，而又鼓盪鴻蒙，東行西行，又南北行，繞五大洋而一周。一時，圓其顛，方其趾，識文字，能語言之民，欣欣然如撥雲霧而睹蒼蒼之天，如聞暮夜之鼓，破曉之鐘，遽然醒其迷夢。則且人人願卷太平洋之水，浣濯洗滌其忮忿偏狹之心胸，歡然交臂，以食共和之賜，而享其祐。則此大報所以造福於世界者，尤與海水等深而同量已！<sup>100</sup>

由此可見，李叔同對於《太平洋報》是抱有很大的期望的。在他的心目中，不只是辦報那麼簡單，而是透過《太平洋報》的廣泛流傳，發揮出造福於社會的功用。根據李叔同報社的同事孤芳的記載，我們可知當時李叔同在《太平洋報》所做出的創舉與貢獻：

他擅長的藝術當中，除了音樂之外，還有書法、花鳥畫和篆刻。《太平洋

---

<sup>100</sup> 李叔同：〈太平洋報出版祝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87。



報》的報頭，是他的手筆。包上的廣告文字和圖案，大半也是他寫的和畫的。

他關於廣告的設計，很有研究，在那時候中國報紙的廣告除了文字之外，沒有圖案，祇有《太平洋報》的廣告有文字，有圖案，都是法師一人所經營的，而且他設計的廣告，文字和圖案，都很簡單明顯，很容易引起閱讀者的注意，但是他沒有一點市儈氣，這是法師平日讀書養氣功夫很深的緣故。他除了編輯廣告之外，還編一種《太平洋畫報》，附在《太平洋報》內，贈送讀者……大半是法師的手筆——書法和花鳥。法師那時候的書法，近似鄭文公碑而更雄健，花鳥亦如他的書法，雄健邁勁，寥寥數筆，別有風緻。<sup>101</sup>

究竟李叔同設計的廣告有何特別之處呢？李叔同曾在《太平洋報破天荒最新式之廣告》一文中說明《太平洋報》的新式廣告所擁有的四項特點：「一、上海舊式廣告，皆另外專排一版。但看報者，以看新聞為主，於廣告一版每不留意，故其效力甚薄。本報最新式之廣告，皆加入新聞之中，或排列新聞之上下兩端，殆合新聞與廣告為一體，使看新聞者，有不得不看廣告之勢。二、上海舊式廣告，皆字數太多，排列緊密，以致不能醒目。即幸為看報者所見，亦每以字數太多，不能卒讀。本報最新式之廣告，文字務求簡要，排列務求疏朗，使看報者一目了然，於半秒鐘內，能貫通全部廣告之大意。三、上海舊式廣告，大半以直寫事實為主。新奇花樣，殊不多

---

<sup>101</sup> 孤芳：〈憶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0-241。

見。本報最新式之廣告，專研究新奇花樣，或排成種種之花紋，或添入醒眼之圖畫。此外，有小說式廣告，新聞式廣告，電報式廣告。種類甚多，不勝枚舉，專以引人入勝為主。四、上海舊式廣告，每以一種廣告文，連登數月或數年，致使閱報者習見不鮮，無絲毫之效力。本報最新式之廣告，可以隨時代撰種種新奇之樣式，隔數日更換一次。如有願訂特別約章，每日更換者，亦可應命。」<sup>102</sup>就因為《太平洋報》的廣告具備這四種特長，因此李叔同認為《太平洋報》的廣告是「承我中華民國社會上認為破天荒最新式之廣告。」<sup>103</sup>

李叔同報社的同事孤芳也曾在《憶弘一法師》一文中說：「在太平洋報設立有兩位出色的畫家，一個是當時已做了和尚的蘇曼殊，在一個就是未來的和尚李叔同。」<sup>104</sup>這兩位畫家的畫風和為人各有特色，蘇曼殊也「擅長山水畫，取材多古寺閑僧，或荒江孤舟，一種瀟灑孤僻的意味」<sup>105</sup>，與他當時那種「浪漫和尚」、「怪僧」的性情極不相符。而李叔同的性格清淡、穩重，他所繪畫之花鳥「雄健遒勁，也和法師的性情絕不相同。」<sup>106</sup>此外，《太平洋報》編輯多為南社同人，在編輯工作之餘，經常出入於歌廊酒肆之間，使酒罵座，題詩品伎。蘇曼殊以一個日本和尚——曼殊好著和尚裝，也廁身其中，酒肉廝混，獨弘一律師孤高自持，絕不混入，

---

<sup>102</sup> 李叔同：〈太平洋報破天荒最新式之廣告〉，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87。

<sup>103</sup> 李叔同：〈太平洋報破天荒最新式之廣告〉，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87。

<sup>104</sup> 孤芳：〈憶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1。

<sup>105</sup> 孤芳：〈憶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1。

<sup>106</sup> 孤芳：〈憶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1。

靈機早露，在那時，或已看空色相了。<sup>107</sup>李叔同出家後專研律學，並嚴持戒律，對於蘇曼殊的行徑，是早有看法且不敢苟同的。從這段記敘里，大概可以瞭解到當時蘇曼殊和李叔同給人們的基本印象。

另外，關於李叔同與蘇曼殊的評價，有一篇文章很值得一提，就是陳祥耀的《紀念晚晴老人》。陳祥耀在評價他倆時是這麼說的：

我把老人看為超越的藝術家，典型的高僧，把曼殊看為浪漫的才人……曼殊才情的奔放，為世人所共知……唯有晚晴老人，他的才思，他的一貫為人的態度，都是向內收斂……從兩人早年的文學作品中，就可知道。老人的舊詩詞，雖也多近綺艷，但風格很異曼殊。說水，曼殊的使我想起春波的嫩綠，老人的使我想起秋潭的空碧；說花，曼殊的使我想起帶著清明煙雨樓角的梨樹，老人的使我想起夏日清池中的蓮蕊；曼殊的較有濃烈的感情，較有動人的豐韻，較為容易引起讀者的共鳴，論文學的，也較為偏取這一種。老人的綺艷詩，慢慢地想收斂于芳潔的一途，想洗淨到司空表聖所說的「體素儲潔，乘月返真」的一途，就詩的「品」言，我們或許還更有取于老人的。<sup>108</sup>

---

<sup>107</sup> 孤芳：〈憶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1。

<sup>108</sup> 陳祥耀：〈紀念晚清老人〉，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09。

李叔同在《太平洋報》任職期間，曾在該報發表過《詠菊》與《題丁慕琴繪黛玉葬花圖》二首，分別今錄如下：

妖紫嫣紅不耐霜，繁華一霎過韶光。生來未藉東風力，老去能添晚節香。

風裡柔條頻損綠，花中正色自含黃。莫言冷淡無知己，曾有淵明為舉觴。<sup>109</sup>

收拾殘紅意自勤，攜鋤替築百花墳。玉鉤斜畔隋家塚，一樣千秋冷夕曛。

飄零何事怨春歸，九十韶光花自飛。寄語芳魂莫惆悵，美人香草好相依<sup>110</sup>

其中最為特別的是李叔同在這段時期所作的《南南曲·贈黃二南君》。黃二南，原名輔周，是李叔同在東京美術學校的同學。他曾參與春柳社公演的《黑奴籲天錄》之黃二難。李叔同全憑記憶誦出一九一二年發表於《太平洋報》的《南南曲·贈黃二南君》，未核對《太平洋報》，內容恐略有錯誤：

在昔佛菩薩，跌坐赴蓮池。始則牛花笑，繼則南南而有辭。南南梵唄不可辨，分身應化天人師。或現比丘、或現沙彌、或現優婆塞、或現丈夫女子宰官司諸像為說法，一一隨意隨化皆天機。以之度眾生，非結貪嗔癡。色相聲音空不染，法語南南盡歸依。春江花月媚，舞台裝演奇。偶遇南南君，南南是也

<sup>109</sup> 李叔同：〈詠菊〉，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6。

<sup>110</sup> 李叔同：〈題丁慕琴繪黛玉葬花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6。

非？聽南南，南南詠昌霓；見南南、舞折枝，南南不知之，我佛行深般若波羅

蜜多時。<sup>111</sup>

李叔同在這首詞當中，很明顯使用了許多佛教名相，如諸：「佛」<sup>112</sup>、「菩薩」<sup>113</sup>、「梵唄」<sup>114</sup>、「天人師」<sup>115</sup>、「眾生」<sup>116</sup>、「貪、嗔、癡」<sup>117</sup>等等。除此之外，這首詞的句子也引用兩部佛教經典的典故，即「或現比丘、或現沙彌、或現優婆塞、或現丈夫女子宰官司諸像為說法，一一隨意隨化皆天機」<sup>118</sup>和「我佛行深般若波羅

<sup>111</sup> 李叔同：〈南南曲 贈黃二南君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6。

<sup>112</sup> 佛陀之略，又作休屠、佛陀、浮陀、浮圖、浮頭、勃陀、勃姁、部陀、母陀、沒馱。譯言覺者，或智者。覺有覺察覺悟之二義，覺察煩惱，使不為害，如世人之覺知為賊者，故云覺察，是名一切智。覺知諸法之事理，而了了分明，如睡夢之寤，謂之覺悟，是名一切種智。自覺復能覺他，自他之覺行窮滿，名為佛。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窮滿，簡異於菩薩。何則？以凡夫不能自覺，二乘雖自覺而無覺他之行，菩薩自覺覺他而覺行未為圓滿故也。又以知者既具足二智而覺知一切諸法，了了分明故也。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2001 年，頁 732。

<sup>113</sup> 具名菩提薩埵，又曰菩提索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又譯作闍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465。

<sup>114</sup> 法會之聲明也。唄者唄匿之略。又作婆陟、婆師。音韻屈曲昇降，能契於曲，為諷詠之聲，是梵土之法曲，故名梵唄。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282。

<sup>115</sup> 如來十號之一。梵語曰舍多提婆摩菟舍喃，為天與人之教師，故名天人師。智度論二曰：「復名舍多提婆摩菟舍喃。舍多秦言教師，提波言天，摩菟舍喃言人，是名天人教師。云何名天人教師？佛示導是應作是不應作，是善是不善，是人依教行，不捨道法，得煩惱解脫報，是名天人師。問曰：佛能度龍神等墮餘道中生者，何獨言天人師？答曰：度餘道中生者少，度天人中生者多。」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448。

<sup>116</sup> 梵語薩埵，僕呼善那。新譯曰有情，舊譯曰眾生。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443。

<sup>117</sup> 又曰三根：一、貪毒，引取之心，名為貪。以迷心對於一切順情之境，引取無厭者。二、嗔毒，恚忿之心名為嗔。以迷心對於一切違情之境起忿怒者。三、痴毒，迷闇之心名為痴。心性闇鈍，迷於事理之法者。亦名無明。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325。

<sup>118</sup> 李叔同：〈南南曲 贈黃二南君〉，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8。

蜜多時」<sup>119</sup>。前者引用《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sup>120</sup>，而後者引用了《般若波羅蜜多心經》<sup>121</sup>的句子。雖然李叔同在未出家前對佛教的修行法門的熱誠不深，一直到在杭州任教後才正式開始學習佛法，最後出家。但從李叔同前期的一些詩詞當中，不難發現含有佛教名相與哲理的成份，可見他在正式學習佛法之前，對於佛教的內涵已有部份的瞭解。

李叔同在上海的時間也不長。同年秋間，《太平洋報》因經費不足，負債停辦。這時，杭州兩級師範學校擬開設圖畫手工專修科，於是該校邀請李叔同擔任圖畫和音樂教師。李叔同於是到了杭州任教，一直到出家前都是在這所學校任教。經亨頤是當時的校長，也是李叔同的摯友，彼此之間關係密切。弘一大師在俗時的一枚常

---

<sup>119</sup> 李叔同：〈南南曲 贈黃二南君〉，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8。

<sup>120</sup> 《妙法蓮華經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九冊，法華全、華嚴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頁 57。……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sup>121</sup>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冊，般若四，頁 848。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用章「叔同」是被人們熟知的，而這方印章的作者就是經亨頤。<sup>122</sup>經亨頤在他撰寫的《弘一上人手書·華嚴集聯三百跋》寫到：

……余曩任浙江師範，與民國元年聘上人掌音樂圖畫，教有特契。藝術之交，亦理性之交也……迨七年秋，毅然入山剃度，身外物盡俾各友，余亦得畫一幀，永為紀念……<sup>123</sup>

從這裡可以看出，經亨頤和李叔同的交情匪淺，正如經亨頤所說的「藝術之交」和「理性之交」。既然是「藝術之交」，經亨頤和李叔同一起談詩論畫的場景一定少不了，在《經亨頤日記》中，就有記錄到他們一同評鑒藝術的場景：

1917年2月4日記：

晴而有雲，太陽時現，又甚寒。上午赴校，與李叔同論畫。近得蕭俊賢寫梅花一幀，余謂天資尚不及朽道人。<sup>124</sup>

從以上的日記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經亨頤和李叔同都有著相同對繪畫藝術的喜好，因此相處得十分融洽。但是，從這篇日記當中，我們可看出經亨頤尚未體味出李叔同的出世思想，其實此段時期的李叔同已經時常到虎跑寺斷食靜習了。既然經亨頤和李叔同是「藝術之交」和「理性之交」，李叔同決意披剃出家後，身為摯友的經

---

<sup>122</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8。

<sup>123</sup> 經亨頤：〈弘一上人手書 華嚴集聯三百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367。

<sup>124</sup> 經亨頤：《經亨頤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14。

亨頤一定對李叔同的舉動有所看法。在 7 月 10 日的日記中，經亨頤記錄了當時學校的氣氛以及他自己對此事的看法：

9 時赴校行終業式。反省此一年間，校務無所起色。細查學生心理，尚無自律精神，且稍加干涉。示範訓諭之功，固不易見，以空洞人格之尊，轉為躡等放任之弊。漫唱佛說，流毒亦非無因。故特與訓辭表出李叔同入山之事，可敬而不可學，嗣後宜禁絕此風，以圖積極整頓……<sup>125</sup>

從上文看得出經亨頤對佛教是存有負面形象的，他將校內流行佛教學說的「流毒」歸咎于學生的紀律問題與人格放任。對於李叔同的出家，可能出自於對他的人格之尊敬，因此經亨頤認為此事「可敬」但卻萬萬「不可學」，並且下令在校內嚴厲杜絕這種風氣。李叔同出家後，經亨頤與他的交往並沒有就此斷絕。1928 年冬，劉質平、經亨頤、周承德、夏丏尊、穆藕初、朱酥典、豐子愷等七人聯合發出了《為弘一法師築居募款啟》，擬在浙江上虞白馬湖畔為大師築一常住居舍。<sup>126</sup>這就是後來李叔同晚年居住的「晚晴山房」。

西湖，位於杭州西面，自古以來都受到文人雅士喜愛。經亨頤在《弘一上人手書·華嚴集聯三百跋》寫到：「上人性本澹泊，卻他處厚聘，樂居杭，一半勾留是

---

<sup>125</sup> 經亨頤：《經亨頤日記》，頁 96。

<sup>126</sup> 陳星：《白馬湖畔話弘一》，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頁 73。



此湖；其出家之想，亦一般是此湖也。」<sup>127</sup>可見西湖在李叔同的一生中有著重大的意義。其實早在 1902 年，李叔同已與故舊朋友常飲於西湖，並在寄給陸丹林的信中描寫過泛舟西湖的情景，他形容西湖「山色如娥，花光如頰，溫風如酒，波紋如綾。才一舉首，不覺目酣神醉。山容水態，何異當年袁石公遊湖風味？」<sup>128</sup>西湖既然給李叔同留下美好的印象，因此他這次來到杭州任教不久，便與同事姜丹書和夏丏尊做了一次西湖夜遊，並作有《西湖夜遊記》：

壬子七月，余重來杭州，客師範學舍。殘暑未歇，庭樹肇秋，高樓當風，竟夕寂坐。越六日，偕姜夏二先生遊西湖，於時晚暉落紅，暮山披紫，遊眾星散，流螢出林。湖岸風來，輕裾致爽。乃入湖上某亭，命治茗具。又有菱芰，陳粢盈幾。短童侍坐，狂言披襟，申眉高談，樂說舊事，莊諧雜作，繼以長嘯，林鳥驚飛，殘燈不華，起視明湖，瑩然一碧；遠峰蒼蒼，若現若隱，頗涉遐想。因憶舊遊，曩歲來杭，故舊交集，文子耀齊，田子毅侯，時相過從，輒飲湖上。歲月如流，倏逾九稔。生者流離，逝者不作，墜歡莫拾，酒痕在衣。劉孝標雲：「魂魄一去，將同秋草。」吾生渺茫，可唏然感矣。漏下三箭，秉燭言歸。星辰在天，萬籟俱寂，野火暗暗，疑似青磷，垂楊沈沈，有如酣睡。

<sup>127</sup> 經亨頤：〈弘一上人手書 華嚴集聯三百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67。

<sup>128</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239。

歸來篝燈，斗室無寐，秋聲如雨，我勞如何？目暝意倦，濡筆記之。

從這篇文章我們不但可以領略西湖的夜色，也能咀嚼李叔同的文人情趣。文章前半段很有王維《山中與裴秀才迪書》對夜遊輞川景致的描寫意境，後半部份有駱賓王在《與博昌父老書》中的傷感。<sup>129</sup>自此以後，西湖成了李叔同寄託情感的所在。李叔同也時常獨自到景春園品茗，並偶游昭慶寺：

第二次到杭州時，那是民國元年的七月裡，這回到杭州倒住得很久，一直住了近十年，可以說是很久了。我的住處在錢塘門內，離西湖很近，只兩里路光景。在錢塘門外，靠西湖邊，有一所小茶館，名景春園，我常常一個人出門，獨自到景春園的樓上去喫茶。當民國初年的時候，西湖那邊的情形，完全與現在兩樣；那時候還有城牆及很多柳樹，都是很好看的。除了春秋兩季的香會之外，西湖邊的人總是很少，而錢塘門外，更是冷靜了。在景春園的樓下，有許多的茶客，都是那些搖船抬轎的勞動者居多。而在樓上喫茶的就只有我一個人了，所以我常常一個人在上面喫茶，同時還憑欄看看西湖的風景。在茶館的附近，就是那有名的大寺院——昭慶寺了。我喫茶之後，也常常順便地到

---

<sup>129</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178-179。

那裡去看一看。<sup>130</sup>

杭州文人的特性與西湖是聯繫在一起的，千百年來，無數文人墨客流連於西湖，湖光山色的靜謐與文人的飄逸相映照，造就了杭州雅致閒適、淡泊寧靜的文人氛圍。

<sup>131</sup>這種文人氛圍也是吸引李叔同願意勾留在杭州的重要原因。

1912年適逢辛亥革命成功，孫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臨時大總統，成立中華民國政府。一向來關心國家前途的李叔同，眼見祖國人民能夠擺脫幾千年來帝王專制的政治格局，成立民主政府，心中必定有無限的感慨。於是，李叔同填了《滿江紅·民國肇造志感》一詞，抒發他內心中的激動：

皎皎崑崙，山頂月，有人長嘯。看囊底，寶刀如雪，恩仇多少。雙手裂開

鱗鼠膽，寸金鑄出民權腦。算此生，不負是男兒，頭顱好。荊軻墓，咸陽道。

聶政死，屍骸暴。盡大江東去，餘情還繞。魂魄化成精衛鳥，血花濺作紅心

草。看從今，一擔好山河，英雄造。<sup>132</sup>

對李叔同來說，在杭州生活的這幾年是一個精神困苦時期，「他們原以為革命以後，一切都可以走上正軌，國家興盛指日可待。然而，中華民國雖已成立，但社會現實卻未見改觀，急轉直下的民國政局給文人們帶來的是暮秋般的淒冷，經過一番

---

<sup>130</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6-197。

<sup>131</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179。

<sup>132</sup> 李叔同：〈滿江紅 民國肇造志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8。

政治搏鬥的文人有了倦意，勾起他們的山林志趣。」<sup>133</sup>加上現實社會對他的打壓，以致最後李叔同會選上出家修行之路，以尋求信仰的支撐與解脫的方式。

### 第三節 杭州任教，深受愛戴

李叔同一向來行事認真，律己很嚴，責備人也很嚴。在歐陽予倩的《記春柳社的李叔同》一文中，記錄了這麼一段有趣的事情：「有一次他約我早晨八點鐘去看他——我住在牛込區，他住在上野不忍池畔，相隔很遠，總不免趕電車有些個耽誤；及至我到了他那裡，名片遞進去，不多時，他開開樓窗，對我說：『我和你約的是八點鐘，可是你已經過了五分鐘，我現在沒有功夫了，我們改天再約吧。』說完他便一點頭，關起窗了。我知道他的脾氣，只好回頭就走。」<sup>134</sup>另外，徐半梅的《話劇創始期回憶錄中的李息霜》一文中，也記載了兩件李叔同嚴厲拒絕人的軼事：「有一次，他約吳我尊（常州人，春柳社社員）在某日下午二時到他家裡去。這一天，吳我尊如期而往；不料遲了五分鐘，李叔同便不肯開門，在樓上開了窗，對我尊說：『我約你的，是下午二時；現在時刻已過，恕不開門了，我們在約日期吧！』我尊只好快快而返。」<sup>135</sup>不單只是李叔同的友人領教過他這樣孤僻的脾氣，連他的

---

<sup>133</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179。

<sup>134</sup> 歐陽予倩：〈記春柳社的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79。

<sup>135</sup> 徐半梅：〈話劇創始期回憶錄中的李息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7。

岳母，也領教過他的冷漠：「有一天，他的岳母來採訪女兒，談了半天，忽然天下雨了，岳母要借一把雨傘回去；但李先生無論如何不答應，他並且對岳母說：『當初你女兒嫁給我的時候，並沒有說過將來丈母娘要借雨傘的。』」<sup>136</sup>由此可見，李叔同對事情認真的態度，已經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使人覺得他的脾氣很古怪、孤僻。夏丏尊在《弘一法師之出家》一文中，記錄了李叔同在杭州兩級師範學校任教時的一件軼事，顯示出李叔同認真的態度一定到了極端：

舉一個實例來說，有一次寄宿舍裡學生失少了財物了，大家猜測是某一個學生偷的，檢查起來，卻沒有得到證據。我身為捨監，深覺慚愧苦悶，向他求教。他所指教我的方法，說也怕人，教我自殺！說：「你肯自殺嗎？你若出一張佈告，說作賊者速來自首，如三日內無自首者，足見舍監誠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這樣，一定可以感動人，一定會有人來自首。——這話須說得誠實，三日後如沒有人自首，真非自殺不可。否則便無效力。」<sup>137</sup>

李叔同這樣的說辭對一般人來說是很難接受，但夏丏尊卻認為：「這話在一般人看來是過分之辭，他說來的時候，卻是真心的流露，並無虛偽之意，我自愧不能照行，向他笑謝，他當然也不責備我。」<sup>138</sup>從以上李叔同與朋友、同事交往的記錄看來，

---

<sup>136</sup> 徐半梅：〈話劇創始期回憶錄中的李息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7。

<sup>137</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138</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他的脾氣與性格確實比一般人來得古怪和孤僻。與其說是古怪、孤僻，倒不如說李叔同做事認真的態度，已達到一般人所不能達到的標準，看似無情，卻是有理。既然李叔同不喜歡別人遲到，即使是五分鐘也不允許，倘若自己不能守時的習慣，又怎能要求別人辦到呢？在豐子愷的《為青年說弘一法師》文中記到，李叔同在上課前一定比學生早到教室，絕不因遲到而耽誤學生的上課時間：

我們走向音樂教室（這教室四面臨空，獨立在花園裡，好比一個溫室）。

推進門去，先吃一驚：李先生早已端坐在講台上。以為先生還沒有到而嘴裡隨便唱著、喊著、或笑著、罵著而推進門去的同學，吃驚更是不小。他們的唱聲、喊聲、笑聲、罵聲以門檻為界限而忽然消滅。接著是低著頭，紅著臉，去端坐在自己的位子裡。端坐在自己的位子裡偷偷地仰起頭來看看，看見李先生的高高的瘦削的上半身穿著整潔的黑布馬褂，露出在講桌上，寬廣得可以走馬的前額，細長的鳳眼，隆正的鼻樑，形成威嚴的表情。扁平而闊的嘴唇兩端常有深渦，顯示和愛的表情。這副相貌，用「溫而厲」三個字來描寫，大概差不多了。<sup>139</sup>

---

<sup>139</sup> 豐子愷：〈為青年說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14。

此外，李叔同「因為要最經濟地使用這五十分鐘，所以凡本課中所必須在黑板上寫出的東西，都預先寫好。黑板是特製的雙重黑板，用完一塊，把它推開，再用第二塊，上課鈴沒有響，李先生早已端坐在講壇上『恭候』學生，因此學生上圖畫、音樂課決不敢遲到。往往上課鈴未響，先生學生都已到齊，鈴聲一響，李先生站起來一鞠躬，就開始上課。他上課時常常看表，精密的依照他所預定的教案進行，一分一秒鐘也不浪費。足見他備課是很費心力和時間的。」<sup>140</sup>

李叔同的學生稱他為「我們的李先生」<sup>141</sup>。性格「溫而厲」李叔同，被學生認為就像他們的父親一般，而管理學生大小事務的夏丏尊，則被認為像學生的母親。豐子愷在《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中寫道：「記得有一個最頑皮的同學說：『我情願被夏木瓜罵一頓，李先生的開導真是吃不消，我真想哭出來。』原來夏丏尊先生也是學生所崇敬的教師，但他對學生的態度和李先生不同，心直口快，學生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他都要管，同母親一般愛護學生，學生也像愛母親一般愛他，深知道他的罵是愛。因為他的頭像木瓜，給他取個綽號叫做夏木瓜，其實不是綽號，是愛稱。李先生和夏先生好像我們的父親和母親。」<sup>142</sup>李叔同初到浙江兩級師範學院任教時，在未上課以前，已經有多數學生的姓名他都認得，當初學生們都很驚奇，後來經過研究，才知道李叔同早已將學生的學籍簿拿去仔細地默認過了。由此一端，

---

<sup>140</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3。

<sup>141</sup> 曹聚仁：〈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0。

<sup>142</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3。

我們可以看出李叔同對於教學的認真。豐子愷說，李叔同最大的特點是認真，做什麼像什麼，學一樣像一樣，對於一件事，不做則已，要做就非做得徹底不可。<sup>143</sup>

豐子愷對李叔同的印象是：「李先生的人格和學問，統制了我們的感情，折服了我們的心。他從來不罵人，從來不責備人，態度謙恭，同出家後完全一樣，然而個個學生真心的怕他，真心的學習他，真心的崇拜他。我便是其中之一人。因為就人格講，他的當教師不為名利，為當教師而當教師，用全副精力去當教師。」<sup>144</sup>每當李叔同看見學生犯錯，不會像一般的教師破口大罵，反而溫柔但嚴肅地勸誡犯錯的同學，難怪他的學生「情願被夏木瓜罵一頓，李先生的開導真是吃不消。」<sup>145</sup>我們可以從以下的文章看出李叔同當教師後對學生的態度：

有一個人上音樂課時不唱歌而看別的書，有一個人上音樂課時吐痰在地板上，以為李先生不看見的，其實他都知道。但他不立刻責備，等到下課後，他用很輕而嚴肅的聲音鄭重地說：「某某等一等出去。」於是這位某某同學只得站著。等到別的同学都出去了，他又用輕而嚴肅的聲音向這某某同學和氣地說：「下次上課時不要看別的書。」或者：「下次痰不要吐在地板上。」說過之後他微微一鞠躬，表示「你出去吧」。出來的人大都臉上發紅，帶著難為情

---

<sup>143</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185。

<sup>144</sup> 豐子愷：〈我與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64。

<sup>145</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3。



的表情（我每次在教室外等著，親自看到的）。又有一次下音樂課，最後出去的人無心把門一拉，碰得太重，發出很大的聲音。他走了數十步之後，李先生走出門來，滿面和氣地叫他轉來。等他到了，李先生又叫他進教室來。進了教室，李先生用很輕而嚴肅的聲音向他和氣地說：「下次走出教室，輕輕地關門。」就對他一鞠躬，送他出門，自己輕輕地把門關了。最不易忘卻的，是一次上彈琴課的時候。我們是師範生，每人都要學彈琴，全校有五六十架風琴及兩架鋼琴。風琴每室兩架，給學生練習用；鋼琴一架放在唱歌教室裡，一架放在彈琴教室裡。上彈琴課時，十數人為一組，環立在琴旁，看李先生範奏。有一次正在範奏的時候，有一個同學放一個屁，沒有聲音，卻是很臭。鋼琴，李先生及十數同學全都沉浸在亞莫尼亞氣體中。同學大都掩鼻或發出討厭的聲音。李先生眉頭一皺，自管自彈琴（我想他一定屏息著）。彈到後來，亞莫尼亞氣散光了，他的眉頭方才舒展。教完以後，下課鈴響了。李先生立起來一鞠躬，表示散課。散課以後，同學還未出門，李先生又鄭重地宣告：「大家等等去，還有一句話。」大家又肅立了。李先生又用很輕而嚴肅的聲音和氣地

說：「以後放屁，到門外去，不要放在室內。」接著又一鞠躬，表示叫我們出去。同學都忍著笑，一出門來，大家快跑，跑到遠處去大笑一頓。<sup>146</sup>

傅彬然在回憶中，也提到李叔同不苟言笑，對學生的要求極高，神態寧靜祥和，莊嚴可敬。他描述了當時李叔同上課的情景：

先生平居不多言笑，常衣灰布大褂，寬大而整潔，總見得到挺直的褶稜。先生的儀態，忖靜寧謐，慈和親切，但望之又莊嚴可敬。上課時所說的話，似乎是北方話，說得不大順口，同學們實在不很聽得懂。教圖畫，著重於木炭寫生，靜寂而明朗的畫室裡，先生在雜亂的畫架間踱來踱去，看到同學們構圖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或教同學讓給座位，他先提木炭測量石膏像在畫面上所應處的地位，然後擦這麼一筆兩筆而去。教唱歌，著重於音程練習，音調或拍子有些微不合拍，不和諧的地方，非得重唱過不可。教彈琴，多在課外的時間。初學時特別著重於基本的指法練習。指法有一點點錯誤，拍子有一點點不準確，先生就清緩而和悅的說：「蠻好，蠻好，明天請再彈一遍。」一定要達到完全準確的地步，才得「通過」。<sup>147</sup>

---

<sup>146</sup> 豐子愷：〈為青年說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14。

傅彬然認為：「先生的教施，是在談不到什麼方法，也從來不向同學們多說什麼話，可是在他高尚的人格和深邃的藝術燻陶之上，全校四五百個同學，凡是懷有藝術天才的，他們的天才無不被充分發揮出來了。」<sup>148</sup>

「溫而厲」的李叔同不單只是讓學生們感到既和藹又威嚴，就算他的同事對他也十分敬畏。李鴻梁說：「有一次我們有幾個同學擁到日本教師本田利實先生的房間裏，要求他給我們每人寫一幅書法屏條。可是他那裡文具不完備，他不肯寫，我們請他到法師的寫字間裡去寫，他連說不好。後來探知法師出去了，他才答應，不過叫我們放哨似在扶梯上、走廊上、房門口，都站了人，如法師回來須立刻通知他。我們說：『李先生絕不會因此而發惱的。』他說：『在李先生面前是不可以隨便的。李先生的道德文章固然不必說，連日本話也說得那樣漂亮，真了不起！』等到字寫好了，我們就誑他說：李先生來了。他就立刻狼狽地逃到自己的房間裡去了。」<sup>149</sup>

李叔同的平和也給學生們留下深刻的印象，李鴻梁寫道：「有一天，我在木炭畫教室裡，沒有注意到後面正在改畫的法師，而走到石膏模型前去看說明卡，因此擋住了法師的視線，他說：『跑開！』聲音有點不太禮貌，也許他是無意的。但我聽起來，有點不自然，當時我年少氣盛，就走到自己的位置上，把畫板故意敲了一下，以示不快，不久就出來了。等到中飯後，那個工友聞玉遞來一張條子說：『李

---

<sup>147</sup> 傅彬然：〈憶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10-211。

<sup>148</sup> 傅彬然：〈憶李叔同先生〉，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10-211。

<sup>149</sup> 李鴻梁：〈我的老師弘一法師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7。

先生請你去。』我立刻覺到，這一定位了上午的事……哪知出於意料，法師輕輕地對我說：『你上午有點不舒服嗎？下次不舒服請假好了。』他又隨手把門拉開，又對我說：『你去吧，沒有別的事。』……從此有好幾天，慚愧得不敢和法師當面講話。」<sup>150</sup>血氣方剛的李鴻梁不知一次對李叔同沒禮貌：「還有一次，我從圖畫教室裡出來，隨便高聲地直呼其名問：『李叔同到哪裡去了？』……直到現在想起來，還覺得臉孔熱辣辣的。」<sup>151</sup>

李叔同的修養，讓李叔同成為一個在校園處處受人尊敬的老師與同事。在李叔同來之前，學校及學生對圖畫、音樂課程並不重視，「自他任教以後，就忽然被重視起來，幾乎把全校學生的注意力都牽引過去了。課餘但聞琴聲歌聲，假日常見學生出外寫生。」<sup>152</sup>夏丏尊認為這樣的現象的原因「一半是他對於這二科實力充足，一半也由於他的感化力大。」<sup>153</sup>我們可以在曹聚仁的例子中看出李叔同對學生的感化力之大，他在《記弘一法師》一文中說道：

我是素來討厭所謂「出家人」的，而一切厭世消極態度，也不敢苟同。但

對於弘一法師，仍是「高山仰止」「吾無間然」。<sup>154</sup>

---

<sup>150</sup> 李鴻梁：〈我的老師弘一法師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8。

<sup>151</sup> 李鴻梁：〈我的老師弘一法師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8。

<sup>152</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153</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154</sup> 曹聚仁：〈記弘一法師〉，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54。

曹聚仁與李叔同的關係，與其他學生相比，有一個十分特殊的地方：一方面，他對佛教不僅不感興趣——不像李叔同的其他學生那樣或對佛教報以熱情，或持以理解的態度——而且還時常褒義抵觸的情緒；另一方面，他卻也始終不敢對李叔同的信佛有任何不敬之詞。<sup>155</sup>正是出於對李叔同的尊重，盡管曹聚仁排斥佛教，但終不敢正面表態；對於李叔同與豐子愷合作的《護生畫集》有所不滿，指把筆戰的矛頭指向豐子愷，對李叔同隻字不提。可見李叔同的身教「身教」的感化力，不需多費唇舌，一舉一動皆是正在教育著學生。

李叔同除了對學生的人格教育產生重要的影響之外，他在浙江任教期間還作出了幾項開創性的教育業績。1913年浙一師校友會發行《白陽》雜誌，創刊號封面由李叔同設計，全部文字由他用毛筆寫刊印，還把自己所做的《春遊》三部合唱曲、《今世歐洲文學之概觀》、《西洋樂器種類概說》等一併發表在刊物上。<sup>156</sup>這項廣泛介紹西洋藝術的做法，在當時中國藝術教育界乃一大創舉，是近代音樂史不可多得的材料。李叔同在《白陽誕生詞》中說：

技進於道，文以立言。悟靈感物，含思傾妍。水流無影，華落如煙。掇拾

群芳，商量一編。維癸醜之暮春，是為《白陽》誕生之年。<sup>157</sup>

黃炎培曾談到過這本雜誌，說浙江師範學校「課餘組織校友會，以文藝部發行雜誌……其主事者吾友美術專家李叔同（哀）也」<sup>158</sup>。

<sup>155</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114。

<sup>156</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進大師 李叔同》，頁 51。

<sup>157</sup> 李叔同：〈白陽誕生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641。

一般上，說到用裸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人們往往會想到劉海粟，但劉海粟使用人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的時間是在 1915 年，是雇用幼童充當模特。而劉海粟最早在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使用女性模特是在 1920 年 7 月，模特是來自白俄羅斯的女性。但李叔同早已在 1914 年於浙江一師使用了人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但至今我們不敢確認李叔同當時在浙江一師是否使用過女性人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如果沒有使用過女性模特的話，那麼中國第一位使用人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的是李叔同，而首先使用女性人體模特進行美術教學的則是劉海粟了。

李叔同在浙江一師任教期間，創作學堂樂歌是他十分熱衷的一項工作。這個藝術行為既是他的藝術創作活動——滿足了他向來具有的藝術創作慾望，同時也能與他的實際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相結合——本職工作的需要。<sup>159</sup>或許正是這個原因，李叔同在這一時期創作的學堂樂歌，數量十分之多，創作手法十分豐富，從歌曲藝術水平上來看，也是李叔同個去創作生涯當中的得意之作。他在這時期創作的歌曲有三十六首，從內容上大致可分成四類：愛國歌曲、校歌、抒情歌曲和哲理歌曲。<sup>160</sup>在這些歌曲當中，最為人所熟悉的非《送別》莫屬：

長亭外，古道邊，芳草碧連天。晚風拂柳笛聲殘，夕陽山外山。天之涯，

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杯濁酒盡餘歡，今宵別夢寒長亭外，古道邊，芳草碧

---

<sup>158</sup> 黃炎培：《黃炎培考察教育日記》，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年，頁195。

<sup>159</sup> 陳淨野：《李叔同學堂樂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59。

<sup>160</sup> 陳淨野：《李叔同學堂樂歌研究》，頁59。

連天。晚風拂柳笛聲殘，夕陽山外山。<sup>161</sup>

《送別》的曲子並不是李叔同所作，原曲是美國通俗歌曲作者 John P. Ordway 所作，歌曲原名《Dreaming of Home and Mother》。由於這首曲子曲調憂傷，日本的作曲家犬童球溪也利用它的旋律填了一首《旅愁》。將《送別》與《旅愁》的曲調加以對照，可以發現兩首歌不但旋律相同，所編配的鋼琴伴奏也幾近相同，只是把最後一小節的全音符改爲了二拍子。<sup>162</sup>

雖然如此，李叔同在浙江一師任教期間，中華民國政府搖搖欲墜，加上當時教育廳對浙江一師美術和音樂課的打壓，使到李叔同心中異常苦悶。因緣使然，李叔同的摯友的牽引之下，讓李叔同接觸斷食法，進而對佛教感到興趣；加上與國學大師馬一浮交往甚密，使到李叔同的思想日益趨向宗教，以尋求心靈的慰藉及解脫煩惱的方法，以致最後決定披剃出家，成為近代中國佛教史最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之一。

---

<sup>161</sup> 李叔同：〈送別〉，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98-99。

<sup>162</sup> 陳淨野：《李叔同學堂樂歌研究》，頁 72。

## 第四章 結束教務，披剃出家

李叔同對推動中國文化藝術發展的進程，作出了許多開創性的貢獻。正當中國急需他這般先進的知識分子時，他卻毅然拋下俗務，披剃出家，堅決地遁入佛門。對於李叔同這樣的舉動，社會各界都有諸多不同的揣測。不認同者認為，一位大好青年，為何要如此糟蹋自己，「有人不做，卻要做僧去。」<sup>163</sup>贊同者則認為，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因此本章將結合李叔同的文學作品及遭遇，來探討促成他出家的因緣。另外，李叔同出家的期間，正值中國佛教最為衰敗的階段。佛教內部的腐敗，使到佛教普遍在社會上得不到大眾的認可；面對外來的衝擊，原已衰弱不堪的佛教無力抵擋。身為出家人的弘一律師，必須擔當起如來家業，為佛教覓得一條出路，才能使到佛法長存於世間。因此，弘一律師決然選擇專修律宗，以續佛慧命。本章的第二節將結合當時佛教衰敗的景象，來探討為何弘一律師寧願選擇佛門中最嚴格的宗派——律宗作為自己專修的法門。中國當時面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家國淪喪，哀嚎遍野。身為出家人的弘一律師，面對這有如阿鼻地獄的慘景，他奮身號召佛門弟子抵抗外寇，保衛祖國。本章的第三節將探討佛教的戰爭觀以及弘一為了保衛祖國，拯救人民所做出的貢獻。

---

<sup>163</sup> 釋弘一：〈余深信善惡因果報應的道理〉，金梅：《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7。



## 第一節 因緣具足，圓頂出家

世間的一切事物現象，不論是自然的，或是人為的，凡是能夠成為一種現象，都是由於各種必然的因緣聚集而成立，又由於各種必然的因緣的解散而消失。李叔同遁入空門思想的萌芽，到後來落髮出家，其自身的遭遇、周遭的環境與朋友的影響等，都是推進李叔同拋下俗務，出家修道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促成李叔同出家的原因，一般上可分為遠因和近因二種：遠因即童年家庭環境的影響與少年時期的痛苦遭遇；而近因則是出家前的生活環境與遭遇，以及友人的影響。這一節將把李叔同從出類拔萃的才子到持戒精嚴的僧人的人生階段，以佛教的「四法印」<sup>164</sup>作為分段，並結合其不同階段的文學作品，來探討李叔同從在家到出家的思想變化。

### 4.1.1 諸行無常——一切和合事物皆無常

李叔同與佛教的淵緣，可以追溯到他小時候的生長環境。李叔同出生在舊時代的富裕人家，這時候大戶人家信佛拜佛的比比皆是，雖然大家都信佛拜佛，但都是為了祈求佛菩薩的庇佑，得到現世或來世的福報，尤其是桐達李家，佛教的氛圍更為濃厚。雖然如此，桐達李家的佛教氛圍，卻和一般的大戶人家有所差異。李叔同的父親李世珍雖然是位鹽商，但他卻喜好陽明之學和禪宗，在「心即是理」和「見

---

<sup>164</sup>三法印而加苦法印（說一切有為法皆苦者），曰四法印。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534。

性成佛」的思想熏習之下，因此李世珍很注重內在修行，對此也頗有心得。在這位桐達李家的大家長的帶領之下，桐達李家的信仰傾向自然而然便傾向佛教。李叔同的生母心性恬淡，清淨無爭，更兼篤信佛教。而李世珍的妻妾當中，受冷落的郭氏更常年在家誦經念佛來打發時日。此外，李叔同的乳母也常以佛教的因果故事對他進行教育，年幼的李叔同在佛教氛圍如此濃厚的家庭影響下，心續也漸漸地受到燻染。

出家后的李叔同曾回憶到：「我以前從五歲時，即時常和出家人見面，時常看見出家人到我的家裏念經及拜懺。於十二三歲時，也曾學了放焰口。可是並沒有和有道德的出家人住在一起。」<sup>165</sup>1884年，李世珍病故，當時李叔同只有五歲。李世珍的靈柩停放在家中七日，每日延請僧人進行超薦佛事，有說李叔同的佛緣始於此時。據說這種場景給幼年的李叔同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目睹了父親停柩發喪和僧人誦經的過程，非但不驚慌，反而把每個環節的具體情景都記在心裡，甚至多年後還經常效仿當時的情景，和侄兒李麟玉等玩和尚念經的遊戲。<sup>166</sup>1887年，李叔同的侄媳從曾在普陀山出家，後返津居無量庵的王孝廉學習《大悲咒》、《往生咒》，即以誦經為精神寄託，當時才八歲的李叔同即隨之誦經。雖然在中國舊社會，大多數家庭都信仰佛教，家中因祭喪而延僧念經，家人與僧人來往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像李叔同這樣的例子卻是很少數的，冠一句佛教的話，這叫「善根宿植」。孩提時代耳濡目染的佛化教育，可是說是種下了他中年出家修行的遠因之一。

---

<sup>165</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7。

<sup>166</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74。

李世珍病故後，適逢甲午戰爭爆發，桐達李家的家運日趨衰弱，李家後人生活也日益困難，甚至要典當或變賣家俱以維持家庭開銷。而李叔同的生母王氏自嫁入人際關係頗為複雜的桐達李家中，這個年輕又無依無靠的外來女子，無疑會受到委屈。在舊時代的傳統觀念中，王氏因生有幼子李叔同而地位得以鞏固，亦曾過著幾年短暫的幸福時光。雖然如此，她仍不過是家族裡的邊緣人物，日常生活完全依靠年邁丈夫的撐腰，而李叔同在家庭中，雖是幼子，但也是「孽子」<sup>167</sup>。如今，丈夫撒手人寰，拋下了自己和年幼的孩子，頓失依怙的兩母子在李家的身份更為尷尬。出家後的李叔同曾回憶：「年七、八歲時，即有『無常、苦、空』之感……」<sup>168</sup>面對家庭生活的劇變，使得早已接觸佛法，正值少年時期的李叔同，更能切實地體會到「無常」的衝擊，因此在他十五歲時曾作一《斷句》曰：

人生猶似西山日，富貴終如草上霜。<sup>169</sup>

或許李叔同今生善根成熟，命運安排他年紀輕輕就要承受從繁華墜落困頓的苦難，以奠定他未來走上出家修道之路。除了面對家庭生活的劇變，李叔同的幼年，也不健康，終其一生為肺病所苦，到中年時亦受神經衰弱癥的困擾。

1913年致許幻園書云：

「今日又嘔血，誦范肯堂《絕命詩》……」<sup>170</sup>

---

<sup>167</sup> 陳慧劍：〈弘一大師棄俗思想之研究〉，陳慧劍：《弘一大師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2。

<sup>168</sup> 釋弘一：〈余出家之宿因〉，金梅：《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14。

<sup>169</sup> 李叔同：〈斷句〉，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1。

1924 年致李聖章書云：

「朽人近年以來，神經衰弱至劇，肺、胃、心臟，並有微恙……」<sup>171</sup>

1940 年致性常法師書云：

「余近來身體日益衰弱，肺病亦頗有進步，想不久即可生西……」<sup>172</sup>

從以上的書信來往可以發現，李叔同在不同的年齡階段，一直受到疾病的折磨，尤其肺病，更是伴隨著他的一生。正因為有這種慢性疾病的纏磨，使到李叔同對這個四大假合的有漏身之脆弱、生命之無常，看的更加透徹，更有「世壽不永」<sup>173</sup>的想法。而疾病對他來說，也成了棄俗修道其中一個助緣。

#### 4.1.2 諸漏皆苦——一切情緒皆苦

1898 年，十九歲的李叔同帶著母親遷居上海，擺脫了大家庭的束縛。在那個年代，嫖妓是文人名士的雅事之一，脫俗不羈的李叔同也順應著時代的潮流，流連於聲色場所之中。更何況當時他面對著生活中種種的不如意，心理上受到了強烈的打壓，於是他除了用詩詞文藝來發洩內心的鬱悶與悲憤外，也藉由浪跡煙花，寄情

---

<sup>170</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3。

<sup>171</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172。

<sup>172</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416。

<sup>173</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90。

聲色來尋求感官上的刺激，以釋放自己內心中的苦悶與壓力。他戀過名妓，捧過坤伶，交好于歌郎，但李叔同聲色情場的生活時間並不長。所謂：「動極思靜，濃極反淡」，縱情於聲色場所的歡愉，就如同吃鹽一樣，剛開始自覺兴致盎然，久而久之便兴味索然。但他究竟是具大智慧的人，在過分刺激的生活之下，結果悟出了「如幻」「無常」的道理，於是他又走到另一個積極的階段——堅決殉教普救眾生的路上去。<sup>174</sup>但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李叔同需要忍受許多心理上的矛盾與衝突。試看他的《金縷曲·贈歌郎金娃娃》：

秋老江南矣，忒匆匆。春余夢影，樽前眉底。陶寫中年絲竹耳，走馬胭脂隊裡。怎到眼都成餘子，片玉崑山神朗朗。紫櫻桃，慢把紅情系。愁萬斛，來收起。泥他粉墨登場地，領略那英雄氣宇。秋娘情味，雛鳳聲清清幾許。銷盡填胸蕩氣，笑我亦布衣而已。奔走天涯無一事，問何如聲色將情寄。休怒罵，且遊戲。<sup>175</sup>

一個多情自命的人，在某一種環境之下，常放縱於一己一物之愛，但是在時間與空間的感受上，經過思想的變化，這種豐富的情感便有可能在自愧自反之下，擴放為廣博的眾生的愛。<sup>176</sup>詞中前段儘管是「泥他粉墨登場地，領略那英雄氣宇」，但可看出他寄情于聲色是因為「奔走天涯無一事」而彷徨苦悶，可見他內心是多麼壓抑

<sup>174</sup> 許霏：〈我對弘一法師的理解〉，金梅編著：《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67。

<sup>175</sup> 李叔同：《金縷曲 贈歌郎金娃娃》，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8。

<sup>176</sup> 容起凡：《弘一大師出家的研究》，金梅編著：《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57。

與痛苦。任何情緒都變幻無常；更為甚者，任何情緒均受到時間的限制。意思就是說，情緒無從把握，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會改變；而改變總是導致不確定性；不確定性則是受苦的根本成分之一。面對家運衰敗不振，親屬相繼死亡，與家人難以相安之下攜母漂泊南下等等淒涼的遭遇，李叔同外表看似放浪形骸，心中卻早有滄桑幻滅之感。

李叔同和一般所謂的「佛教徒」不同，他信仰佛教後閱讀過了不少佛經，瞭解了各種戒律的開、遮、持、犯和果報，如此他便不得不反思年輕時荒唐和越軌的行為，對於年輕時從情聲色的放縱生活感到害怕與懺悔。對於邪淫一事，佛陀在許多經典皆有開示。《優婆塞戒經》云：「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淫。」<sup>177</sup>佛陀為在家信眾制定的不邪淫的戒律里，其中包括除自己的妻室外，不得與其他女子行淫一條。此外，在為在家眾制定的八關齋戒法中，有「盡形壽不習歌舞戲樂」<sup>178</sup>的戒律。有此一說，沉溺於邪淫的人，不僅會有醜陋的伴侶。而且對方會是個態度放蕩或充滿敵意的人。<sup>179</sup>對於年輕時犯下的種種罪業，李叔同曾道：

「又從無始以來，罪業深重，故不得不趕緊發心修行……」<sup>180</sup>

---

<sup>177</sup> 《優婆塞戒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四冊，律部三，頁 1069。

<sup>178</sup> 《八關齋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一冊，阿含部一，頁 913。

<sup>179</sup> 巴楚仁波切著，姚仁喜中譯：《普賢上師言教 大圓滿龍欽心髓前行指引》上冊，台北：橡實文化，2010年，也 194。

<sup>180</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90。

越是反思，李叔同就越發地感到害怕，對於虔信佛法的人來說，因果輪回真實不虛。這樣看來，李叔同未來將會墮入萬劫不復之地，唯一的解救方法，便是趕緊懺悔修行。對李叔同來說，對自身以往的罪過畏懼，在其出家的諸多因緣當中，也不能排除這一點。

#### 4.1.3 諸法無我——一切事物皆無自性

我們生命中的一切覺受都是「在目前是」。<sup>181</sup>而我們一切的存在，都只是標籤附加在並不真實存在的現象上而已。原本以為從日本歸國，可以大展拳腳的李叔同，萬萬沒有想到命運之神還未厭倦對他的戲弄。1912年《太平洋報》停刊，原本擔任主筆，負責畫報副刊的李叔同便應邀到杭州浙江省兩集師範學校擔任圖畫和音樂教師。杭州自古以來就是一塊佛土，素有「東南佛國」的美譽。那裡伽藍林立，如諸：徑山、靈隱、淨慈、三竺等名山古剎，又有佛教聖地——海天佛國普陀山。如此福地必定是地靈人傑，自古以來這裡高僧輩出，如：永明延壽、七祖省常、律虎贊寧、雲棲蓮池、鷲山德清等大德，因此教、禪、律、淨等諸宗在此地都有很良好的發展。許多古今的名人雅士，如：白居易、蘇東坡、蘇曼蘇等，都曾與杭州這塊佛地有著深厚的因緣。而李叔同對杭州這塊地方的感覺如何呢？他在《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寫到：

---

<sup>181</sup> 宗薩蔣楊欽哲仁波切著，姚仁喜譯：《近乎佛教徒》，台北：商周出版，2007年，頁107。

杭州這個地方實堪稱為佛地，因為寺廟之多約有兩千餘所，可想見杭州佛法之盛了！……我第一次到杭州是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在杭州住了約一個月光景，但是並沒有到寺院裡去過……民國二年夏天，我曾在西湖的廣化寺裡住了好幾天。但是住的地方卻不在出家人的範圍之內，是在該寺的旁邊，有一所叫做痘神祠的樓上。痘神祠是廣化寺專門為著要給那些在家的客人住的。我住在裡面的時候，有時也曾到出家人所住的地方去看看，心裡卻感覺很有意思呢！

182

佛事鼎盛的杭州的氛圍，和周遭師友的影響，催促了李叔同邁向佛門的步履。談到李叔同出家的近因，就不得不談一個人，那就是他在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的同事——夏丏尊。出家后的李叔同曾表示：「我的出家，大半是由夏居士的助緣。此恩永不能忘！」<sup>183</sup>可見，他是促成李叔同遁入空門的關鍵性人物。

夏丏尊生於 1886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上虞縣崧下鎮人，小名釗，名鑄，字勉旃，1912 年改字丏尊。<sup>184</sup>關於李叔同和夏丏尊的友誼，有人說他們在日本留學時已經認識。但夏丏尊曾在《弘一法師之出家》一文中說：「我和弘一法師（俗姓李，名字屢易，為世熟知者名曰息，字曰叔同）相識，是在杭州浙江兩級師範學校

---

<sup>182</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6。

<sup>183</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184</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45。



（後改名浙江第一師範學校）任教的時候。」<sup>185</sup>顯然李叔同與夏丏尊在日本已經相識的說法並不可信。李叔同比夏丏尊年長六歲，但他們志趣相投，顯然沒有什麼年齡的隔閡。有一副《小梅花屋圖》上的提跋可以顯示出他倆的性情與交情。當時李叔同住在學校的宿舍里，而夏丏尊則在城裡的彎井巷，租了幾間舊房子。由於窗外有一棵梅花樹，他便將屋子取名為「小梅花屋」。「小梅花屋」里掛著陳師曾所贈的《小梅花屋圖》，圖上有李叔同所提的《玉連環》詞一首，曰：

屋老。一樹梅花小。住個詩人，添個新詩料。愛清閒，愛天然；城外西湖，湖上有青山。<sup>186</sup>

而夏丏尊也自己題寫一首《金縷曲》：

已倦吹簫矣。走江湖，飢來驅我，嗒傷吳市。租屋三間如艇小，安頓妻孥而已。笑落魄萍踪如寄。竹屋紙窗清欲絕，有梅花慰我荒涼意，自領略枯寒味。此生但得三弓地，築蝸居，梅花不種，也堪貧死。湖上青山青到眼，搖盪煙光眉際。只不是家鄉山水。百事輸人華髮改，快商量別作收場計。何鬱鬱，久居此！<sup>187</sup>

---

<sup>185</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186</sup> 李叔同：〈玉連環影 為丏尊提小梅花屋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9。

<sup>187</sup> 夏滿子：〈小梅花屋圖及其他〉，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90。

夏丐尊是一位多愁善感的人。他也曾想超脫一點，嘗刻一印曰：「無悶居士」。<sup>188</sup>

他此時方才二十幾歲，理應不該有多少愁緒，但卻自勉「無悶」，可見他的心中早已是悶悶矣。李叔同倒是覺得他這種性格頗為可愛，雖然夏丐尊不是詩人，但李叔同卻將他譽為詩人，或許是他有著詩人那份多愁善感的氣質人品吧。

1913年偶然的一天，學校有一位名人來演講，李叔同和夏丐尊卻出門躲避，雇了小船到西湖的湖心亭品茶，夏丐尊對李叔同說：「像我們這種人，出家做和尚倒是很好的。」<sup>189</sup>沒想到這句開玩笑的話，李叔同卻是聽到心坎裡頭去的，出家后的李叔同回憶到：「那時候我聽到這句話，覺得很有意思，這可以說是我後來出家的一個遠因了。」<sup>190</sup>雖然李叔同還未是一位「真正的佛教徒」<sup>191</sup>，但佛教的教理早已在他的心中扎根。且看1914年李叔同應舊友許幻園之請，為其亡妻所繪的花卉題寫橫幅，而作有一首五言律詩，詩曰：

人生如夢耳，哀樂到心頭。灑剩兩行淚，吟成一夕秋。慈雲渺天末，明月

下南樓。壽世無長物，丹青片羽留。<sup>192</sup>

---

<sup>188</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49。

<sup>189</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7。

<sup>190</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7。

<sup>191</sup> 一得入內道佛弟子者，總有多種，建立內外差別道理，然共稱許，覺（口窩）與寂靜論師，以有歸依而為判別，謂得歸依，乃至未捨，是故最初入佛弟子者，須由至心於三寶所受為大師等，此若無者，任作何善，皆不能入佛弟子數。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6年，頁114。

<sup>192</sup> 李叔同：〈題夢仙花卉橫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36。

這首詩雖是旨在悼念許幻園的亡妻，但卻透露出李叔同對人生苦短的歎息。感歎生命之短促原本是中國詩詞的重要命題，但是將人生的瞬間即逝比喻成「夢」，卻是佛家所獨有的，正如《金剛經》中所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sup>193</sup>雖然李叔同寫這首詩的時候沒有直接的佛教寄寓，但是卻顯示出他已經被佛教苦、空的思想所影響。

李叔同在杭州浙江兩級師範學校任教圖畫課和音樂課後，使到原本被忽略的兩個科目重新被學生重視起來。李叔同在學校首次使用裸體進行美術教學，這是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次，也是中國美術史上的一大進步。然而，當時中國的國情與人民的思想保守，他這樣的舉動因而不被校方所理解；加上當時政治局勢緊張，李叔同帶學生出外寫生，卻被警察當做特務抓了起來。除此之外，縣教育廳強制校方增加修身課，沒有辦法之下，便向一路來都不被重視的音樂課和圖畫課開刀，將這兩科的上課時段讓學生去上修身課。學校當局這樣的舉動當然引起李叔同的強烈不滿，加上當時有其他的學校欲聘請他前往教學，李叔同曾有過離開的念頭，但是都是經過夏丏尊的苦勸才作罷。李叔同在事業上不斷受到外在因素的打壓，顯然是很不得志的，因此李叔同心中內心深處有了幾分歸隱之意，他曾寫過四首詩歌：《幽居》、《幽人》、《歸燕》和《月夜》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歸隱：

---

<sup>193</sup> 《金剛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頁 752。

《幽居》<sup>194</sup>

唯空穀寂寂，有幽人抱貞獨，時逍遙以徜徉，在山之麓。撫磐石以為床，翳長林以為屋，眇萬物而達觀，可以養足。唯清溪涔涔，有幽人懷靈芬。時逍遙以徜徉，在水之濱。揚素波以濯足，臨清流以低吟，睇天宇之廓寥，可以養真。

《幽人》<sup>195</sup>

深山之麓，三椽老茅屋，中有幽人抱貞獨。當風且振衣，臨流可濯足。放高歌震空谷。嗚，嗚，嗚，嗚，嗚，嗚！濁世泥途污，濁世泥途污。道孤，道孤；行殊，行殊。吾與天為徒。吾與天為徒。

《月夜》<sup>196</sup>

纖云四卷銀河淨，梧葉蕭疏搖月影；剪徑涼風陣陣緊，暮鴉棲止未定。萬

<sup>194</sup> 李叔同：〈幽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84。

<sup>195</sup> 李叔同：〈幽人〉，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40。

<sup>196</sup> 李叔同：〈月夜〉，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38。

里空明人意靜，呀！是何處，敲徹玉磬，一聲聲清越度幽嶺，呀！是何處，聲  
相酬應，是孤雁寒砧並，想此時此際，幽人應獨醒，依欄風冷。

《歸燕》<sup>197</sup>

幾日東風過寒食，秋來花事已闌珊。疏林寂寂雙燕飛，低迴軟語語呢喃。

呢喃、呢喃、呢喃、呢喃。雕樑春去夢如煙。綠燕庭園罷歌絃，烏衣門巷捐秋  
扇。樹梢斜陽淡如眠，天涯芳草離亭晚。不如歸去歸故山。故山隱約蒼漫漫。

呢喃、呢喃、呢喃、呢喃。不如歸去歸故山。

這四首詩歌中，前三首都有一位相同的主角「幽人」，生活在重峦叠嶂的理想世界當中，看似逍遙自在，但「幽人」卻不被世人所理解，內心是無比寂寞。李叔同自比為「幽人」，藉由這些詩歌抒發出自己想「歸去歸故山」的理想。「歸隱」與佛教修行有很深的關係。佛教認為身處塵世，必定會生起諸多煩惱，因此尚未得道的修行者必定要暫時遠離塵囂，歸隱山林。李叔同歸隱思想的產生，對他以後捨俗出家孕育了積極的作用。

---

<sup>197</sup> 李叔同：〈歸燕〉，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02。

#### 4.1.4 涅槃寂靜——除卻塵勞不淨身

1916年夏天，李叔同的人生進入了另一個轉折。一天，夏丏尊在一本日本雜誌看到了一篇題為《斷食的修養方法》的文章。文章說斷食是身心「更新」的修養方法，自古宗教上的傑出人物，如釋迦、耶穌等都曾實行斷食修煉……還說斷食可以改去惡德，生出偉大的精神力量，並且又列出了實行斷食過程中的種種注意事項和方法，繼而介紹了一本專講斷食的參考書。<sup>198</sup>夏丏尊將這篇文章介紹給李叔同閱讀，自此李叔同便迷上了這一篇文章。夏丏尊還戲說有時間一定要去試試斷食，但對凡事講求認真的李叔同來說，既然斷食有那麼多好處，為何不去嘗試嘗試呢？李叔同當時是這麼認為的：

到了民國五年的夏天，我因為看到日本雜誌中有說及關於斷食可以治療各種疾病，當時我就起了一種好奇心，想來斷食一下。因為我那時患有神經衰弱症，若實行斷食後，或者可以痊癒亦未可知。<sup>199</sup>

要行斷食時，需於寒冷的季候方宜，所以李叔同計劃在同年的11月進行斷食。而斷食的地點需以幽靜較為適合，最後他經由友人的介紹，選擇了大慈山的虎跑寺進行斷食。李叔同和虎跑寺的因緣，在其文章《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內有詳述：

當時我就和西泠印社的葉品三君來商量，結果他說在西湖附近的地方，有

---

<sup>198</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 李叔同》，頁77。

<sup>199</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197。

一所虎跑寺，可作為斷食的地點。那麼我就問他：「既要到虎跑寺去，總要有人來介紹才對，究竟要請誰呢？」他說：「有一位丁輔之，是虎跑的大護法，可以請他去說一說。」於是他便寫信請丁輔之代為介紹了。<sup>200</sup>

一切都是默默地在進行，李叔同的斷食計劃沒有告訴學校和任何人，就連介紹他斷食的好友夏丏尊也沒有告訴他。事後夏丏尊曾責問李叔同，李叔同回答：「你是能說不能行的。並且這事預先教別人知道也不好，旁人大驚小怪起來，容易發生波折。」<sup>201</sup>李叔同入虎跑斷食前，曾為陳師曾的荷花圖提了一首頗具佛味的四言小詩，詩曰：

一花一葉，孤芳自潔。昏波不染，成就慧業。<sup>202</sup>

詩中引用了《瞎堂慧遠禪師廣錄》中句：「一花一葉一如來，一佛一刹一報土」<sup>203</sup>是佛經對「一真法界」<sup>204</sup>的描述。李叔同在詩中還引用了如「染」<sup>205</sup>、「慧業」<sup>206</sup>

---

<sup>200</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6。

<sup>201</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202</sup> 李叔同：〈題陳師曾荷花小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6。

<sup>203</sup> 《瞎堂慧遠禪師廣錄》，《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六十九冊，台北：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2000年，頁 564。

<sup>204</sup>（術語）華嚴宗所用極理之稱。猶天台家用諸法實相之語也。唯識論九曰：「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華嚴大疏曰：「往復無際，動靜一言，含眾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迴出者，其唯法界歟。」大疏鈔一曰：「以一真法界，為玄妙體。」言事事物物。一微一塵盡足為一真法界也。其體絕待故曰一，真實故曰真，融攝一切萬法。故曰法界。乃華嚴經一部之主意。三藏法數四曰：「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25。

等佛教詞彙，由此可見李叔同對於歸隱的嚮往，並不只是單純地寄寓在自然山水之間，更多的是尋求一種心靈和精神的涅槃境界。

一切準備就緒後，李叔同便到虎跑寺斷食了。他的原定計劃是：「一日下午赴虎跑。上午文玉去準備。中食飯，晚食粥、梅乾。二日、三日、四日，粥、梅乾。五日、六日、七日，重湯、梅乾。八日至十七日斷食。十八、十九日、二十日，重湯、梅乾。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四日，粥、梅乾、輕菜食。廿五日返校，常食。廿八日返瀘。」<sup>207</sup>李叔同結果比原定計劃的前一天就上了虎跑，而全程則比原定計劃縮短了幾天。<sup>208</sup>夏丏尊說李叔同斷食期間「他平日是每日早晨寫字的，在斷食期間，仍以寫字為常課，三星期所寫的字，有魏碑，有篆文，有隸書，筆力比平日並不減弱。」<sup>209</sup>李叔同也寫成了《斷食日誌》，將每一天斷食的感受都記錄下來。斷食之後，李叔同頓時覺得全身煥然一新，並有脫胎換骨，飄飄欲仙之感，因此取《道德經》：「能嬰兒乎！」而改名李嬰。李叔同從小就患有胃病，不喜油膩的食物，但夏丏尊說「他斷食以後，食量大增，且能吃整塊的肉。（平時雖不茹素，但不多食肥膩肉類）。」<sup>210</sup>想必李叔同在這一次的斷食心靈上獲益匪淺。

---

<sup>205</sup>（術語）常曰染垢染污，不潔不淨之義。謂執著之妄念及所執之事物也。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049。

<sup>206</sup>（術語）分別事理決斷疑念之作用也。又通達事理之作用也。又智與慧雖為通名，然二者實相對。達於有為之事相為智，達於無為之空理為慧。唯識論九曰：「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俱舍論四曰：「慧謂於法有簡擇。」大乘義章二曰：「於緣決定為緣。」同十曰：「觀達為慧。」同二十本曰：「慧者據行方便觀達名慧，就實以論，真心體明，自性無闇，目之為慧。」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1675。

<sup>207</sup> 李叔同：〈斷食日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2。

<sup>208</sup> 王滉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北京：京華出版社，2008年，頁 2。

<sup>209</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sup>210</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6。



其實，李叔同到虎跑寺的目的並非是爲了修行，從《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一文中可得知，李叔同之所以去斷食，其目的是「爲了治療精神衰落症」<sup>211</sup>。另外，當時的李叔同因為日籍夫人的影響，信仰日本天理教，在其《斷食日誌》中我們可以窺探一二：

十五日，晴，四十九度……敬抄《禦神樂歌》二頁，暗記一、二、三下目……十六日，晴，四十九度……是日午後出門散步，誦《神樂歌》，甚愉快……敬抄《神樂歌》七頁，暗記誦四、五下目……十七日，晴暖，五十二度……到菜圃誦《禦神樂歌》……今日抄《禦神樂歌》五枚，暗記誦六下目……十八日，陰，微雨，四十九度……坐菜圃小屋誦《神樂歌》，今日暗記七下目，敬抄《神樂歌》八枚。<sup>212</sup>

天理教是日本的新興宗教，屬神道教的一派，教主是中山美伎。李叔同在斷食期間誦念及抄寫過《神樂歌》，它是天理教信徒在從事修行活動時唱誦的「神歌」，全名《禦神樂歌》。李叔同愛屋及烏，跟著夫人信仰天理教，亦不足爲奇。此外，根據李鴻梁的記載：「先生之所以要到虎跑去斷食，完全是爲了虎跑有好泉水，（因在斷食期間，須飲大量的泉水。先生曾經對我說，不吃東西，沒有什麼，倒是每天

---

<sup>211</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6。

<sup>212</sup> 李叔同：〈斷食日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6。

必須飲五磅泉水，真有點受不了。）並不因虎跑有佛寺的關係而去。」<sup>213</sup>由此可見，李叔同到虎跑寺斷食的動機，其實和佛教的修行是沒有任何關係的。或許是如經中所示「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sup>214</sup>，李叔同這一次的斷食經歷，卻讓他喜歡上了虎跑寺的生活，進而慢慢步入修行之道。他曾回憶起虎跑斷食的生活時說道：

等到十一月底，我到了虎跑寺，就住在方丈樓下的那間屋子裡。我住進去以後，常看見一位出家人在我的窗前經過（即是住在樓上的那一位）。我看到他卻十分的歡喜呢！因此，就時常和他談話；同時，他也拿佛經來給我看。我以前從五歲時，即時常和出家人見面，時常看見出家人到我的家裡念經及拜懺。於十二三歲時，也曾學了放焰口。可是並沒有和有道德的出家人住在一起，同時，也不知道寺院中的內容是怎樣的，以及出家人的生活又是如何。這回到虎跑去住，看到他們那種生活，卻很歡喜而且羨慕起來了。我雖然只住了半個多月，但心裡卻十分地愉快，而且對於他們所吃的菜蔬，更是歡喜吃。及

---

<sup>213</sup> 李鴻梁：〈李叔同先生為什麼出家〉，金梅編著：《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45。

<sup>214</sup> 《維摩詰所說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四冊，經集部一，頁 550。

回到學校以後，我就請傭人依照他們那樣的菜煮來吃。<sup>215</sup>

李叔同不但開始研讀佛經，在寺廟中和出家人一同相處，使到他對出家人清淨的生活有了好感，寺院中清淡的素食，正合乎了他的口味。

李叔同斷食後，曾專程去馬一浮的家造訪。馬一浮對於李叔同的出家也有著密切的關係。他們的相識當是在 1902 年至 1903 年間，李叔同在上海南洋公學就讀，受業於蔡元培，而馬一浮此時正在上海遊學。當時但他們只是初交，直到李叔同到杭州任教後，他們同城居住，交往的機會自然會增多，尤其是李叔同到虎跑寺斷食後，對佛教的興趣增加，他自然想到了馬一浮這位深居簡出的佛學大師馬一浮，交往也自然變得更加頻密。李叔同雖然比馬一浮大三歲，但是李叔同一直以來都把馬一浮當做是良師，對他是極為推崇。李叔同曾經對豐子愷說過：「馬先生是生而知之的。假定有一個人，生出來就讀書；而且每天讀兩本（他用食指和拇指略示書之厚薄），而且讀了就會背誦，讀到馬先生的年紀，所讀的還不及馬先生之多。」<sup>216</sup>李叔同在斷食后時常和馬一浮聚在一起，豐子愷在《陋巷》一文中曾描述他們倆談佛論道的情形：

第一次我到這陋巷裡，是將近二十年前的事。那時我只十七八歲，正在杭

州的師範學校裡讀書。我的藝術科教師 L 先生（L 即指李叔同——引者註）似

---

<sup>215</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7。

<sup>216</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191。

乎嫌藝術的力道薄弱，過不來他的精神生活的癮，把圖畫音樂的書籍用具送給我們，自己到山里去斷了十七天食，回來又研究佛法，預備出家了。在出家前的某日，他帶了我指李叔同先生。到這陋巷裡去訪問M先生（M即指馬一浮——引者註）。我跟著L先生走進這陋巷中的一間老屋，就看見一位身材矮胖而滿面鬚髯的中年男子從裡面走出來應接我們。我被介紹，向這位先生一鞠躬，就坐在一隻椅子上聽他們的談話。我其實全然聽不懂他們的話，只是斷片地聽到什麼「楞嚴」、「圓覺」等名詞，又有一個英語「Philosophy」（即哲學——引者注）出現在他們的談話中。<sup>217</sup>

馬一浮和李叔同都是有學問的人，他們的交談當然不只是限於佛學方面。他們兩人在書法和古琴方面都很有造詣，因此彼此也有書藝和音樂上的交流，但相比較起來，佛學上的交流更為頻密，馬一浮也借了許多佛教書籍給李叔同研究。

1917年的下半年，李叔同發心吃素，請了許多如《普賢行願品》、《楞嚴經》、《大乘起信論》等佛教經論，並於自己的房間供起佛像，於是天天燒香、念佛，做居士在家修行。李叔同既然喜歡上了虎跑寺的生活，有時間他當然還會再次

---

<sup>217</sup> 豐子愷：〈陋巷〉，豐一吟編：《豐子愷散文全編》上，浙江：浙江文藝出版社，1992年，頁202。

到那兒小住，殊不知李叔同在隔沒幾個月后的舊曆年年假，沒有回上海陪日籍夫人過年，卻一個人跑上了虎跑寺。夏丏尊說：「因為他在那裡住過三星期，喜其地方清淨，所以又到哪裡去過年。他的皈依三寶，可以說由這時候開始的。」<sup>218</sup>根據出家后的李叔同回憶，他在第二次到虎跑寺靜習的時候就有了出家的念頭，也為未來的出家之路做了安排：

到了這一年放年假的時候，我並沒有回家去，而到虎跑寺裡面去過年。我仍住在方丈樓下。那個時候，則更感覺得有興味了，於是就發心出家。同時就想拜那位住在方丈樓上的出家人做師父。他的名字是弘詳師。可是他不肯我去拜他，而介紹我拜他的師父。他的師父是在松木場護國寺里居住。於是他就請他的師父回到虎跑寺來，而我也就於民國七年正月十五日受三皈依了。我打算於此年的暑假入山。預先在寺裡住了一年後再實行出家的。當這個時候，我就做了一件海青，及學習兩堂功課。<sup>219</sup>

當時馬一浮的朋友彭遜之在他的介紹下也到虎跑寺靜習，當時李叔同已住在虎跑寺。兩人在寺中討論佛法，十分融洽，只覺對自己啓發良多，真有相見恨晚之感。彭遜之住在寺裡時日無多，竟然在正月初八要求虎跑寺當家方丈為他削髮為僧，當

---

<sup>218</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7。

<sup>219</sup> 弘一法師述，高勝進筆記：〈我在西湖出家的經過〉，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97。

家方丈請了法輪長老為其剃度。雖然馬一浮對於彭遜之的出家並不贊同，因為彭遜之是因為「迷信命理，經推算，認為必須出家方能免於憂患。」<sup>220</sup>但是李叔同當時並不知事情的內幕，只是被彭遜之「即修即悟」所感動。於是李叔同便向住在方丈樓裡的弘詳法師提出了拜師成為在家居士的要求，有鑒於李叔同在俗界素有名望，於是弘詳法師便請杭州護國寺了悟法師為其舉行皈依典禮。終於在 1918 年正月十五，李叔同正式皈依三寶，並賜法名演音，號弘一，並為正式出家積極做準備。他寫了一首《晚鐘》：

大地沉沉落日眠，平墟漠漠晚煙殘；幽鳥不鳴暮色起，萬籟俱寂叢林寒，  
浩蕩飄風起天杪，搖曳鐘聲出塵表；綿綿靈鄉徹心弦，幽思凝冥杳。眾生病苦  
誰持扶？塵網顛倒泥塗汙。惟神憫卹敷大德，拯吾罪惡成正覺；誓心稽首永皈  
依，暝暝入定陳虔祈。倏忽光明燭太虛，雪端彷彿天門破；莊嚴七寶迷氤氳，  
瑤華翠羽垂繽紛。浴靈光兮朝聖真，拜手承神恩！仰天衢兮瞻慈雲，若現忽若  
隱！鐘聲沉暮天，神恩永存在，神之恩，大無外！<sup>221</sup>

從這首詩中，可以看出當時李叔同的思想是極為複雜，搓揉了宗教神秘主義和佛教觀念。詩中引用了許多佛教語彙，如諸：「眾生」、「正覺」、「皈依」、「七

<sup>220</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192。

<sup>221</sup> 李叔同：〈晚鐘〉，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14。

寶」，但是讀起來反倒沒有佛教的清涼空明之感，卻有著強烈讚頌上帝的意味。詩的末句「神恩永存在，神之恩，大無外！」，滿懷著對神的恩典的讚頌，帶有強烈的異教氣息。雖然佛教觀念中「神」與「佛」是兩碼子的事，但是對於初學佛的李叔同來說，或許他認為「神」和「佛」都相同含有拯救者的意涵，是一樣的。

李叔同皈依後開始過著世味日淡的生活，看到他如此模樣，好友夏丏尊開始心急了：「我當時非常難堪，平素所敬愛的這樣的好友，將棄我遁入空門去了，不勝寂寞之感……眼看這樣的好友，因信仰的變化，要離我而去，而且信仰上的事，不比尋常的名利關係，可以遷就。」<sup>222</sup>甚至夏丏尊還覺得「深悔從前不該留他。他若早離開杭州，也許不會遇到這樣複雜的因緣的。」<sup>223</sup>每次遇到這樣的情境，李叔同便以佛法開導之，但夏丏尊似乎不領情，在偶然的一次竟然脫口說道：「這樣做居士究竟不徹底，索性做了和尚，到爽快！」<sup>224</sup>雖然這是一時的激憤之言，但夏丏尊萬萬沒有想到李叔同真的有出家的打算，而且這一句話竟然成為他步上出家之路的催化劑！原本李叔同想轉年才出家，因為這一句話而提前步入空門。

李叔同在出家前在方方面面已經做了妥善而周詳的安置。他將學校課程和考試提早完成，把俗時的字畫、書籍等都分給了劉質平、豐子愷、夏丏尊等人，又將之前刻得印章全贈與西泠印社，自己却只留下布衣和生活用品。然而，李叔同對於原配夫人俞氏和日籍夫人，卻沒能做什麼安置。李叔同的原配夫人和他的兩個孩子一直以來都是由他的哥哥李文熙一直負責照顧，雖然李叔同之後另取了日籍太太，但

<sup>222</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7。

<sup>223</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7。

<sup>224</sup> 夏丏尊：〈弘一法師之出家〉，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187。

是總有象徵式地貼補家用。這次出家，等同於李叔同必須徹底與他們撇清關係，作為哥哥的李文熙將來要全面負擔弟弟一家三口的生活，自然內心不十分爽快，因此曾對李叔同作出質問，但所得到的答案卻是：「你們只當我得『虎列刺』（霍亂）死去就完了。」<sup>225</sup>或許有人會覺得李叔同拋棄妻子的行為不負責任，但是以佛教宏觀的角度看來，一切眾生都曾經做過我們的大恩父母，出家修行佛法，就是為了普度他們出離輪回苦海，豈有看著自己的父母墮入苦海而棄之不顧之理！釋迦牟尼佛當年也是拋下家國與妻兒出家修行，但是他的法教卻拯救了無量無邊的眾生，一直到现在。

雖然李叔同將要拋棄世俗的一切，踏入佛門過著出家人清淨的生活，但是他是一個講信用的人，早在 1917 年李叔同的同時姜丹書托李叔同為患胃癌而逝世的老母撰寫墓誌銘，但是他遲遲未能動筆，如今要披剃出家，答應別人的事情應該要做一個了斷，於是他就出家的前一晚完成了這篇《姜母強太夫人墓字銘》，也為自己抒發了對母親思念的一片真情。姜丹書的兒子姜書凱記載道：「當文一寫完，他就把毛筆折成兩段。豎晨，他即悄然如山，到戶跑的大慈寺披剃當了和尚。當我父親和經亨頤、夏丏尊等同事好友聞訊趕往學校送行時，已是人去樓空。進入房中，唯見殘燭斷筆伴隨著這篇端端正正地放在書桌上的墓誌銘，上面署款已是『大慈演音』了。」<sup>226</sup>這篇墓誌銘是李叔同在俗世的最後一篇作品，他寫完之後之所以要折筆，表示著他要和以前的自己訣別，要開始邁向新的生活；同時這篇作品也可以被

---

<sup>225</sup> 王滉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頁 13。

<sup>226</sup> 姜書凱：〈李叔同披剃前夕的手筆〉，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93。



視為出家入佛門的開筆之作，因為他署名已用「大慈演音」的字樣。1918年農曆七月十三日，大勢至菩薩聖誕，李叔同正式圓頂出家，成為弘一法師。

李叔同出家後，徹底放棄了俗時一切的藝術活動，偶爾只寫寫書法，而題字多為佛號經偈，因此他後期並沒有太多的詩詞作品傳世。竺摩法師在《弘一律師的「先師」》一文中道：「常常看見弘師在寫贈師友們的聯幅上，有『敬錄靈峰先師法語』的字——靈峰即是藕益大師……」<sup>227</sup>藕益大師是明朝人，與弘一律師素未謀面，但弘一稱其為「先師」，必定是很仰慕他的修為。而藕益大師的師父——蓮池大師曾作有題為《蓮池大師七筆勾》的詞，其中第六筆勾最能道出為何出家後的李叔同為何與俗時的藝術創作一筆勾銷的原委：

學海長流，文陣光芒射鬥牛。百藝叢中走，鬥酒詩千首。嗒，錦繡滿胸

頭，何須誇口。生死跟前，半字難相救。因此把蓋世文章一筆勾。<sup>228</sup>

既然出家修行的目的，是為了了生脫死，而藝術創作並不能幫助我們達到目的，那些作品豈不等同於「戲論」。若把出家生涯用來創作藝術，更是本末倒置！由此可見，凡事認真的弘一律師，放棄一切藝術創作，認真修行，用功辦道，是有其深刻意義的

豐子愷將人類一生的思想分為三個階段：「一是物質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靈魂生活。物質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學術文藝。靈魂生活就是宗教。」

<sup>227</sup> 竺摩：〈弘一律師的先師〉，《覺音》第二十期廿一期合刊，1941年2月，頁31。

<sup>228</sup> 〈蓮池大師七筆勾〉，《佛門必備課誦本》，關丹：彭亨佛教會印經會，1987年，頁190。

<sup>229</sup>就如豐子愷對李叔同的評語一樣：「他的做人，一定要做得徹底。他早年对母尽孝，对妻子尽爱，安住在第一层楼中。中年专心研究艺术，发挥多方面的天才，便是迁居在二层楼了。强大的『人生欲』不能使他满足于二层楼，于是爬上三层楼去，做和尚，修净土，研戒律。」<sup>230</sup>

弘一律師俗時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名氣和影響力，他的出家必定引起社會大眾的譁然。針對他出家的原因，社會上也多加揣測，坊間也流傳著許多說法。有人說是受家庭影響，有人說是源於家庭破產；有人說他出家是爲了遁世，有人說是因為理想的幻滅。至於何種說法才是導致李叔同出家的真正原因？我認為全部都是，因為李叔同的出家，單靠一兩個因緣的湊合，是絕對不會成事的：先要受家庭佛教氛圍的熏陶，種下般若種子；經歷過家庭破產的窘境，方體會人生之無常；事業上的受挫，產生遁世之感，集合了諸多能見及不能見的因緣，最後才能成就他的出家事業。

---

<sup>229</sup> 豐子愷：〈弘一法師強大的人生慾〉，金梅：《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39-40。

<sup>230</sup> 豐子愷：〈弘一法師強大的人生慾〉，金梅：《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40。

## 第二節 潛心學戒，振興律學

弘一律師眼見佛教內部面對戒律不嚴的境況，外在又要面對外來宗教及新思想的挑戰，弘一選擇專修佛教中最難修的法門——律宗，依靠戒律來修正自己的行為，以自己為大眾樹立典範，進而使到佛教能夠在中國重整形象。本節將以成、住、壞、壞中求存四個部份來探討戒律在中國的弘揚與發展，一直到衰敗。然後研究弘一如何在衰敗當中，為佛教求的生存的機會。

### 4.2.1 成——戒律之東傳

在詳述此節之前，我們必須對漢傳佛教戒律的流傳和發展及近代佛教的狀況有概括性的瞭解。戒律是通往無上菩提的根本，能增長一切善法功德。因此，無論是在家或出家，凡為佛子，進入佛門的頭等大事，便是受戒。佛教的戒律，應佛子不同的的身份及等級差別，而有其相應的戒律，一般上可分為出家戒、在家戒和菩薩戒三種。戒律是所有宗派的共宗，無論是修學任何宗派，都必須受持戒律。初始，佛陀沒有針對僧團制定任何的戒律，因為初期的僧團根器深厚，他們往往聽到了佛陀開示，便證入聖人果位，因此無須為他們制戒。直到佛陀成道以後的第五年，才

有比丘由於俗家母親的逼迫，與其原來的太太犯了淫戒。<sup>231</sup>因此，佛教的戒律才陸續地被制定下來，以維持僧團的清淨。

佛陀曾在《佛遺教經》中曾告誡弟子：「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sup>232</sup>；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sup>233</sup>戒律是僧侶及佛子行為取捨的依據，等同於行為守則。既然無論修學任何宗派和法門，戒律是人人必持，人人必修，則理應無所謂「律宗」的名目。律宗的出現，正如今人聖嚴法師所說：「正因這個趨勢，到了中國，就有不學戒的比丘出現，並將學戒的比丘，特別立為『律宗』的名目，這是中國佛教的不幸！」<sup>234</sup>律宗的創立，緣起於不持戒律的僧人，而嚴持戒律的出家人必須自立門戶，強調有一個「嚴持戒律的宗派」，因而形成了律宗，成為漢傳佛教的特點。

律宗主要是以「四律五論」<sup>235</sup>作為依止的律論。首先將戒律東傳來到漢地的是中天竺的僧人曇柯迦羅。曇柯迦羅於曹魏嘉平中期（249年-253年）來到河南的洛

<sup>231</sup>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台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頁37。

<sup>232</sup> 又作婆羅提木叉，鉢喇底木叉。戒律三名之一。譯曰別解脫，又曰處處解脫。七眾所受之戒律，各就解脫身口七支之惡之義而簡別為定共戒道共戒，稱之曰別解脫戒。又翻曰隨順解脫。以戒律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之果故也。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918。

<sup>233</sup>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佛遺教三經 佛遺教經》，台中：養正堂出版社，1989年，頁27-28。

<sup>234</sup>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45。

<sup>235</sup> 四律者，1.《十頌律》，六十一卷，後秦弗若多羅譯。是五部中薩婆多部也。2.《四分律》，六十卷，姚秦佛陀耶舍譯，是五部中之曇無德部也。3.《僧祇律》，四十卷，東晉佛陀跋陀羅等譯。本名《摩訶僧祇律》。是根本庫內之上座部也。4.《五部律》，三十卷，宋佛陀什等譯，具名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是五部中之彌沙塞部也。……五論者。1.《毗尼母論》，八卷，失譯。本名《毗尼母經》。2.《摩得勒伽論》，十卷。宋僧伽跋摩譯。具名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此二論師依薩婆多者。3.《善見論》，十八卷，蕭齊僧伽跋陀羅譯。本名《善見律毗婆沙》。此解《四分律》者。4.《薩婆多論》。九卷，失譯。本名《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此釋《十頌律》者。5.《明了論》。

陽，親眼目睹了當時漢地佛教的現狀：漢僧只是剃除鬚髮，身穿縵衣，而沒有律法行持，沒有僧人的威儀。<sup>236</sup>有鑑於此，曇柯迦羅花了二十一年的時間翻譯了《僧祇戒本》一卷，并禮請了十位梵僧，立羯摩法，開壇授戒。當時漢地佛教的首次傳戒，所依止的戒本便是《僧祇戒本》和曇諦所譯的《四分羯摩》。《羯摩》是曇無德部戒律的一種法式。<sup>237</sup>因此，漢傳佛教的戒律制度，一開始便是依止《四分律》的法式傳戒、受戒。經過不斷的傳承及發展，到了隋唐道宣律師而達登峰造極之時，形成了南山律宗。現在把南山律宗之前的《四分律》傳承表列如下：

曇無德尊者（四分律主）→曇柯迦羅尊者（漢傳佛教四分律宗初祖）→法

聰律師→道覆律師→慧光律師→道雲律師→道洪律師→道宣律師<sup>238</sup>

---

一卷，陳真諦譯。本名《律二十二明了論》，此依十八部中之正量部者。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頁 542-543。

<sup>236</sup> 李尚全：《漢傳佛教概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年，頁 186。

<sup>237</sup> 李尚全：《漢傳佛教概論》，頁 186。

<sup>238</sup> 李尚全：《漢傳佛教概論》，頁 187。

#### 4.2.2 住——漢傳律學之發展

道宣律師（596年-667年），丹徒人，一云長城人，俗姓錢，父親是陳時吏部尚書。道宣於十五歲時歎曰：「世間榮祿，難可常保」<sup>239</sup>，便前往日嚴寺依止慧顛和尚學習，十八歲時出家為僧。當時的佛教，尤其律宗正處於衰弱時期，「於時佛法梗塞、寺門常閑、致於律教無處師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sup>240</sup>，正是當時的真實寫照。道宣於二十歲時依智首律師受具足戒，並學習戒律藏，方才學習一遍，道宣便欲歸山坐禪，和尚教曰：「戒淨定明、慧方有據；始聽未閑、持犯焉識。」<sup>241</sup>於是道宣又往聽律十遍，復欲坐禪，和尚又曰：「更聽十遍、可遂汝心。」<sup>242</sup>如是輾轉聽了二十遍戒律，共花了六年。此後，道宣主要依止《四分律》為標準，結合了大乘的唯識，並且持戒嚴謹，深受社會僧俗人士的崇敬。《宋高僧傳》記載他「先所居久在終南山，故號南山律宗焉」<sup>243</sup>，後人便將道宣所傳的律宗稱為「南山律宗」。自道宣創宗以後，南山律宗形成了主導地位，其後中國律學整體上都是屬於南山律學。弘一大師認為：

南山宗所立，是依《涅槃》、《法華》等經義而釋通小乘律，建立圓宗戒

<sup>239</sup>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1999年，頁273。

<sup>240</sup>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頁273。

<sup>241</sup>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頁273。

<sup>242</sup>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頁273。

<sup>243</sup> 【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7年，頁330。

體的。它雖屬小乘，而實通大乘。<sup>244</sup>

今人聖嚴法師認為，南山律的興盛，是因為它「通於大小乘，特別受到大乘根基的中國人所歡迎，所以歷久不衰……」<sup>245</sup>故有「是以天下言行事者，以南山為司南矣」<sup>246</sup>之美譽。

宋初以前，雖然禪宗已經崛起，但是律宗尚比禪宗來得興盛。禪宗講的是「明心見性，頓悟成佛」的法門，這樣的修行方式遠比律宗吸引、簡易得多，起碼不必嚴持酷戒，淡化了戒律的作用。此外，禪宗主要依照馬祖道一創立了禪宗叢林制度，百丈懷海制定了百丈清規，叢林清規逐漸成為了漢僧的基本生活規則。禪宗如此簡易方便，不必嚴持戒律卻又能開悟成佛，自然而然深受當時士大夫及社會大眾的普遍接受和喜愛，因此禪宗的影響力漸漸地超越了律宗。雖然在北宋時，諸宗融合的思想傾向更為明顯，但禪律之間仍然有一種復雜的關係，既有融合，也有相分，簡單來說即是「禪律相分」發展到「禪律相攻」。<sup>247</sup>學禪可以不拘小節，但是學律卻要事事謹慎，禪宗僧人過著懷海創立的從事農耕生產的生活方式，時常被律宗的僧人罵為「破戒比丘」。處於如此矛盾的局面，禪律分家也就在所難免。

雖然禪宗的興盛取代了律宗的地位，但是後期禪門叢林清規也走向腐敗。當時僧人的素質也普遍降低，根本沒有能力研究深奧的律宗典籍，思想也比較偏向「仰

---

<sup>244</sup> 釋弘一講，陳祥耀記錄：〈佛教的源流及宗派〉，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67。

<sup>245</sup>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48。

<sup>246</sup> 【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頁 406。

<sup>247</sup> 王建光：《中國律宗通史》，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年，頁 352-353。

仗他力」的簡便法門。當時強調「一心念佛，求生淨土」的淨土宗已普遍為大眾所接受，淨土宗強調「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只需念佛，仰仗阿彌陀佛慈悲的願力接引西方極樂，因此深受僧俗二眾的歡迎。南宋金元之時，漢地佛教的律宗傳承暗淡無光，不僅沒有重要律師出現，律學理論和持戒修行理念受到削弱，甚至連漢傳佛教的布薩、羯摩諸本等儀軌都難以為行。<sup>248</sup>弘一律師在《佛教的源流及宗派》的演講中說道：

這一宗盛於唐，北宋時還有些人學習，南宋以後就失傳。現在又有許多人

在學習，將來能在興盛也未可知。<sup>249</sup>

南宋以後的大德雖然志在弘律，但是卻因為律書多散佚不見，加上當時的教內的思想趨勢，根本不能媲美於唐宋的成就了。而明朝末葉，弘律之大德僅剩香雪及見月二人矣！今人聖嚴法師道：「但自香雪及見月之後，清朝兩百幾十年，律宗的門庭，除了徒有其表的傳戒燒疤、跪拜起立等形式之外，已經沒有真正弘律的人了！晚近則有弘一、慈舟兩位大師弘律而已。」<sup>250</sup>漢傳佛教的興廢也印證了《善見律毗婆娑》中的記載：

佛語阿難：「我滅度後。有五種法。令法久住。一、毗尼者是汝大師。

---

<sup>248</sup> 王建光：《中國律宗通史》，頁 413。

<sup>249</sup> 釋弘一講，陳祥耀記錄：〈佛教的源流及宗派〉，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67。

<sup>250</sup>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50。



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三、若有中國十人邊地五人如法受戒。四、乃至二十人出罪。五、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sup>251</sup>

從根本上來說，佛陀當初沒有指定任何的戒律，直到僧團中有部份僧人犯了罪，戒律才逐一產生。因此，戒律是僧團大眾的防腐劑，佛陀制戒的目的是爲了遏止僧團腐敗，并端正僧人的言行舉止。因此，佛教的興衰，往往與戒律的興盛有莫大的關係。從世俗的角度來看，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一國之法律是維持國家安寧的關鍵，戒律的功用亦是如此。倘若佛子不嚴持戒律，教團內產生了腐敗的現象，那麼佛教又如何能興盛呢！

#### 4.2.3 壞——佛教與律學之沒落

清末民初，中國傳統佛教內部出現了腐敗的現象。當時佛門的敗壞，不在外緣，而是在內因。當時僧人多不從事修行，只是終日安居在寺院中，又不精進聽聞佛法，講解佛理，卻忙著為人誦經拜懺，累積金錢財富。因為僧人的品行操守不嚴，照成當時有許多人看不起僧人，對佛教失去信心。當時的佛門已經成為有心人賺取錢財

---

<sup>251</sup> 濟濤律師：《戒律法要》，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9年，頁1。

或失意者避難的所在，他們志不在修行，更談不上持戒了。弘一律師針對當時僧人持戒的問題，提出了他的看法，他說：

可惜現在受戒的人雖多，只是掛個名而已，切切實實能持戒的人卻很少。

要知道，受戒以後，若不持戒，所犯的罪，比不受戒的人要加倍的大，所以我

勸人不要隨便受戒。至於現在一般傳戒的情形，看了真痛心，我實在說也不忍

說了！<sup>252</sup>

又當時的佛教由於淨土信仰日益濃厚，使到信眾只追求死後的安樂，不求現世精神的昇華；加上佛教經過漫長的中國文化與民間的洗禮，漸漸與民間宗教有所融合，形成了獨特漢傳佛教敬神事鬼的文化。這樣的現象我們可以從《水陸儀軌會本》略知一二：

一上堂。用本黃紙做佛衣一百零五件。下堂。用高表紙做冥衣、裙、褲各

一千三百件……一紮幡官一位。粉紅面。紅須。身穿鎧甲。右手叉腰。左手執

「鎮守壇前」幡幟……<sup>253</sup>

---

<sup>252</sup> 釋弘一：〈萬壽巖念佛堂開堂演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62-163。

<sup>253</sup> 【南朝梁】誌公大師等撰：《水陸儀軌會本》，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1年，頁 525。

由此可見，漢傳佛事結合了傳統民間信仰文化，又水陸大齋中下堂佛事亦奉請孔老、天曹神君、泰山五嶽、十殿閻王等中國神祇，使到漢傳佛教文化增添了不少神鬼色彩。而僧人為信眾主持這類佛事，往往可以得到不薄的金錢供養，因此當時的僧人多喜好替人做消災薦亡、水陸大齋等佛事，進而累積雄厚資財，使到僧團內部趨向腐敗，僧人之僧格也隨之下降，被俗人所瞧不起。佛教也隨之變成空有儀式，沒有內涵和迷信的宗教。對此，弘一律師提出「佛法非迷信時」，也作出了嚴厲的批評：

近來知識分子，多批評佛法謂之迷信。我輩詳觀各地寺廟，確有特別之習慣及通俗之儀式，又將神仙鬼怪等混入佛法之內，謂是佛法正宗。既有如此奇異之現象，也難怪他人謂佛法是迷信。但佛法本來面目則不如此，決無崇拜神仙鬼怪等事。其儀式莊嚴，規矩整齊，實超出他種宗教之上。又佛法能破除世間一切迷信而與以正信，豈有佛法即是迷信之理。故知他人謂佛法為迷信者，實由誤會。倘能詳察，自不至有此批評。<sup>254</sup>

另外，隨著僧人的收入越來越多，廟產越來越豐厚。所謂廟產，即指寺廟一切財產，寺田、寺屋及附屬的法物而言。<sup>255</sup>如此豐厚的廟產，不得不引起社會人士的虎視眈眈，同時也給社會經濟帶來嚴重的打擊。戊戌變法那一年，張之洞著有《勸學篇》

---

<sup>254</sup> 釋弘一：〈佛法十疑略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570。

<sup>255</sup>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上冊，台北：東初出版社，1989 年，頁 74。

上奏朝廷，力持調和新舊思想，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并力主動用全國寺廟財產為興學經費，無疑對當時佛教帶來了沉重的打擊。他在《勸學篇·外篇·設學第三》道：

天下之學堂以萬教，國家安能如此之財力以給之。曰：先以書院改為之。

學堂所習，皆在詔書科目之內，是書院即學堂也，安用駢枝為。或曰：府縣書

院經費甚薄，屋宇其狹，小縣尤陋，甚者無之，豈足以養師生，購書器。曰：

一縣可以善堂之地賽會演戲之款改為之。一族可以祠堂之費改為之。然數亦有

限，奈何！曰：可以佛道寺觀改為之。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

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

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sup>256</sup>

辛亥革命後，政治上瓦解了中國兩千年來的君主專制，同時也對當時的社會、文化產生了相當大的衝擊。思想上，當時的有識之士，講求開通民智，不斷地向國人介紹西方思潮。這些哲學頗多繼承啓蒙運動及法國大革命時之非宗教思想，對宗教均採批判態度。<sup>257</sup>西方外來思想進入國門，再加上當時激進知識份子的推波助瀾，使到國人誤以為外來的新文化都是美好的、進步的、文明的，應該加以發揚；而中國

<sup>256</sup> 張之洞著、李忠興評注：《勸學篇》，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20-121。

<sup>257</sup> 黃運喜：《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台北：法界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頁143。

傳統的都是封閉的、退步的、醜陋的，應該排斥消滅。因此，中國傳統的綱常倫理、文化習俗、宗教信仰等，都被許多接受新思想文化的青年一代所唾棄。在如此的社會情況之下，原本內部腐敗不堪的佛教，對外又要受到新思想的衝擊，無疑是雪上加霜。其中以民國十五年開始的破除迷信運動，與民國十七年的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最為深遠。<sup>258</sup>

當時佛教面對內憂外患，飽受社會大眾的歧視與壓迫，佛教必須尋找一條新的出路，方可在瞬息萬變的社會浪潮中生存。當時的一批有心之士祭起了改革佛教，自覺自救的大旗。當時有虛雲、太虛、印光、圓瑛等緇眾代表，又有程德全、張季直、王一亭等社會賢達之護法，掀起了改革佛教的浪潮。弘一律師也是其中一位佛教改革之先驅。1927年，杭州發生了規模頗大的滅佛事件，當時北伐初成，政局未定，一些思想偏激的青年意氣用事，高唱滅佛，甚至鼓吹毀廟逐僧，強迫僧人還俗。當時這種風氣已在上海、南京一代蔓延開來，印光、太虛、圓瑛等已經向當局交涉。而杭州勇於挺身而出與之抗戰的只數弘一一人了。一方面他致函給地方政要，其中包括：蔡元培、經亨頤、馬夷初等，也曾致函浙江省當局，推薦太虛、弘傘參與擬議中的整頓佛教，並提出四點主張<sup>259</sup>：1. 盡力提倡服務社會的新佛教。2. 盡力保護山林辦道的僧眾。3. 對出家受戒宜嚴加限制。4. 適當處置專作經懺及既不能服務社會，也不能辦道山林的僧眾。另一方面，他積極地召集這些熱血青年進行座談對話，對他們採取感化政策。他分贈書法，從中國歷史上佛教對國家的貢獻，眾生平等課題；也講到當時所謂偽出家人，認為不應該意氣用事，要辨別真偽是非。

<sup>258</sup> 黃運喜：《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頁 133。

<sup>259</sup> 詳見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208-209。

弘一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從座談會變成了聽弘一律師講課，漸漸地這些青年的態度得到了軟化。

#### 4.2.4 壞中求存——佛教革命

談到改革，無非是推翻或改掉已存在卻不合理的部份，使之更加合理完善，如太虛大師提出的三大革命：教理革命、教制革命和教產革命<sup>260</sup>，是針對整個佛教的大環境作出的改革。然而，弘一律師的佛教改革道路，不是以改變環境與他人作為首要任務。他在湛山佛教學校講戒律時說：「學戒律的需要『律己』，不要『律人』；有些人學了戒律，便拿來律人，這就錯了。」<sup>261</sup> 因此，弘一是選擇以戒律來約束自己，達到教化他人的目的。他在《一夢漫言序》中針對當時佛教內部腐敗現象提出了看法：

然末世善知識多無鋼骨，同流合污，猶謂權巧方便，慈悲隨順，以自文飾。

<sup>262</sup>

<sup>260</sup> 詳見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上冊，頁 107-108。

<sup>261</sup> 火頭僧：〈弘一大師在湛山〉，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49。

<sup>262</sup> 釋弘一：〈一夢漫言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627。

弘一早在《太平洋報》任職時，便與曼殊有了交往，對後世禪宗齋戒不嚴，寬恕自己的理由信手拈來早有看法。<sup>263</sup>弘一出家后，瞭解到佛門也是一面社會的鏡子，感歎當時的修行者多無骨氣，往往爲了一己私欲，與社會大眾同流合污，卻以大乘菩薩道的慈悲權巧來掩飾自己的錯誤。此外，他也是看不起那些所謂的「應酬和尚」，弘一曾在《最後之□□》中披露：

可是到了今年，比去年更不像樣子了；自從正月二十到泉州，這兩個月中，弄得不知所云。不只我自己看不過去；就是我的朋友也說我以前如閑雲野鶴，獨往獨來，隨意棲止，何以近來竟大改常度，到處演講，常常見客，時時宴會，簡直變成一個「應酬的和尚」了，這是我的朋友所講的。啊！「應酬的和尚」這五個字，我想我自己近來倒很有幾分相像。<sup>264</sup>

有一次，弘一在青島湛山寺時，答應了大護法朱子橋將軍的供齋。朱將軍後又邀請青島市長沈鴻烈作陪，沈市長說他是地主，應由他來作東道主，朱將軍作賓客。弘一大師知道後，馬上婉言謝絕他的邀請。出家人既然發心剃度出家，便應該像閑雲野鶴，用功辦道，又怎麼能反其道而行之，忙於俗事俗務呢？弘一出家后，洞察到

---

<sup>263</sup> 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百年文化衝撞與交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82。

<sup>264</sup> 釋弘一：〈最後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576。

各地寺院存在的污濁，更明確到借改革為名馳律鬆禁此路不通。<sup>265</sup>他認為僧界之所為世所詬病，是因為不守戒律的原故，因此發願弘揚戒律。

弘一律師剛出家時學的是「新律」，即《有部律》。後經徐蔚如居士從日本將失佚七百年的《南山三大部》請歸，并在天津出版。徐蔚如居士認為中國千年來秉承《南山律》的傳統，因此建議他專研《南山律》，并發揚之。一方面，它對許多戒條都規定在何種具體條件下可以權益行事，特別適應於近代佛教革新的需要。<sup>266</sup>另一方面，其持戒又極其嚴格，正因具體而微，不容假借，可以從佛門做起，糾扶世風。<sup>267</sup>弘一在《余弘律之因緣》一文中這樣介紹自己研究律學的經過：

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為讚歎，謂較舊律為善……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其時徐蔚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規勸之。以為吾國千餘年來秉承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

<sup>265</sup> 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百年文化衝撞與交流》，頁 182。

<sup>266</sup> 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百年文化衝撞與交流》，頁 180。

<sup>267</sup> 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百年文化衝撞與交流》，頁 180。



願，棄捨有部，專學南山。並隨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謗之罪。……餘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餘由新律家而變為舊律家之因緣，亦即餘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sup>268</sup>

弘一律師弘律的階段，一般上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如果說他當年接受馬一浮大士贈送的《靈峰毗尼事儀集要》和《寶華傳戒正範》而發心研律是前一階段的話，那麼他在「晚晴山房」圈點《行事鈔記》，則是標誌著他的后一個階段的開始。<sup>269</sup>一九三一年六月，弘一決定走上了弘律的道路，他在《圈點行事鈔記跋》已提及：

剃染後二年庚申，請奉東瀛古版《行事鈔記》，未遑詳研……逮於庚午六月，居晚晴山房，乃檢天津新刊，詳閱圈點；並鈔寫科文，改正訛誤。迄今三載，始獲首尾完竣。是三載中，所至之處，常以供養奉持。辛未二月居法界寺，於佛前發專學南山律誓願。是夏居五磊寺，自誓受菩薩戒；並發弘律誓願……<sup>270</sup>

弘一律師研究南山律的重要場所是白馬湖的法界寺，他覺得此地「居此已數日，至為安適，氣候與普陀相似，蚊蠅等甚稀，用功最為相宜。居此山中，與閉關無以異

<sup>268</sup> 釋弘一：〈余弘律之因緣〉，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一冊，頁 234。

<sup>269</sup> 陳星：《白馬湖畔話弘一》，頁 153。

<sup>270</sup> 釋弘一：〈圈點行事鈔記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609。

也。」<sup>271</sup>弘一在此地閉關研修，謝絕一切訪客，他曾致函夏丏尊曰：「以後倘有出家在家之人，向仁者詢問余之近況者。乞告以影遁用功，不再晤面及通信。」<sup>272</sup>同時並作有《學南山律誓願文》，從中可以看出他學律、弘律的決心以及願力：

時維辛未二月十五日，本師釋迦牟尼如來般涅槃日，弟子演音，敬於佛前發弘誓願。願從今日，盡未來際，誓捨身命，擁護弘揚，南山律宗。願以今生，盡此形壽，悉心竭誠，熟讀窮研，南山鈔、疏，及靈芝記，精進不退，誓求貫通。編述表記，流傳後代。冀以上報三寶深恩，下利華日僧眾。弟子所修，一切功德，悉以迴向法界眾生，同生極樂蓮邦，速證無上正覺。<sup>273</sup>

弘一律師談戒律，並不是嘴上說說，而是身體力行的，我們可以在他生活上的一些瑣碎的事情中得以窺探。1922年弘一曾致函周敬庵提及為其友譚組云之亡妻丁氏書寫墓誌銘的事，因為寫字的宣紙還有剩餘，弘一便在信的末句寫道：「余紙一方，不復寄還。」<sup>274</sup>一般的人對於紙張這類廉價的物品並不會那麼在乎，但是弘一確是非常認真看待的，絕不貪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即使是一張紙。豐子愷在其文章《為青年說弘一法師》中專門提到了這些事件：

---

<sup>271</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39。

<sup>272</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40。

<sup>273</sup> 釋弘一：〈學南山律誓願文〉，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一冊，頁 304。

<sup>274</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242。

我原是多備一點，由他隨意處置的，但沒有說明，這些紙的所有權就模糊，他非問明不可。我連忙寫回信往說，多餘的紙，贈與法師，請隨意處置。

以後寄紙，我就預先說明這一點了。又有一次，我寄回件郵票往，多了幾分。他把多的幾分寄還我。以後我寄郵票，就預先聲明：多餘的郵票送與法師。諸如此類，俗人馬虎的地方，修律宗的人都要認真從「諸如此類」。有一次他到我家，我請他藤椅子裡坐。他把藤椅子輕輕搖動，然後慢慢地坐下往。起先我不敢問。後來看他每次都如此，我就啟問。法師回答我說：「這椅子裡頭，兩根藤之間，也許有小蟲伏著。忽然坐下往，要把它們壓死，所以先搖動一下，慢慢地坐下往，好讓它們走避」。

弘一對於自己的一舉一動，都是那麼地戰戰兢兢，連一張最普通不過的宣紙，才幾分的郵票，甚至連坐一張籐椅，也都經過深刻的思考，凡是有違戒律的事情，弘一絕不會輕易觸犯。此外，還有一封弘一寫給丁葆青的信件，其中一句寫到：「少貼郵票者，且與盜戒有違。」<sup>275</sup>連一張才幾分的郵票，弘一都不敢怠慢，算的清清楚楚，凡是不應該得到的利益，絕不會貪取。或許弘一深知《地藏經》所說：「南閻

---

<sup>275</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266。

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sup>276</sup>，因此他對自己的一舉一動都十分小心，都要合乎戒律。

弘一在弘律的同時，也非常關心佛教改革。他非常推崇印光與太虛兩法師，與他們都有密切的來往。弘一也很注重新式的佛教教育，弘一曾與棲蓮和尚合辦弘律道場，但棲蓮志不在辦學，而是想籍著辦學的名義撈錢。最后棲蓮的用心被弘一識破，弘一一氣之下飄然離去。經過此事之後，弘一最後決定，有道場固然好，但是一時不成的話，與其受人牽制，不如自身嚴格奉行，隨處宣揚。1934年2月，弘一應常惺、會泉兩法師的邀請來整頓閩南佛學院的教育。但弘一觀察到那裡的學僧不受約束已經成為了風氣，整頓起來不易入手，因此他主張另辦學院，並積極醞釀此事。弘一為這所佛學院取名「佛教養正院」，是希望學僧們思想純正，品行端方。弘一曾經感觸地說：「要曉得我們出家人，就所謂『僧寶』，在俗家人之上，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品行道德，也要在俗家人之上才行！倘品行道德僅能和俗家人相等，那已經難為情了！何況不如？又何況十分的不如呢？……咳！……這樣他們看出家人就要十分的輕慢，十分的鄙視，種種譏笑的話，也接連的來了。」<sup>277</sup>

就弘一律師的總體佛學思想而論，他的佛學體系是以華嚴為境—體現了他研究佛法、探索佛境的品味，《四分律》為行—形成了他佛學思想的特色，導歸淨土為果—表現出他把握教理的悟性。<sup>278</sup>既然以《四分律》為行，他認為正法是否能久住，全在於戒律是否真能被實踐。因此，弘一積極地弘揚律學，並留下了許多律學的著

---

<sup>276</sup> 《地藏菩薩本願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大集全，頁783。

<sup>277</sup> 釋弘一：〈閩南十年之夢影〉，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202。

<sup>278</sup> 陳星：《白馬湖畔話弘一》，頁162。

作，如諸：《南山律在家備覽》、《四分律比丘相表記》、《刪補隨機羯磨疏略科》、《行事鈔略科》等等，成為研究佛教律學與弘一律師律學思想的重要著作。

### 第三節 號召弟子，念佛報國

弘一律師一生致力於弘法利生，一向來沒有涉及其他的活動。但是，眼見日寇侵佔中國領土，百姓生存在一片水深火熱之中，弘一卻不畏強敵，祭起護國護教的大旗，號召弟子念佛報國。本節將分成四個部份，從探討佛教的護國觀及戰爭觀開始，來研究弘一在對抗外寇時所使用的方式以及不畏強權的行儀。

#### 4.3.1 佛教的護國觀與戰爭觀

在詳述此節之前，我們必須對佛教的護國觀與戰爭觀念有概括性的瞭解。一般人都認為，一個人出家當了和尚，理應「一心念佛，不問世事」，切斷自己和塵世間的種種瓜葛。對於世間的一切變故，既然與我無關，定以「冷眼」相看待。這樣的誤解實在是陷出家人於不孝、不忠、不義之名，大錯特錯矣！佛陀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告五百長者云：「善哉善哉！汝等聞於讚歎大乘，心生退轉發起妙義，利益安樂未來世中，不知恩德一切眾生。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我今為汝分別演說世出世間有恩之處。善男子！汝等所言未可正理。何以故？世出世恩有其四種：一

父母恩，二眾生恩，三國王恩，四三寶恩。如是四恩，一切眾生平等荷負……善男子！我為汝等略說四種世出世間有恩之處，汝等當知，修菩薩行應報如是四種之恩。」<sup>279</sup>既然「修菩薩行應報如是四種之恩」，以「菩薩比丘」自居的漢傳佛教僧人，對於報答四重恩的責任，更是當仁不讓。而「國王恩」在此亦可理解為「國家恩」，因此佛教是絕對贊成佛弟子做一些有利於國家的事，其中當然包括保衛自己的國家免受外敵的侵害。

然而，在抵抗外來侵略者的侵襲的同時，戰爭亦會隨之而引爆，佛教是如何看待戰爭中的殺戮呢？此處可分成兩點來談：一、不可殺，二、可殺。《大智度論》云：「殺為罪中之重。何以故？人有死急，不惜重寶，但以活命為先。」<sup>280</sup>由此可見，佛教是完全禁止殺生的。其中，「一切寶中，人命第一」<sup>281</sup>，殺害人命的罪業是比殺害一般生靈更為嚴重。因此，無論是什麼情況都好，就算是戰爭，也絕對不能夠殺生，其中包括取敵人的性命。但是，在其他經典，對於殺生卻持著不同的看法，認為只要秉持著大悲心，是容許殺生的。《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四中有記載著一則佛陀前生的故事：「復次智上。我念過去世。時有五百商人入海求寶。是時別有一商人。其性剛強猛利暴惡。於海中路而忽相逢彼一商人即生惡心欲謀珍寶彼自思惟。我今宜應設其方便悉斷彼諸商人命已。當取珍寶還閻浮洲自受快樂。是時五百商人眾中有一商主。名曰善御。其性慈和於一切人常生悲愍。商主一時止息而臥。忽於夢中見大海神出現其相。謂商主言。汝今當知諸商眾外。別有一人其性暴

<sup>279</sup>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冊，本緣部上，頁 297。

<sup>280</sup> 《大智度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五冊，釋經論部上，頁 783。

<sup>281</sup> 《大智度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五冊，釋經論部上，頁 783。

惡。如是色相如是名字。彼人起賊害心欲謀珍寶。彼作是念應當速斷諸商人命。取其珍寶還閻浮洲自受快樂。是故我今如彼所念而先語汝。汝可思惟作何方便。令此惡人不造殺業免地獄報。又復商眾得全其命。何以故。此五百商人。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住不退轉。而彼惡人於如是住菩薩法者。若造殺業永墮地獄無有出期。是故汝今宜設方便善為救度。爾時善御商主。從夢覺已即作是念。我於今時有何方便。令此惡人不造殺業免地獄報。得諸商人各全其命。於一日中如是思惟。求善方便而未能得。乃至七日審諦思惟亦不能得。過七日已即作是念。我今無復方便可得。但當於彼興殺心者先與斷命。彼斷命故不造殺業免地獄報。又令餘眾得全其命。如是念已而復籌量。我若與此五百商人共斷其命。而五百人皆墮地獄。我今宜應起大悲心為救護故。自手當殺。此殺因者。設於百千劫中獲地獄報亦當忍受。但能今時以如是大悲方便。令此惡人不造殺業當免地獄無量劫苦。又令住菩薩法者。諸商人眾安隱無難。爾時商主作是念已。即設方便乃斷其命。時彼惡人既此命終得生天界。」<sup>282</sup>可見，只要是菩薩發大慈悲心，悲憫眾生造作大重罪而殺生，自己又心甘情願忍受因殺生而墮入地獄受的眾苦，如此的殺生是開許的；否則，無論任何理由，殺生的戒律絕對不能犯！

而最折中的看法，也是弘一律師選擇使用的護國方式，則是佛陀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中告諸弟子的護國法：「諦聽，諦聽！我為汝等說護國法。一切國土若欲亂時，有諸災難，賊來破壞。汝等諸王，應當受持，讀誦此般若波羅蜜多，嚴飾道場，置百佛像、百菩薩像、百師子座，請百法師解說此經。於諸座前燃種種

---

<sup>282</sup> 《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冊，寶積部下、涅槃部全，頁 175-176。

燈，燒種種香，散諸雜花，廣大供養衣服、臥具、飲食、湯藥、房舍、床座一切供事；每日二時講讀此經。若王、大臣，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受、讀誦、如法修行，災難即滅。」<sup>283</sup>佛陀認為能夠保衛國家遠離動亂和災難的最佳方式是透過教育——讀誦一切智慧經典，恭請法師說法，並且廣修供養，透過教育讓人民能夠如法修行，明白佛弟子應盡的責任，漸而「令彼怨敵自然降伏，尚不敢來至其國界，豈復得有兵戈相罰。」<sup>284</sup>身為出家人，宣講佛法，既是覺世救世之舉，也是號召抗戰。弘一認為：「然而佛教徒應以慈悲為本，而修持戒律，首重戒殺。但護國衛民固應盡責，而奉教信仰亦未便有所違背。」<sup>285</sup>因此，弘一並沒有脫下袈裟換做戰袍，而是將佛法的真諦和抗戰救國的思想連接起來，透過宣講佛法來喚起全國人民的團結精神，攜手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 4.3.2 弘法憂國，悲憤高歌

弘一律師的愛國精神，從他少年時期就已經顯露無遺。十九歲入天津縣學應考時，便作有《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使命論》、《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論》等發表治國主張的文章；支持康梁變法，并自言「南海康君是吾師」；又作有《祖國歌》、《辛丑北征淚墨》、《滿江紅·民國肇造填滿江紅志感》等愛國文章、歌曲、

<sup>283</sup>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頁 829-830。

<sup>284</sup> 《金光明最勝王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冊，經集部三，頁 427。

<sup>285</sup> 莊榮標：〈愛國護教，慈心愛物——緬懷高僧弘一法師聖格三則〉，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325。



詩詞等。雖然以他的眇眇之身不足以改變老大中華之局勢，但經曰：「小火雖微而不可輕」<sup>286</sup>弘一從來沒有因個人力量的微小而放棄能救國的機會。弘一出家前，愛國運動，全用國貨的宣傳，依舊盛行於杭州浙江兩級師範學校中。豐子愷在《李叔同的愛國精神》一文中，便有紀律幾項弘一的愛國軼事：

我們的音樂圖畫教師李叔同先生是徹底實行的人，他脫下了洋裝，穿上一身布衣：灰色雲章布（就是和尚穿的布）袍子，黑布馬褂。……他出家後有一次我送他些僧裝用的粗布，因為看見他用麻繩束襪子，又買了些寬緊帶送他。他受了粗布，把寬緊帶退還我，說：「這是外國貨。」我說：「這是國貨，我們已經能夠自造。」他這才受了。<sup>287</sup>

弘一對使用國貨的堅持，已經到了非國貨不用的境界。但是，他並不是茫昧地堅持自己的原則，而是有智慧地作出取捨：

他出家後，又一次從溫州（或閩南）寫信給我，要我替他買些英國制的朱砂，信上特別說明：此雖洋貨，但為宗教文化，不妨採用。因為當時英國水彩顏料在世界最為佳，永不退色。他只有為了寫經文佛號，才不得不破例用外

<sup>286</sup> 《雜阿含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冊，阿含部二，頁 335。

<sup>287</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愛國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0。

國貨。<sup>288</sup>

弘一爲了使到自己寫的佛經偈語能夠長時間保存，出自于對佛教經典的尊重，並不反對使用英國製造較好品質的朱砂。由此可見，弘一對國家的愛護與對信仰的尊重。

隨著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和 1932 年「一·二八」事變的爆發，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不斷擴大。1935 年「華北事變」後，中華民族的命運更是危在旦夕，民族之間的矛盾日益加深。年近花甲，出家近二十載的弘一完全有權利退居山林，當個自了漢。然而，他卻選擇祭起護國愛教的大旗，帶領僧俗二眾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襲。1937 年 2 月，弘一律師駐錫廈門南普陀寺，一日出門有感，便將其見聞之感想書示高文顯：

勝進居士慧鑒：

昨日出外，見聞者三事：

一、余買價值一元餘之像皮鞋一雙，店員僅索價七角。

二、在馬路中聞有人吹口琴，其曲為日本國歌。

三、歸途淒風寒雨。

正月廿九日 演音<sup>289</sup>

---

<sup>288</sup> 豐子愷：〈李叔同先生的愛國精神〉，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70。

信中只不過是平平實實地記錄著三件毫不相干且耐人尋味的瑣事，其中二、三兩事似乎令弘一的心緒難以平靜。正當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虎視眈眈之時，竟有不知亡國恨者，吹奏什麼曲子不行，偏要吹奏敵國的國歌！雖然弘一在佛教界弘法近二十年，佛學思想臻於成熟，但眼見家國將要被別人佔領，又聽見敵寇的國歌奏起，弘一心中難免會有「四面楚歌」之感。同年3月，弘一移錫廈門萬石岩，憂心忡忡的弘一因身體及精神欠佳，故特在《佛教公論》5月號上，刊登了《釋弘一啟事》，以謝絕外界的訪問與通信：

餘此次至南普陀，或親近承事諸位長老，至用歡慶。近因舊疾復作，精神

衰弱，頹唐不支。擬即移居他寺，習靜養病。若有縉素過訪，恕不晤談；或有

信件，亦未能裁答。失禮之罪，諸希原諒，至禱。<sup>290</sup>

由此可見：一、他的身體確實欠佳，並已年近花甲，真心想謝絕世事，潛心研律；二、有求于他的人與事日繁，真有應接不暇之虞；三、他本性好靜，又好學，實在不願將大好光陰去處理雜事而誤了向佛之勇猛精進。<sup>291</sup>同年5月，廈門市擬召開第一屆運動大會，籌委會因仰慕弘一乃中國音樂界的前輩兼名家，於是邀請弘一為運動大會創作會歌。廈門市召開第一屆運動大會的目的有兩個：「一是鼓舞民眾的體育精神，二是捐助四川災民。」<sup>292</sup>弘一做事向來很講求原則，決定了的事情不輕易

---

<sup>289</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274。

<sup>290</sup> 釋弘一：〈釋弘一啟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209。

<sup>291</sup> 王淦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頁280。

<sup>292</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李叔同》，頁154。

更改，但是眼見此舉能夠利益許多同胞，因此破例出關，答應了籌委會的邀請，寫下了他此生中最後的一首歌曲——《廈門市第一屆運動大會會歌》：

禾山蒼蒼，鷺水蕩蕩，國旗遍飄揚！健兒身手，各獻所長，大家圖自強。

你看那，外來敵，多麼狡猾！請大家想想，請大家想想，切莫再徬徨。請大

家，在領袖領導之下，把國事擔當。到那時，飲黃龍，為民族爭光；到那時，

飲黃龍，為民族爭光！<sup>293</sup>

弘一「聯繫到當時日寇猖獗的氣焰，把體育與振奮民心、團結抗暴結合了起來」<sup>294</sup>

並巧妙地把少年強壯的體魄與抵禦外寇緊密地聯繫起來，結合運動會作為主題，使整首歌曲高昂奮發，散發著強烈愛國主義激情，深深地鼓舞了全市民眾投身抗日救亡的時代洪流中。

### 4.3.3 為護法故，不避炮彈

同年 5 月 20 日，弘一律師應倓虛法師之請，到青島湛山寺說法，除了有傳貫隨侍之外，尚有圓拙、仁開等諸弟子隨行。「弘一法師到達青島湛山寺之後，上半

<sup>293</sup> 釋弘一：〈廈門市第一屆運動大會會歌〉，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150。

<sup>294</sup>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 李叔同》，頁 155。

月，即於湛山寺下院，為諸居士講三歸五戒。下半月，則去湛山寺講《律學大意》與《隨機羯磨》。」<sup>295</sup>7月7日，「七七事變」爆發，中國正式進入全面的抗日戰爭。此時，日寇正大舉侵略中國，北方局勢異常緊張，青島陷於海陸夾攻。眼見戰事迫在眉睫，許多友人都勸請弘一離開青島，南下避寇，但他卻泰然自若，認為之前前已決定中秋節後才離開，倘若因避難而離去，必將受極大之譏嫌。因此弘一決定一如既往在青島弘法，亦不願退避，他還特意寫了「殉教」兩大字橫幅，表示決心不向日本侵略者屈服

8月9日，中、日士兵在上海機場衝突，13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大戰揭幕。<sup>296</sup>10月上旬，弘一圓滿完成了湛山寺講學任務，因當時時局不穩定，到底能否乘船返回廈門，還是要坐火車兜圈子，一時難定。弘一是希望能順道與身在上海的夏丏尊等諸友相聚，但又因有往香港之大輪船，將停泊在廈門，因此不能前往上海。但最後所搭乘的船還是在上海停泊了，一見丏尊之願總算達成了。弘一到上海後，夏丏尊和幾位舊友到弘一的下榻處探望他。或許弘一有感於戰爭歲月裡的人生無常，於是答應了夏丏尊的請求，在照相館拍了一張照片。後來夏丏尊在《懷晚晴老人》中，追敘此次會面的情形：

幾年不見，彼此都覺得老了。他見我有愁苦的神情，笑對我說道：「世間

一切，本來都是假的，不可認真。前回我不是替你寫過一幅金剛經的四句偈了

---

<sup>295</sup> 王淦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頁282。

<sup>296</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458。

嗎？『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你現在正可覺悟這真理了。」他說三天後有船開廈門，在上海可住二日。第二天又去看他。那旅館是一面靠近民國路一面靠近外灘的，日本飛機正狂炸浦東和南市一帶，在房間裏坐著，每幾分鐘就要受震驚一次。我有些擋不住，他卻鎮靜如常，只微動著嘴唇。這一定又在念佛了。和幾位朋友拉他同到覺林蔬食處午餐，以後要求他到附近照相館留一攝影——就是這張相片。<sup>297</sup>

照片上的弘一慈眉善目，溫文而雅，臉上掛著淡淡的微笑，很難想像那是在炮火連天的艱苦歲月時留的影。後人更將這張富有悲憫神色的慈影作為弘一的標準照，廣為流布。長江，黃河下游及瀕海各省為中國人口、工業、學校的集中地區，亦為中日的主要戰場。<sup>298</sup>兩日後，弘一律師選擇乘船離開上海，於 10 月 30 日回到了廈門，駐錫萬石岩。當時，各方縉眾都勸告弘一前往避居內地，弘一執意堅守在廈門，答曰：「為護法故，不避炮彈」<sup>299</sup>。為了明志，他乾脆提了「殉教堂」三字，掛在自己的房中，免得有人繼續前來規勸，並表達了自己對付敵難，捨身殉教的決心：「古人詩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猶有黃花晚節香。』吾人一生晚節最為要緊。故與仁等共勉之。」<sup>300</sup>就在大敵當前，國難臨頭之際，弘一抵達晉江草庵，仍念念不

<sup>297</sup> 夏丏尊：〈懷晚晴老人〉，《覺音》第二十期廿一期合刊，頁 37-38。

<sup>298</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464。

<sup>299</sup> 葉青眼：〈千江印月集〉，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37。

<sup>300</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 290。

忘以弘律為己任，繼續研究律學，努力重興南山律宗。當時，弘一曾將自己所藏之《普賢行願品》梵文寫本，托上海佛學書局出版，但久無下文。為此弘一念念不忘，還特意致函請蔡丐因與佛學書局聯繫，並代為保存原稿。

1938年1月，弘一律師在晉江草庵首次宣講《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宣講完畢，弘一還向在場聞法的緇素弟子提議：「讀誦《普賢行願品》十萬遍。以此功德，回向國難消除，民眾安樂。」<sup>301</sup>弘一的佛學思想體系是以華嚴為境，而「華嚴一經。十地一論。全說毘盧法界普賢行海。」<sup>302</sup>此外，《普賢行願品》經文云：「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sup>303</sup>弘一之所以如此提倡《普賢行願品》，是有其緣由的。因十萬遍《普賢行願品》文字非常多，因此共花了一年時間才完成。由此而起，弘一為了「報答閩南人士」十年來之「護法厚恩」<sup>304</sup>，亦本著自己「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弘法初衷，發願分赴閩南各地講經說法，慰藉蒼生。一直到5月13日，即廈門淪陷的前四天，弘一才離開廈門到漳州弘法。弘一臨行前曾致信豐子愷並寫到：「朽人近恆發願，願捨身護法，不願敬且偷安獨善其身也。」<sup>305</sup>初夏，弘一駐錫泉州承天寺。一天早晨，正當弘一與大眾在五觀堂用早齋時，突然涓然淚下，十分沉痛地告誡弟子們說：

吾人所吃的是中華之粟，所飲的是溫陵之水，身為佛子，於此之時，不能

<sup>301</sup> 葉青眼：〈千江印月集〉，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236。

<sup>302</sup> 《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六冊，諸宗部三，頁990。

<sup>30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冊，華嚴部下，頁846。

<sup>304</sup>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頁290。

<sup>305</sup> 張竟無編：《李叔同集》，頁310。

共抒國難於萬一，為釋迦如來張點體面，自揣不如一只狗子。狗子尚能為主守

門，吾人一無所用，而猶覩顏受食，能無愧於心乎！<sup>306</sup>

而後，弘一每有開講，身後必定懸掛著自己親手書寫，題有「念佛不忘救國，救國不忘念佛」的橫幅，並贈送前來求字者，題記曰：

佛者，覺也。覺了真理，乃能誓捨身命，犧牲一切，勇猛精進，救護國

家，是故救國必須念佛。<sup>307</sup>

弘一平時勸人深信善惡因果，「同時還須深信佛菩薩的靈感。」<sup>308</sup>因此弘一鼓勵大家念佛救過，希望透過佛菩薩的威神加被，能夠消災免難，兵革永銷；但卻不能除了念佛，什麼都不做，應當要發起一些實際的行動，來救國救民。

#### 4.3.4 高風亮節，篤行明志

面對這場萬惡的日寇侵華戰爭，弘一律師的態度有多麼明確：一、痛恨，反對；二、不怕不避，願以身殉。<sup>309</sup>有一次日本某艦隊司令登陸閩南，並到鷺江親自拜訪弘一。這位日本艦隊司令竟然以弘一曾經與日本女子結婚，為日本女婿為理由，威

<sup>306</sup> 葉青眼：〈千江印月集〉，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 236。

<sup>307</sup> 釋弘一：〈手書「念佛不忘救國，救國必須念佛」並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七冊，頁 638。

<sup>308</sup> 釋弘一：〈余深信善惡因果報應的道理〉，金梅編著：《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頁 16。

<sup>309</sup> 王滉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頁 289。



逼大師離開閩到日本去。同時，他還強調必須以日語對話。弘一大師堅持「在華言華」，並強調必須待中日和平之後，才願意去到日本探望師長及故友。日司令聽了又誘脅弘一，倘若他願意到日本弘法，將稟報天皇以國師的利益迎請弘一到日本。但弘一聽了之後很生氣，並表明出家人寵辱俱忘，雖然國家貧窮潦倒，但愛之深切，寧願以身殉教，也不願離去。面對強敵的威逼，弘一鎮定自若，雖然只是數字的答案，卻透露出弘一高尚的人格力量，維護了中華民族的尊嚴。之後，一些中外報紙均以「愛國高僧」的標題予以詳細報導。此外，弘一也將這種精神融入在他的書法作品當中，他日書百幅救國聯語，分贈各方，勉勵諸佛弟子如法修行，攜手共赴國難。

弘一除了透過演講號召抗戰之外，1941年駐錫晉江福林寺時，他向眾弟子們說：「我們佛教徒屬國民一分子，愛國之心當不後人，捍衛國家乃國民天職……正因如此，作為佛教徒理合組織佛教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屬衛國奉教，兩得其宜。」<sup>310</sup>在他的極力倡導之下，晉江縣佛教徒聯合組成「晉江縣佛教徒戰時救護隊」。隊部設在開元寺準提禪林，選拔愛國愛教、年輕壯健的僧俗二眾，集體培訓。聘請醫師、教練，進行演習各種護理、急救等知識，讓僧俗等眾能夠充當救傷隊員，掩埋罹難者的屍體。晉江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泉州市东南部，晉江下游南岸，三面臨海，因此首當其衝，為戰地前線。一日，傳貫法師受開元寺主持僧為法師之托，勸請弘一暫時回城避難。當時，傳貫法師帶去一束紅菊花為祝賀弘一在國難期間又

---

<sup>310</sup> 莊榮標：〈愛國愛教，慈心惜物〉，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冊，頁325。

完成了一部律學要著《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弘一接過花枝，凝望著色彩斑斕的紅菊花，想起正在浴血奮戰的同胞們，作了一偈，曰：

亭亭菊一枝，高標矗晚節。云何色殷紅？殉教應流血！<sup>311</sup>

弘一在這句偈表答了在敵人氣焰方張的時後，應該不要懼怕，以民族的利益為首要任務。此外，這句偈也顯示出弘一奉教的志向，這與其所主張的『誓捨身命，犧牲一切，勇猛精進，救護國家』的愛國思想是吻合的。一直不贊成李叔同選擇出家道路的柳亞子，曾作一首詩勸勉弘一，詩曰：

君禮釋迦佛，我拜馬克思。大雄大無畏，救世心無歧。閉關謝塵網，我意

嫌消極。願持鐵禪杖，打殺賣國賊。<sup>312</sup>

雖然柳亞子將弘一引為「救世心無歧」的同道，但多少覺得弘一的當初選擇出家有些消極。<sup>313</sup>弘一受到柳亞子的詩後，回以《為紅菊花說偈》。弘一大師的答詩，正是以一種看似恬談，實則剛烈的方式表達了他的愛國愛教的情懷，以致柳亞子讀後亦不得不感慨稱道。<sup>314</sup>在如此惡劣的年代，已經年過花甲的弘一依然犧牲自己，為國家、人民及信仰與日寇鬥爭到底。然而，弘一始終沒有看見自己的祖國戰勝日本外寇。原本身體已孱弱不堪的弘一，在惡劣的環境加長期地奔波勞碌，終於在

---

<sup>311</sup> 釋弘一：〈為紅菊花說偈〉，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第八冊，頁 37。

<sup>312</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148。

<sup>313</sup>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頁 291。

<sup>314</sup>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頁 148。

1942 年病倒。或許是佛教中所謂的「預知時至」吧，弘一自知將住世不久，因此刻意分赴侍者妙蓮法師幫助他寫遺囑。10 月 13 日晚上八時安詳圓寂與溫陵。

## 結語

李叔同的文學作品大多創作於早期，出家後的詞作較少。李叔同的文學作品一般可總結為前後兩期。在赴日留學前，李叔同正值少年時期，這一時期的作品都傾向於抒發日常生活的體驗以及感官直覺。文學作品的表現方式多為直白，情感真摯，意境較為絢麗。李叔同的作品大都有著感歎人生的命題，眼見花草等自然景物的凋零與個人感受相連，對如梭的人生發出哀嘆。這一時期的詩歌作品也有描寫聲色情場的生活以及男女戀愛的愁別。此外，少年時期李叔同的愛國詩詞情感較為奔放流瀉，意境較為恢弘豪邁。

李叔同從日本歸國後的詩詞，已經看不再只是描寫自己個體生命感受，而是將文學作品的命題擴大到關注人民和社會改造，個人存在於世間的價值等。這一時期的文學作品外在形式較為樸素，將就內在的審美體驗。作品中往往透露著身心的疲憊及慾尋求心靈依歸的渴望。在杭州任教時，文學作品中更多的是表達個人情緒的體驗，主題更多的是朝向追求人性的超脫。縱觀李叔同文學作品的變化，是一種由小向大，由外至內的變化形式，這與他一生思想的變化一樣，先是為自己的藝術事業而打拼，後期投身宗教為眾生做牛馬，成為中國近代偉大的藝術家及宗教家。

## 參考書目

1. 巴楚仁波切著，姚仁喜中譯：《普賢上師言教·大圓滿龍欽心髓前行指引》上冊，台北：橡實文化，2010年。
2. 陳慧劍：《弘一大師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3. 陳星：《白馬湖畔話弘一》，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4. 陳星：《李叔同身邊的文化名人》，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5. 陳星：《藝術人生——走近大師·李叔同》，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4年。
6. 《大藏新纂已續藏經》，台北：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2000年。
7. 《大正新修大藏經》，法華全、華嚴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8. 鄧子美：《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百年文化衝撞與交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
9. 豐一吟編：《豐子愷散文全編》，浙江：浙江文藝出版社，1992年。
10. 《佛門必備課誦本》，關丹：彭亨佛教會印經會，1987年。
11. 高觀盧：《實用佛學辭典》，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1年。
12.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13. 弘一大師：《南山律在家備覽》，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1999年。
14.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弘一大師全集》全十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15. 黃炎培：《黃炎培考察教育日記》，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年。
16. 黃運喜：《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台北：法界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
17. 濟濤律師：《戒律法要》，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9年。
18. 金梅：《遁入空門：李叔同為何出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
19. 經亨頤：《經亨頤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
20. 李尚全：《漢傳佛教概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8年。
21. 林子青編：《弘一法師書信》，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

22. 錢理群，溫儒敏，吳福輝：《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23.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台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
24.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上冊，台北：東初出版社，1989年。
25. 倓虛老法師：《影塵回憶錄》，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年。
26. 田濤：《百年家族——李叔同》，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
27. 王建光：《中國律宗通史》，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28. 王淩華：《李叔同的後半生——弘一法師》，北京：京華出版社，2008年。
29. 謝國楨：《顧亭林學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
30. 徐半梅：《話劇創始期回憶錄》，北京：中華戲劇出版社，1957年。
31.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佛遺教三經·佛遺教經》，台中：養正堂出版社，1989年。
32. 《瑜伽焰口施食要集》，成都：慧恩書院，2010年。
33. 【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7年。
34. 張之洞著、李忠興評注：《勸學篇》，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35. 【南朝梁】誌公大師等撰：《水陸儀軌會本》，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1年。
36.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37. 宗薩蔣楊欽哲仁波切著，姚仁喜譯：《近乎佛教徒》，台北：商周出版，2007年。

## 參考期刊

1. 《覺音》第二十期廿一期合刊，1941年2月。